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關於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概算
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第一次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七號 (A/7207)

聯合國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關於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概算
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第一次報告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七號 (A/7207)



聯 合 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前言	vii
關於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提交大會報告書	
段次	
章次	
一.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	
總論	一至九 1
諮詢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性質與範圍 ...	一〇至一二 7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八年度	
經費的比較	一三至二三 8
本組織財政狀況	二四至二八 16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預算上的一	
般考慮	二九至四二 18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秘書長預算績效	
報告書	四三至四四 23
職員人數的增加	四五至五〇 24
新聞工作	五一至五六 26
諮詢委員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	
會之間的合作	五七至六五 28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六六至七一 30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家	
專設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七二至七六 35
大會及志願方案	七七 37
二. 決議草案	七八至八二 38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

經費款額對照表 39

三.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支出概算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

會屆會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

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

他費用 八三至九二 42

第二款 特別會議 九三至一〇一 47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一般意見 一〇二至一一一 53

第壹項 常設員額 一一二至一四九 56

第貳項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 一五〇至一五一 76

第參項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 一五二至一五六 76

第肆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一五七 78

第三款全部 一五八 78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一五九至一七一 79

第五款 職員旅費 一七二至一八一 84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支際費 一八二至一八五 90

第三編 房舍設備用品及事務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 一八六至一九八 92

第八款	永久設備	一九九至二〇九	99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二一〇至二二二	103
第十款	總務費	二二三至二四五	112
第十一款	印刷費	二四六至二五三	122
第四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二五四至二六一	127
第五編 技術方案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 行政	二六二至二七一	132
第十四款	工業發展		
第十五款	人權諮詢服務		
第十六款	麻醉品管制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十七款	特派團	二七二至二八一	137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辦事處	二八二至二九二	144
第八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二九三至二九九	150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第二十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三〇〇至三一—	154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第二十一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三一—至三三五	160
收入概算			三三六 171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三三七至三四〇 172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賬戶撥款.. 三四一至三四五 173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三四六至三五四 175

收入第四款 生利事業 三五五至三六八 179

索引 186

前 言

一.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掌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四 A (一) 規定如下：

“(甲) 審查秘書長提呈大會之預算並就此事提具報告；

“(乙) 就交議的行政及預算事項向大會提供意見；

“(丙) 為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及關於與各該機關訂立財政辦法的提案；

“(丁) 審議審計員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決算的報告書並就此事向大會提具報告。”

諮詢委員會委員如下：

Mr. Jan P. Bannier (主席)；

Mr. Abdou Ciss；

Mr. Paulo Lopes Corrêa；

Mr. André Ganem；

Mr. Pedro Olarté；

Mr. John I. M. Rhodes；

Mr. Mohamed Riad；

Mr. E. Olu Sanu；

Mr. Dragos Serbanescu；

Mr. Shilendra K. Singh；

Mr. V. F. Ulanchev；

Mr. W. H. Ziehl.

二. 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在羅馬舉行夏季屆會第一期會議，審查專設專家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第二次報告書(A/6343)第九十段(d)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的方案與預算的建議的行政及管理程序。關於這個項目的報告書將提出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三. 諮詢委員會後未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四日至七月十二日在紐約開會，審查：

(甲) 聯合國一九六九年度概算(A/7205)；

(乙) 關於若干聯合國方案及工作的一九六七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7206 and Add. 1-5; A/7208)；

(丙) 預算或行政性質的各種問題。

委員會復與秘書長磋商，依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第六段的要求，注意“臨時及非常費用”及其有關事項的適當定義問題。將來要就這件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另外提出一個報告書。目前這個報告書的內容祇涉及(甲)項，委員會對於(乙)項的意見與建議另在文件A/7219及A/7220中提出。

四. 諮詢委員會審查一九六九年度預算的工作，因該預算編造與提送格式優良，進行順利。委員會特向秘書長及其下屬，尤其是財務主任和預算司長，表示感謝。

五. 委員會和過去一樣，對審計委員會仔細審查帳目，及該委員會主席說明該委員會的結論，表示欽感。

六. 茲代表諮詢委員會，向委員會精明幹練忠於職守的秘書處致謝。本人與全體職員再度共同工作，覺得很高興。

主 席

(簽名) J. P. Bannier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

關於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提交大會報告書

第一章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

總論

一、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算中，^{1/}按歲出毛額，請列經費計共一四〇,五二〇,二一〇美元。可是，還有許多項目到現在還沒有開列款項(或只註明數額待定)。諮詢委員會詢問秘書長代表這種項目可能需要多少款項，據答這種額外請列的經費很可能達一千萬美元。各會員國審查秘書長初步概算時，要記住這一點。

二、一九六九年度估計收入總數二五,〇五九,二四〇美元中，職員薪給稅收入(通過衡平徵稅基金記入各會員國政府名下)預計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切其他來源收入則為八,五五九,二四〇美元(經費毛額中扣除此數後決定會費攤額)。

三、上文第一段已經指出，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未列下文第十四段所列追加項目的經費，秘書長雖然預料需要這些追加經費，但在此時未能作準確估計。此外，對於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後來所作決定而可能引起的其他項目，也沒有開列經費。

四、諮詢委員會根據本報告書下文所列的理由，建議將歲出概數削減二,二〇三,二六〇美元。此數加上對收入概數所建議的若干調整將使一九六九年度歲出淨額^{2/}由秘書長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A/7205)。

到現在所建議各項目所需的一一五,四六〇,九七〇美元,減為一一三,二五七,七一〇美元。

五. 向聯合國體系其他各組織預算繳納攤款的會員國政府,也許想知道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經常工作概算是在什麼廣泛關係中提出的。一九六七年度各會員國向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分攤預算所繳攤款約計三〇四,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八年度則為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度估計初步須攤三四八,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九年度的比較數字見表1。

2/ 本報告書其餘部分所載數字,除註明者外,均為毛額。

表 1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支出經費及概算之比較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69較1968 增加(或減少) 百分比
	實際支出	實際支出	實際支出	實際支出	經費	經費概算	
	\$	\$	\$	\$	\$	\$	%
聯合國	102,948,977	107,111,392	118,607,969	130,489,561	140,430,950	140,520,210 ^b	
國際勞工組織	16,977,156 ^c	21,455,204	23,523,903 ^d	26,498,651	29,081,480	31,100,689	6.94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8,040,712	23,618,387	27,779,243	29,652,268	34,132,300 ^e	33,603,950 ^f	(1.55)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21,281,588	27,212,828	28,577,407	32,864,263 ^g	37,072,876 ^h	41,107,500 ⁱ	10.88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6,120,023	6,398,120	7,537,852	6,984,326	7,096,317	7,530,056 ^j	6.11 ^k
萬國郵政聯盟	1,157,080	1,133,918	1,308,093	1,486,251	1,658,426	2,025,324	22.12 ^l
世界衛生組織	33,869,165 ^m	42,054,226 ⁿ	48,204,153 ^o	56,328,664 ^p	62,455,800 ^q	67,421,800 ^r	7.95
國際電訊同盟	4,095,012	5,649,716	7,015,409	6,830,607	7,601,650	8,662,000 ^s	13.95
世界氣象組織	1,078,434	1,501,266 ^t	1,978,496 ^u	2,378,532 ^v	2,863,480	3,202,472	11.84
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	477,011	918,362	850,261	836,766	966,421	1,135,820	17.53
國際原子能總署	7,287,179	8,792,517	9,970,804 ^w	10,432,979	11,674,000	12,585,000	7.80
共計	213,332,337	245,845,936	275,353,590	304,782,868	335,033,700	348,894,821	7.08 ^x

- 註 一、除萬國郵盟及海事諮商組織既不採行亦不計算職員薪給稅外，其餘各機關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各年度所列數字均包括職員薪給稅在內，一九六四年度僅有聯合國及民航組織包括職員薪給稅。
- 二、上表所用匯率如下：加拿大元與美元等值，瑞士法郎四·三折合美金一元。
- a/ 係初步概數，第五編及第二、第十二及第二十各款若干費用均由秘書長列為“數額待定”不計在內。(參閱上文第一段)。
- b/ 由於附註(a)所稱理由，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數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比較自無意義可言，若將後者加以調整，以六, 七〇四, 〇〇〇美元之數抵銷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數內若干項目所列之“數額待定”部分，則一九六九年度較一九六八年度增加六, 七九三, 二六〇美元，即百分之五·〇八。
- c/ 該年支出中三六四, 〇六四美元未列在內，此數作為追加經費由周轉基金提款支付，並由一九六六年度預算內歸墊。
- d/ 該年支出中五四〇, 〇六七美元未列在內，作為追加經費由周轉基金提款支付，並由一九六八年度預算內歸墊。
- e/ 係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兩年度經費之一部分。
- f/ 迄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為止，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兩年度經費，包括由周轉基金預支(一, 三五〇, 一八〇美元)及各項捐款在內，為數達六九, 九三七, 一三九美元，其中三二, 八六四, 二六三美元係一九六七年度支出，三七, 〇七二, 八七六美元則為一九六八年度經費。

- g) 包括該機關將聯合國發展方案下特設基金部分之經常費用(一,九七五,〇〇〇美元)首次併入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度經常預算。
- h) 技術協助行政及業務費用自一九六九年起不包括在內,若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減去此項費用(四一二,五〇〇美元),則一九六九年度較一九六八年度增加八四六,二三九美元,即百分之十二·七。
- i) 此項巨額增加係由於萬國郵盟大會定於一九六九年在東京舉行(此項全權代表大會通常每隔五年舉行一次)。
- j) 不包括未經分配之準備金: 一九六四年,二,二二三,一三〇美元;一九六五年,二,五二一,三七〇美元;一九六六年,二,六一五,五九〇美元;一九六七年,三,四四八,〇四〇美元;一九六八年,三,七四二,五八〇美元;一九六九年,三,九四〇,九七〇美元。
- k) 包括擴建會所部分建築費一,一八〇,〇〇〇美元。
- l) 包括第四屆衛生組織大會為響應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八〇二(十七)實施世界氣象觀察計劃而設的新發展基金在內: 計一九六五年,八五,一五四美元;一九六六年,二七一,九九七美元及一九六七年,五一七,一六一美元。
- m) 包括追加經費二四〇,一〇四美元,再加有關職員薪給稅五,二〇〇美元。
- n) 聯合國不計在內。

六、除以上所述者外，還請各會員國政府對下列若干種志願方案捐助款項：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志願基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七年度，各國政府向這些方案所繳付或認捐數額共計約二四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3/}一九六八年度為相同用途已宣佈或預期的捐款可望達到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3/}各會員國政府刻亦向若干特殊工作捐款，其有關詳情見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財政報告書信託基金一章第六段至第三十九段及該年度決算的有關附表。

七、此外，尚應提及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成立為期三個月的聯合國駐賽普勒斯和平軍。嗣後，安全理事會通過了若干項決議案，規定延長該軍的委任期間，最近一項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規定自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延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該軍所需經費刻由派遣部隊的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及志願捐款（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第六段）供給。由聯合國支付的該軍行動費包括遣返與清償費用，以及派遣部隊的各國政府業已要求或將來要求聯合國償還它們自該軍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起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所付一部分的額外費用，據秘書長估計達一〇〇,一五五,〇〇〇美元。關於這一方面，諮詢委員會要再請查閱提交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的報

^{3/} 世界糧食方案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三年期間認捐的用品、現金及勞務約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除外。

告書中所載的意見，即概數並不等於這項行動的全部費用，因為若干派遣部隊的政府沒有報銷（即軍隊的薪俸及津貼），若干其他政府捐獻寶物，包括空運軍隊及設備的便利。截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七日，向聯合國駐賽軍特別帳戶認捐的有四十七個會員國政府及四個非會員國政府，其總數達八〇,四一七,八四五美元，尚有從各界捐款、臨時盈餘資金投資收入、外匯兌換淨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而得的一筆款項約四五〇,〇〇〇美元。

八. 一九六八年度關於清算因聯合國剛果行動（剛果行動）引起損害的賠償費及結束帳戶，本組織尚須作有限支出，估計不超過五,〇〇〇美元。

九. 一九六八年度，本組織在處理聯合國所有的設備與用品及結束聯合國緊急軍（包括結束帳戶在內）方面，估計須支出三六五,〇〇〇美元。出售及處理這種設備所得的收入將記入該軍特別帳戶。

諮詢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性質與範圍

一〇. 諮詢委員會在檢討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時，曾詳細審查秘書長所提一切所需經費的理由。它曾顧及秘書長、有關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及其他職員口頭與書面提出的極詳盡資料，並注意對概算有影響的行政及業務辦法。

一一. 本章其餘部份專就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與一九六七年度經費作一般比較，並討論委員會審查時發生的某些問題。

出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第六段。

一三. 本報告書第二章載列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及諮詢委員會對此所提建議的一般比較表。關於概算各款的詳細意見載本報告書第三章,其中列載委員會關於撥款數額的特定建議。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的比較

一三. 下面的表 2 將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逐款作一比較。

表 2

一九六七年度調整後支出,一九六八年度調整後經費及一九六九年度概算之比較

預算編次及款次	1967 ^{2/} 調整後支出	1968 ^{2/} 調整後經費	1969 概算	1969較 1968增加 (或減少)
	\$	\$	\$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205,048	1,270,700	1,258,050	(12,650)
第二款 特別會議	1,493,039	2,937,100	1,402,000	(1,535,100)
第一編共計	2,698,087	4,207,800	2,660,050	(1,547,75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
關費用

第三款 薪俸及工資	56,479,637	59,325,800	64,862,000	5,536,200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13,198,717	13,739,000	15,552,000	1,813,000
第五款 職員旅費	2,022,353	2,179,500	2,219,000	39,500
第六款 職員服務 條例附件壹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 之公費、交際費.....	131,152	125,000	140,000	15,000
第二編共計	71,831,859	75,369,300	82,773,000	7,403,700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
品及事務費

第七款 房舍及房 地改良.....	4,917,092	4,861,200	4,492,200	(369,000)
第八款 永久設備	722,893	605,500	770,200	164,700
第九款 房地維持 費、管理費及租金	4,062,997	4,135,000	4,296,000	161,000
第十款 總務費.....	5,705,172	5,627,000	6,013,800	386,800
第十一款 印刷費.....	1,820,959	1,624,400	1,817,000	192,600
第三編共計	17,229,113	16,853,100	17,389,200	536,100

第四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9,179,548	9,210,800	8,983,200	(227,600)
第四編共計	9,179,548	9,210,800	8,983,200	(227,6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 社會發展及公共 行政.....	6,104,916	5,113,600	-	-
---------------------------------	-----------	-----------	---	---

第十四款. 工業發展	-	991,400	-	-
第十五款. 人權諮詢				
事務.....	219,986	220,000	-	-
第十六款. 麻醉品管				
制.....	73,545	75,000	-	-
第五編共計	6,398,447	6,400,000	數額待定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				
關工作				
第十七款. 特派團.....	6,305,661	6,157,600	6,371,400	213,800
第六編共計	6,305,661	6,157,600	6,371,400	213,8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				
事宜高級專員辦事				
處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				
民事宜高級專員				
辦事處.....	3,259,977	3,469,000	3,675,500	206,500
第七編共計	3,259,977	3,469,000	3,675,500	206,500
第八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1,126,025	1,356,350	1,383,360	27,010
第八編共計	1,126,025	1,356,350	1,383,360	27,010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				
及發展會議				
第二十款. 聯合國貿				
易及發展會議.....	6,661,692	9,175,000	7,878,000	(1,297,000)
第九編共計	6,661,692	9,175,000	7,878,000	(1,297,000)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				
發展組織				

第二十一款. 聯合國

工業發展組織.....	5,799,152	8,232,000	9,406,500	1,174,500
第十編共計	<u>5,799,152</u>	<u>8,232,000</u>	<u>9,406,500</u>	1,174,500
總計	130,489,561	140,430,950	140,520,210 ^{b/}	
減：職員薪給稅以 外的收入.....	7,935,960	9,014,300	8,559,240	
	<u>122,553,601</u>	<u>131,416,650</u>	<u>131,960,970^{b/}</u>	
職員薪給稅收 入：由衡平徵 稅基金記入各 會員國名下：	13,654,512	14,620,700	16,500,000	
支出淨額	<u>108,899,089</u>	<u>116,795,950</u>	<u>115,460,970^{b/}</u>	

a/ 由於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度概算提出格式不同，為便於比較起見，此為調整數。

b/ 參閱上文第一段。

秘書長預見的一九六九
年度額外經費需要

一四 秘書長在其序言第五段中指出一九六九年度概
算

“隨時還得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或大會第
二十三屆會所作的決定而加改變。而尤可一提下列的
幾個重要項目：

- “(a) 根據大會對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第五編技術合作
方案應撥經費額所作決定而訂正的概算；
- “(b) 根據聯合國諮詢團一九六八年五月底日內瓦會
議的結論，對貿發會議及總協定聯合貿易促進中
心需要的經費所作的訂正概算；
- “(c) 一九六九年為謀紐約會所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
會能有足夠辦公地點，須增加經費；
- “(d) 為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
三五九B(二十一)發給語文獎勵金或實行其他獎
勵辦法，使秘書處職員對於工作語文之使用可比
較平衡，擴大改善語文訓練方案之設施及其他便
利，包括語文速成班在內，而須增加之款項。
- “(e) 因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對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
會一九六八年六、七月開會時可能提出的建議加
以審議後作成之決定，也可能須訂正概算。

對於這些項目當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時再分別提出
報告書。本人曾派有一專家團於一九六八年檢討秘
書處組織，等到適當時機，當將其工作結果通知大會。”

一五. 如上文第三段所說,時間尚早,秘書長還不能準確指出這些需要對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數額究竟有多大影響。

影響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相較)的主要因素

一六. 上文表二開列一九六七年度調整費用、一九六八年度調整經費及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的對照。關於一九六八年度的數字,應認清所撥經費包括非經常性質的撥款,例如下列用途的款額: 國際人權會議(五四三,七〇〇美元),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二九六,〇〇〇美元),公路交通會議(二五三,七〇〇美元),主持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七三,六〇〇美元),及概算第二款下列包含的其他項目(一一六,〇〇〇美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一,八四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度所有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列各項在內,約需三百六十萬美元。在另一方面,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算列有較小的非經常項目,例如預定在秘魯利馬舉行的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八五,四〇〇美元),預定在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舉行的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九屆會(八六,〇〇〇美元),及定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的第四次聯合國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大會籌備費用(八六,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度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列各項在內,共需經費估計約三十萬美元。

一七. 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相較,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九年度歲出概算增加經費的主要部門如次:

(a) 一九六九年度繼續一九六八年度第三款下核准設

置員額的估計額外費用	3,009,000
(b) 一九六九年度第三款下請增設員額的估計費用	2,717,000
(c) 一九六九年度保持一九六八年度設置員額估計所需較高的一般人事費(第四款)	957,000
(d) 一九六九年度因新職位及新職員訓練方案而起之估計一般人事費	856,000
(e) 傢具與裝置及其他永久設備所需增加的費用(第八款)	164,700
(f)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一六一,000美元)及總務費(三八六,800美元)的額外需要(第九款及第十款)	547,800
(g) 招商承辦印刷費(第十一款)	192,600
(h) 特派團(第十七款)	213,800
(i)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	206,500
(j) 工發組織額外費用(第二十一款)	1,174,500

一八. 上列數字只用以表明秘書長為一九六九年度請列所需額外費用的主要部門。

秘書長預見一九六八年度的額外經費需要

一九. 關於一九六八年度的經費需要, 諮詢委員會已審查截至一九六八年四月底為止的支出, 且已收到關於預測該年度剩餘時間的支出的資料。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並未列入

後來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一九六八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二三六四(二十二)的規定而承擔的若干約定款項。一九六八年頭六個月這些曾經事前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而承擔的約定款項如下：

	\$
(a)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訪問該領土.....	55,000
(b) 購置五彩電視攝影機及視像帶錄音機各一架.....	159,000
(c) 實施關於專設專家工作團工作的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該工作團是依照人權委員會關於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別報告員工作的決議案二(二十三)及三E(二十四)而設立的。.....	170,800 ^{a/}
	<u>384,800</u>

二〇. 一九六八年度實施職員細則及條例需要額外費用。會所專門人員服務地等級業經修改,自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日內瓦及其他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薪額已經增加,會所及日內瓦勞動工人薪額亦已增加。

二一, 由於下列各項,秘書長亦預料一九六八年度需要額外款項: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增加,諮議及專家的其他臨時助理人員,會所國際電子計算中心的類似需要,加班及夜勤津

a/ 參閱下文第二七八段及第二七九段。

貼的費用，圖書館新索引及縮小書目方案，增加的一般人事費，辦公室設備數額較大的租金及維持費，會所、日內瓦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通訊、招商承辦事務及水電等，及特派團增加的經費需要。上述會所額外經費需要中有些是因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由三星期延長到七星期而起的。

二二. 秘書長把上文第十九段所列的額外經費需要及第二十段和第二十一段籠統說明的經費需要計算在內，暫時估計一九六八年度歲出毛額總數較核定經費可能超過二百萬美元左右。

二三. 一九六八年度の經費需要稍後再予審查，並當視實際需要，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追加概算，供諮詢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終
年度財政報告及決算所反映的
本組織財政狀況

二四. 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聯合國財政報告及決算^{5/}表明本組織在經常預算、緊急軍及聯剛方面財政狀況在一九六七年度又再惡化。一九六七年初，流動資金淨額，即現金及應收往來帳款扣除應付往來帳款，計七,四一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底，應付往來帳款超過現金及應收往來帳款的總和，所以，據報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不敷二,四二九,〇〇〇美元。減少九,八四二,〇〇〇美元幾乎完全是由於各國政府以往各年因參

^{5/}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A/7206)。

加緊急軍及聯剛行動而可以報銷的費用方面應付各政府的款額增加所致。此外，經常預算短少現金一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大部分是暫由在普通基金內維持的信託基金支付。

二五. 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債務數額減至一五,九六四,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二二,二六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的結存數額共計四五,三九四,〇〇〇美元，等於該年度內增加一,二一〇,〇〇〇美元。

二七. 經常預算緊急軍及聯剛攤款的未繳數額於一九六七年度內增加一四,一五八,〇〇〇美元，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達一八四,八九五,〇〇〇美元，其詳情如下：

	一九六七年度 增加或(減少)	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為止共計
	\$	\$
聯合國經常預算	10,382,000	46,701,000
緊急軍	3,863,000	56,087,000
聯剛	(87,000)	82,107,000
共計	<u>14,158,000</u>	<u>184,895,000</u>

二八. 諮詢委員會了解秘書長將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概算之時，供給有關本組織財政狀況的資料。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預算上的一般考慮

二九. 秘書長在其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算序言中說，他曾先估計秘書處一九六九年度為實施各主要機關決議案而須辦理的工作方案及其他工作的總量，然後運用他最審慎的判斷，計算迅捷有效實施這些方案，並提供有關的必要會議事務、一般事務和行政事務所必需的人力物力，而向大會提出一套概數。秘書長接着說作此計算時，他心中記得很清楚許多會員國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對本組織的常年預算數額不斷提高，曾表示憂慮。在這種情形之下，秘書長指出他極力按可能的最少費用，為預料中的全部需要開列經費。秘書長承認預料的準確程度如何須視政治和經濟的演進所引起的調整或着重點變更而定。他也承認事實上什麼是最低限度的需要這一點必定引起意見分歧。不過，關於這一點，他補充說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的準備較過去來得周密。

三〇. 詳細地說，秘書長對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概算的編列與提出，採取了新的程序。為使經費需要的估量更加準確，他曾設立內部審查組，由財務廳及經濟社會事務部各派代表出席，詳細分析該部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人權司的工作方案。秘書長說，審查組確信所擬工作是有關決議案核准的，且曾審核各有關單位請求的經費。審查結果經於初步概算的有關各編反映出來，特別是第三款，該款第一次載列關於待辦工作方案的資料，並表明現有或請求的實施方案的人力的分配。

三一. 諮詢委員會歡迎這種新程序，因為這使秘書長獲

得一種行政工具來幫助他審核各單位所需的經費。同時委員會認為按“人—月”估量某項計劃的人力需要制度只能視為約數。編製概算雖小心從事，很清楚的若不把更換加班事假及病假等種種因素計算在內，仍不可能得到經費需要的準確估計。不僅如此，這種估計仍須作主觀的判斷，且產量因人而異，計算亦難免發生偏差。

三二. 因此之故，諮詢委員會認為這種程序只能約略地表明比較的經費需要，不能得到人力和有關需要的絕對準確的估量。簡言之沒有一種方法可以代替實地審查工作和工作程序；這是不屬於審查組職責範圍的任務，顯然也不是該組的人力物力所能做到的。應付人力散佈與運用問題的一個具體提議見下文關於職員人數增加的第五十段。

三三.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三款的建議應該審酌以上所述情形去審議。委員會確信所擬新員額的削減不應妨碍各項方案的實現。諮詢委員會也要強調應小心確保原來有用的行政工具不會變為一成不變的權利紀錄，因為不如此則會演成毫無彈性，而毀損該組想獲得的結果，即以最少的費用獲得最大的效率。

三四. 此外，還有更加困難的調節方案與資金的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八年概算的報告書⁵第三十八段及第三十九段中曾請大會注意這個問題。秘書長在其序言第十三段中說：他覺得要維護預算的完整無瑕則待辦的工作方案與待供的勞務都必須從相對的緊急性、重要性及費用

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 (A/6707)。

的觀點仔細有系統的加以審核。秘書長接着說：

“本人編造年度概算時，必須以各主要機關所作決定為根據，除非有關決議案內另有表示，否則本人不得不為此等決定的執行請撥經費，而不問優先次序。因此，如果要使現行編造預算方法為將來所沿用，又如果要保證此種預算的妥當性，本人認為必須同時採取步驟，以加強現行的擬訂擴展及核定方案的方法和程序。就此事而言，倘能為秘書處全部工作方案內的各部門——特別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厘定優先次序，雖係大略性質，亦可裨益良多。顯然此事須由會員國經由其在各立法機關中所作決定，自行擔負其最後責任。但在秘書處方面，它也能有所貢獻，即就以往的和擬議中的工作作一較明確協調的評估，提供方案的主管審核機關參攷。如果要使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的實施能適合一項有意義的目的，則現行方法無論如何需要有所更改。”

三五. 諮詢委員會歡迎秘書處對審查方案擔負比較積極的任務的建議。歸根究柢，決定的權力固在主管的政府間機關，但秘書長並不因此而只負就擬議中的方案所涉經費問題提出報告書的職責而已。十分明顯的，如果秘書長根據“過去與擬議中工作的協調評核，”而對新方案或現有方案是否合時或是否有價值這一點發生懷疑時，應儘早將這種懷疑通知主管機關。

三六. 諮詢委員會獲悉方案及協調委員會決定從今以後多多注意優先次序問題，至為欣慰。這是秘書長能提供有用協助的程序。諮詢委員會也認為如秘書長於必要時對專

門問題委員會就現行方案或擬議中新方案多加輔導，則可以大大的便利協委會的工作。

三七. 鑒於方案與資金需要調節，諮詢委員會認為若秘書長在適當時間將審核中的工作方案的全盤財政後果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委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工業發展理事會等機關當屬有益。當然，這些機關自然希望集中審查方案的內在價值與重要性，在一定期間內切實實施的可能及其與秘書處其他部門正在舉辦的類似工作的關係。新程序固然沒有賦予擬訂方案的機關以預算上的職務，却可以幫助這些機關從全部聯合國方案中去審查主管方面的工作。這只是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本的原則的引伸而已，該項規定一個機關待審的提案所涉的行政及經費問題應在決議之前通知該機關。

三八. 秘書長指出“倘〔諮詢委員會〕能儘可能早日接獲各方案審核機構的意見及建議，則諮詢委員會於就預算上所需數額履行其向大會提供諮詢意見的責任時當可獲得很大便利”。固然的確如此，但諮詢委員會提供大會的意見仍須根據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編製的概算。依財務條例尤其是第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精神，則初步概算須儘可能完備無缺，使各會員國確切明瞭概算所述會計年度所須分攤的款額。

三九. 因此諮詢委員會將來擬請秘書長表明請撥經費的估計總數，據他最審慎的判斷，此數是下一預算年度可以合理預料的需要數額。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算因為未列第五編及第二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款若干項的概數，故沒有達到

這個目的。一九六八年度此類經費佔該年度總歲出預算的百分之五。諮詢委員會了解由於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及自那時起工業發展理事會和發展方案理事會所採的行動秘書長覺得不能在第五編之下開列臨時概數而將這個問題留給大會處理。諮詢委員會對第五編的詳細意見見下文第二六二段至第二七一段；關於這一點，也可查閱委員會關於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報告書中所述歷史背景材料。^{2/}

四〇。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規定的程序成為一個主要的前進步驟，以達到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擬具聯合國工作的長期計劃和預算的目的。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的規定秘書長於計及方案擬訂機構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協委會內的一切行動後，應向大會每一經常屆會就該決議案稱為“預測時期”的再下一預算時期的聯合國經常預算建議一個設計概數。這個設計概數連同諮詢委員會對該概數的意見與建議，由大會同一屆會加以審議核定；大會核定的設計概數遂成為秘書長擬具該年度詳細概數的準繩。

四一。如秘書長在其序言中所說，依照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所詳定的程序，須檢討負責執行方案擬訂與預算編製合一制度若干部分的各機構會議時間表。諮詢委員會殷切等待秘書長就此事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的特別報告書。諮詢委員會對於本身的會議與協委會會議之間的關係所持意見見下文第五十七段至第六十五段。

^{2/} 同上，第三二五段至第三三八段。

四二. 諮詢委員會注意到秘書長在序言第七段至第十一段對聯合國預算提送格式及聯合國預算週期的意見。委員會歡迎概算所列額外資料,尤其是就繼續設置現有員額的額外費用與新需要費用之間所作的明顯區別。同時,委員會重述在其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的第十次報告書^{8/}中表示的意見,即在此階段不宜再作變更。參酌實施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所定制度所得的經驗才能作這種變更。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秘書長預算績效報告書

四三. 諮詢委員會審查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算的工作,因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績效報告書(A/7125)所載資料而進行順利得多。第一個這種報告書以一九六六年度(A/6666)為範圍,是響應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建議^{9/}而印發的。諮詢委員會在關於這個報告書的意見中,一面承認該報告書頗有價值,一面建議今後的報告書在各項各目中開列更詳細的細數。^{10/}

四四. 諮詢委員會很高興看到關於一九六七會計年度的報告書較上年度改進頗多。除了按款按項開列經費與歲出及債務的對照數字之外,還載有說明盈餘或虧絀理由的資料。第三款對於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績效,曾進一步加以分析,以表明在原定數額中以及實際上分配給主要計劃的人力各有多少,在許多情形下,對於計劃的處置,也提供了資料。第二十款對於貿發會議也有類似的資料。諮詢委員會希望以後的報告書同樣載列關於工發組織的資料。

^{8/} A/6887/Rev.1

^{9/}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第三十四段。

^{10/}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6707)第四十九段。

職員人數的增加

四五. 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規定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第十七款(特派團),第二十款(貿發會議),第二十一款(工發組織)以及收入第四款(生利事業)之下的專門人員,一般事務人員,勞工及當地職位的新添常設員額計六〇七名。此等新設員額的分配情形見下文: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及 勞工人員	共計
會所(生利事業除外)·····	106	165	—	271
日內瓦(歐經會除外)·····	27	40	3	70
區域經濟委員會(包括歐經會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42	4	65	111
特派團·····	—	4	7	11
貿發會議·····	7	12	—	19 ^{a/}
工發組織·····	36 ^{b/}	38	23	97
生利事業·····	2	26	—	28
	<u>220</u>	<u>289</u>	<u>98</u>	<u>607^{b/}</u>

a/ 包括在日內瓦與紐約對貿發會議供給服務的聯合國其他機關。

b/ 並未計及工業外地顧問名額五名的裁減,本擬從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列入發展方案的行政及方案支持服務的概算內。

四六. 核准此等請求後便將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各款所列的聯合國職員總人數(專門人員,一般事務人員,勞工及當地職位)增加至八,四三五人,查一九六八年度此數計七,八三三人,一九六七年度計七,四七七人,一九六六年度計七,〇九〇人,一九六五年度計六,四七七人。

四七. 諮詢委員會充分明瞭必須對秘書長供給必要的職員以及其他資源以便應付會員國託付給他的經濟社會及人權部門內日益增長的任務並須供給主要的行政及勞務便利。然而同時也祇有在現有職員顯然不能應付聯合國各機關各項新決定所產生的新的工作負擔時方才有理由增加職員人數。

四八. 諮詢委員會並不能確定說職員應付新工作負擔的能力已經告竭而且每一新方案都當然需要增添新職員。一如本報告書第三章的說明,正是為了此項理由,諮詢委員會覺得不能支持秘書長要在一九六九年度增加職員人數的全部提案。實際上,委員會不能全無保留而確實相信目前已不能藉工作的重行組織或職員的重行部署去進一步裁減職員人數。

四九. 在這方面,諮詢委員會的印象是在秘書長現有的職員總人數範圍內,員額使用的緊湊程度並不平勻。它相信秘書處某幾部分固然受到很大的工作壓力,但是其他部分則尚有裁減或重行部署職員人力的餘地。而且,委員會有至為堅強的感覺認為關於每一個新的方案提案,在可以藉職員的重行改組或重行部署去解決的需要與不能如此應付的需要之間應加以區別以及在顯然有連續性質的職員需要與祇要

以定期或不確定期間任用去應付的職員需要之間亦應加以區別。委員會也要強調大會之所以賦予秘書長一個全球或綜合的員額表使他可以參酌一個預算年度範圍內的變化情形實施富有彈性的管理其所根據的許多理由目前仍然有效。

五〇。諮詢委員會計及此等意見，爰建議秘書長應作為緊急措施對他支配的現有員額及其部署與利用情形加以審慎的精細的，最好是個別的檢討。此項檢討可以在外界管理專家的幫助之下進行，或由聯合國行政管理事務處或由為此項目的特別遴選的小組去進行。照委員會的意見，此項檢討應在一九六九年度內進行，如有可能甚至於更早進行。

新聞工作

五一。在委員會去年向大會提出的有關秘書長一九六八年度新聞工作概算的報告書內，¹¹委員會曾提及對聯合國新聞政策程序與慣例以及其預算撥款所提議的內部研究及重行評估，此事係秘書長一九六六年所發動。該研究報告經提交給委員會的去年夏季屆會，但由於案文係屬臨時性質，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提案，就是將最後報告書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不交第二十二屆會。

五二。一九六八年五月，新聞工作助理秘書長知照諮詢委員會謂他為檢討新聞處的工作已十分忙迫，但因祇在最近奉命擔任目前的職位，他覺得他不能將大會所要求的詳細分

¹¹ 同上，第一一〇段至第一一八段。

析與報告書提交諮詢委員會本屆會，並請求考慮將該報告書的提送展延至一九六九年。諮詢委員會承認助理秘書長想將他本人對新聞處政策、程序及工作的透徹的重行評估與檢討提交大會的意思，因此知照秘書長它同意此項請求。因此，諮詢委員會期待在其一九六九年度夏季屆會接獲上述報告書，屆時它將提供意見與建議或秘書長可能決定提請大會注意的任何行政及預算性質的提案。委員會也期待接獲訓研所有關大眾媒介如何利用聯合國新聞資料的研究報告。

五三. 一九六九年度新聞工作概算計七,四八一,〇二五美元，比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七,〇五五,九〇〇美元增加四二五,一二五美元。在增加要求總數四二五,一二五美元之中，約有二二八,〇〇〇美元是為了各種法定的增加，例如會所、日內瓦及各地新聞處專門人員服務地點調整數的升級、一般事務人員級職員薪俸率的增加、養卹金補助費的增加費用以及其他有關一般人事費的增加。另有七六,五〇〇美元有關提議增加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十名（會所及日內瓦各五名），專門及以上職等人員九名改叙以及一般事務人員職類晉級四名。在所餘約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之中，約有二〇,〇〇〇美元是為了會所方面的增加通訊費用以及出差旅費；二六,〇〇〇美元是為了各地新聞處的設備、通訊、出差旅費及其他費用；七五,〇〇〇美元是為了新聞用品與事務，包括電視、無線電、出版物、影片及攝影項目以及電訊用品及事務。為後一項目增添的三六,五〇〇美元大部份是關於會所方面電訊工程師的合同薪俸的增加以及其他福利。

五四. 諮詢委員會明白，本組織的方案與工作的擴張對

於新聞廳所負擔的職責發生附帶的影響。但是鑒於目前正在進行之中的對新聞廳全體員額與工作的重行評估與檢討，委員會的意見是目前應盡一切力量將所有各項目之下的支出限制至絕對最低限度，以期避免以任何方式預斷秘書長可能決定向大會提出的意見與建議。

五五. 委員會尤其要提及一九六九年度內專門人員職位改叙九名，一般事務人員職類晉級四名以及增添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十名的事。在這方面，諮詢委員會在本報告書第三款之下所表示的意見與建議對新聞廳也同樣適用。而且委員會的意見是電視、影片及攝影工作收入概數計四〇三,〇〇〇美元可以合理的增加至四二三,〇〇〇美元以便列入收入第三款，關於電視網方面的特別定戶費預期收入是為了抵銷五彩攝影機及輔助設備的購置費用並不計在內。因此，所有這些方面的收入總額可以從五〇五,〇〇〇美元增至五二五,〇〇〇美元。

五六. 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所列概數的節省是可以做到的，使支出總額限制為七,四二〇,〇〇〇美元，這就是委員會向大會建議的數額。除了個別預算款次之中某幾項明確提案之外，所提議的支出概數核減四一,〇二五美元以及收入第三款(vii)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在計算為本報告書第三章預算各款所建議的總額時業經計及。

諮詢委員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 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五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通過決議案一三〇三(四十四),授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協委會)將其關於一九六八年第二屆會第一期會議的最後報告書提交諮詢委員會,以便協助它檢討秘書長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部門工作的預算概數,並使協委會能夠計及諮詢委員會關於此等工作的評議與意見。嗣後協委會在其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五〇次會議決定將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第二章(一般結論與建議)非正式送交諮詢委員會各委員。

五八.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諮詢委員會從協委會代理主席接獲關於該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九日各次會議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的下列報告書;^{13/}科學與工業技術;人口方案;社會發展;捐稅與財政問題;統計事務;住屋建築及設計;天然資源;運輸包括觀光事業;公共行政;經濟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以及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的管理。諮詢委員會亦曾接獲有關拉經會,歐經會,亞經會,非經會與工業發展的報告書稿若干份,連同協委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第二章(一般結論與建議),這些都已由協委會嗣後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三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的各次會議通過。

五九. 在將上述材料遞送諮詢委員會時,協委會代理主席表示希望摘錄內的評議與結論可以幫助諮詢委員會審議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內對經濟社會及人權部門內各部份的分配款項。諮詢委員會對理事會及協委會供給文件一事至為

^{13/} E/4493 and Add. 1-7.

感激。委員會曾審慎審議從協委會方面接獲的材料，雖然此等文件接獲時已經很遲，當時委員會由於必要已將近結束關於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內職員及其他資源部份的審查，其中包括有關經濟、社會及人權各部門的需要。

六〇. 協委會報告書第二章載有它的一般結論與建議，諮詢委員會對此特感興趣。其中尤其值得考慮者如下：若干意見與建議主張經濟及社會部門各部份工作應按其類別列出優先次序；提議凡無須經過方案擬訂機關檢討的工作應由委員會首先擔任其檢討機關；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注意，按照其各別的任務規定，凡有關其工作方案的各項提案在實施之前——尤其是此等提案涉及經費問題時——須先由理事會予以審議；建議委員會應從工作方案優先次序以及避免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的職務彼此重疊的觀點，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及附屬機關報告書內的新提案。協委會報告書第二章項目“A”之下的其他建議以及項目“B”之下的建議均同樣的值得贊助。

六一. 第二章項目“C”之下的一般建議與結論亦甚重要，茲將其中最前二項轉載於下：

“委員會（協委會）

(a) 向理事會建議再進一步考慮是否可限制會議的次數並請其附屬機關將其會議次數減至認為合宜的最低限度以期保證人力與款項的有限資源可以用於協議的高度優先目的；

(b) 認為聯合國內各技術委員會應照例在其會所

集會或經邀請後，按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的規定在會員國領土內地點集會。但是，遇適當時它們可以在各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會所集會以期促進其方案的協調，擬訂處理問題的共同辦法並且使各有關機關熟悉其他各司及機關內進行的工作；

”

六二. 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序言內曾提請注意需要每年儘早對方案擬訂機關供給有關經濟及社會部門內各部份工作方案及有關經費需要的詳情。這可以使類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協委會、工業發展理事會以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等機關，一如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所稱“參酌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家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七十三段內之建議，在各該機構職權範圍內，各自擬定辦法，儘早實行長期設計及方案擬訂制度”。

六三. 諮詢委員會從協委會報告書第二章獲悉，該委員會意欲深入審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的各部份，為期三年。在其一九六九年四月屆會，協委會擬檢討秘書長有關工作方案及優先事項的總報告，從方案及協調的觀點審議各專門委員會及附屬機關的新決定與提案，並審議所提出的一九七一年度方案預測。在其六月的屆會第二期會議內，協委會擬開始審議三年期間第一個年度的方案部份，並根據概算內當前的計劃以及今後各年度長期設計優先事項去審查選定的工作方案。該委員會稱執行此等職責時可能得到的成功程度大部份須視適當協調的會議日程。

六四. 諮詢委員會本身深憾兩個委員會的工作日程規

定舉行幾乎平行的會議。關於它自己的時間表，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繫於提出預算概數的日期。鑒於它對大會的職責，委員會大概在大會屆會前五星期，將有關於下一年度的聯合國概算報告書提交大會。因此，諮詢委員會在六月第一個星期內，在紐約召集其夏季屆會，努力結束其審議並在五至六星期期間內核准其報告書。鑒於其工作方案規模日益重大的情形，委員會未見如何能再進一步調整其夏季會議的日程而同時履行對大會的義務。委員會一旦完成其報告書後，秘書處內有關服務機關需要充分時間去整理此項報告書並以各種語文予以複印以便保證在適當期間連同秘書長概算同時分發給各會員國政府。

六五。就此而言，諮詢委員會承認分段進行的方案及預算檢討可能使有關常年概算審查及一般分配的目前程序有所改變，而且有時可能引起各檢討機關會議日程的更改。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六六。會議委員會在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它有關一九六八年度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報告書^{13/}時稱，它不能如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正文第七段(C)所要求，審議一九六九年度各項會議方案，一部份因為除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主要機關的經常定期屆會外，此項方案性質極為不定並欠完整。因此該委員會參酌

^{13/} A/6991/Rev.2, 第四〇段。

其一九六七年度的經驗，同意為了使它能夠履行其任務，它必須在大會屆會期間以內以及在大會屆會期間以外舉行會議。因此，它決定在一九六八年內根據與秘書處實務部門的討論，詳細審議一九六九年度會議日程，並將檢討各種經常舉行的會議的時地分配辦法問題。

六七. 會議委員會曾在本年度較早期間舉行若干次會議，當時曾審議秘書長為一九六九年度所提的會議方案。本委員會了解會議委員會擬在八月下半月或九月初舉行其一九六八年度第二屆會。

六八. 多年以來諮詢委員會一向主張應制止本組織會議方案繼續增多不已的情形，並主張會議方案的規模與現有資源應有合理的關係。因此，委員會鑒及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在審議會議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¹⁴後，便採取行動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六一（二十二），頗為欣慰。該決議案內容如下：

“大會

“覆按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

- “一. 備悉會議委員會之報告書；
- “二. 核准載於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第一編及第二編內之一九六八年度聯合國會議日曆；
- “三. 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四段所

¹⁴ A/6991/Rev.2.

載之決定：除緊急會議（指如予延遲即對聯合國大有妨害之會議言）外，一個年度之會議基本方案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會議不應在該年度內舉行；

“四. 贊同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五〇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並特就該決議案第三段請聯合國所有其他機關及輔助機構採取必要步驟檢討其工作方法及會議日曆，以期減少全部會議時間；

“五. 請會議委員會儘早於一九六八年初開會，俾開始審議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會議計劃，及審議一九七〇年度會議計劃；

“六. 請會議委員會檢討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各年度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以及“重要特別會議”一詞之定義之建議。”

六九. 秘書長與各會員國代表顯然已有一個相當的時期都同意並日益關切會議方案已經過分巨大，以致不能獲得適當的服務及文件編纂；其對於秘書處許多實務部門的時間要求嚴重妨碍應辦的其他工作；因此必須採取步驟去解決會議方案規模日大性質日益複雜的問題。

七〇. 各會員國在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內所贊助的行動進一步證明了它們有決心要使會議方案的規模與日程獲得相當的秩序與合理化。因此，會議委員會有必須實施大會決定的任務。該委員會執行其任務第二階段的鄭重態度顯示它很有希望會產生積極的結果。但是為了得到必

要程度的成功使聯合國工作的進行能夠井然有序，會議委員會必須獲得本組織一切機關及附屬機關以及秘書處的積極支持與合作。

七一. 就此而言，諮詢委員會要提請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所採取的行動¹⁵，就是請其附屬機關除其他事項外，也應檢討其工作方法及會議日曆，以期減低會議總時間，並檢討其自己的附屬機關的任務規定，使它們的制度合理化。本報告書第六十一段所援引的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出的建議亦值得注意。就其本身而言，諮詢委員會希望與會議委員會密切合作，並誠懇希望在它的三年任務的第二年度結束以前，委員會便可以建議行動減少一九六九年及今後各年度的會議次數。諮詢委員會要冒昧建議會議委員會也可以在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關於某些會議的會期以及其所產文件數量這一方面，擔負切實的任務。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 專家專設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七二. 諮詢委員會在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第五次報告書¹⁶時，曾表示歡迎秘書長關於他本人以及各專門機關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

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853。

執行首長為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所採行動提出的報告書。同時，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向大會所提的下一報告書內應載有關於相互安排辦法的較詳細的說明，使大會能明白了解個別組織所採步驟的規模與實際內容。

七三. 大會以決議案二三六〇(二十二)請秘書長以行政首長以及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可能最早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向各會員國及諮詢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書，其中應更充分說明聯合國、個別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如何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具體建議的情形。

七四. 諮詢委員會業已審議秘書長的報告書^四並欣然鑒及其內容極為齊備。關於專設專家委員會具體建議的詳細資料可以使各會員國檢討截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組織所採取的行動，以及所提議的今後的行動及其確定時日。

七五. 就此而言，諮詢委員會亦欣然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將參酌大會決議案二三六〇(二十二)正文第五段審議如何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有關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的許多建議。

七六. 諮詢委員會希望從秘書長方面接獲再進一步的報告書，其中說明截至一九六八年九月為止各組織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五的建議所到達的階段；此項報告書將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四 A/7124。

^五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

大會及志願方案

七七. 在其有關於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報告書中，諮詢委員會曾表示意見說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辦法應與它的志願方案彼此比較一致¹⁹。委員會繼稱有關於此等行政預算的程序宜有較大程度的中央檢討與管制。因此，委員會表示將擬製一件節略其中說明在經常預算以外籌款辦理的聯合國方案目前所用的行政及預算程序與辦法，以及委員會目前在這方面所負責任的限度。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將另行提出一項報告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¹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 (A/6707)，第一一九段至第一二一段。

第二章 決議草案

七八. 諮詢委員會審議了秘書長所提有關其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算的三件決議草案計開:

- 壹 一九六九年度預算決議草案;
- 貳 一九六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
- 參 一九六九年度周轉基金決議草案。

七九. 本報告書第一段已指出秘書長所提初步概算包含若干數額待定項目,其中有些關涉支出可能甚鉅的項目諮詢委員會目前尚不能就它們提出任何建議。研討了這個問題後委員會達成一個結論:倘它提出一件將目前數額待定項目所包括的各款各項不計在內的一九六九年度預算決議草案,其案文對於大會將無多大幫助而且實際上誠然可能引起誤會。

八〇. 至於一九六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查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正文第七段曾請諮詢委員會“商同秘書長對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建議適當定義...提請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諮詢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將另在一件報告書中向大會提出,一九六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的措辭反映此項建議。

八一. 在此情形下,諮詢委員會擬於秘書長就初步概算中數額待定各款各項續提資料後於適當時間向大會提出本報告書增編內中將載入所建議的三件關於一九六九會計年度預算的決議草案案文。

八二. 同時,為了協助大會審議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委員會在下面提出一項比較表,顯示秘書長所提初步概算及諮詢委員會對於此項概算的建議。

秘書長所提議與諮詢委員會
所建議經費款額對照表
支出概算

	秘書長所提 一九六九年度概 算	諮詢委員會 建議數額	減 少 數 額
	\$	\$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 委員會屆會：特別 會議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 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 其他費用 - - - -	1,258,050	1,218,050	40,000
第二款特別會議 - - - -	1,402,000	1,302,000	100,00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第三款薪俸與工資 - - -	64,862,000	64,101,400	760,600
第四款一般人事費 - - -	15,552,000	15,393,000	159,000
第五款職員旅費 - - - -	2,219,000	2,128,000	91,000
第六款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 費；交際費 - - - -	140,000	140,000	-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及
事務費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 - -	4,492,200	4,372,400	119,800
第八款 永久設備 - - - -	770,200	735,200	35,000
第九款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296,000	4,260,000	36,000
第十款 總務費 - - - -	6,013,800	5,950,800	63,000
第十款 印刷費 - - - -	1,817,000	1,667,000	150,000

第四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 - - -	8,983,200	8,983,200	-
------------------	-----------	-----------	---

第五編. 技術方案

第十三款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 公共行政 - - - -	} 數額待定	} 數額待定	}
第十四款 工業發展 - - - -			
第十五款 人權諮詢服務 - -			
第十六款 麻醉品管制 - - -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十七款 特派團 - - - -	6,371,400	6,321,400	50,000
------------------	-----------	-----------	--------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
級專員辦事處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辦事處 - - -	3,675,500	3,600,500	75,000
-------------------------------	-----------	-----------	--------

第八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 - -	1,383,360	1,375,000	8,360
-----------------	-----------	-----------	-------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
展會議

第二十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 議 - - - -	7,878,000	7,743,000	135,000
-----------------------------	-----------	-----------	---------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
組織

第二十一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 - 9,406,500 9,026,000 380,500

提要：

秘書長概算數 - - - - - \$140,520,210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 - - - - \$138,316,950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總數 - - - \$2,203,260

收入概算

	秘書長 所提一九 六九年度 概算	諮詢 委員會 建議 數額	增加 或 (減少)
	\$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 - - - 16,500,000 16,350,000 (150,0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 - - 2,704,790 2,704,790 -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 - - - - 3,224,650 3,281,650 57,000

收入第四款 生利事業 - - - - - 2,629,800 2,722,800 93,000

提要：

秘書長概算數 - - - - - \$25,059,240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 - - - - - \$25,059,240

第三章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支出概算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 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 - - -	1,258,05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 - - -	1,218,050
1967 (實際支出) - - - - -	1,205,048
1968 (經費) - - - - -	1,270,700

八三. 本款概數備充與一九六九年度舉行的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和所屬各委員會會議方案有關的旅費，在適當情形下亦包括生活津貼及/或酬金。它也包括投資委員會及保險計核師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內的各項會議，其所支費用全數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償還，此項償還款列入收入第二款內。聯合國各機關成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的給付，係依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八(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五(二十一)所修正的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

案一七五八(十七)的規定辦理;此等決議案所規定的一般政策是:聯合國所償還的旅費,以經濟艙位飛機票或其他交通工具同等座位的費用為限,但有一例外,即對每一會員國出席大會經常或特別緊急屆會的一位代表及所有以個人資格出席的人員償還的旅費,以直接路線的頭等飛機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同等座位的費用為限。

八四. 下列表3為一九六九年度概算、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的分項比較。

表 3

項次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壹. 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925,550	944,500	974,702
貳. 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	-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 各委員會 -----	323,500	277,100	186,938
肆. 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41,000	39,840
伍. 行政諮詢機關 -----	9,000	8,100	3,568
第一款合計	<u>1,258,050</u>	<u>1,270,700</u>	<u>1,205,048</u>

八五. 第一款概數比一九六八年度經費通盤減少一二,六五〇美元,這是由於第壹項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減一八,九五〇美元)及第肆項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減四一,〇〇〇美元)數額的減少,此項減少數的一部分為第參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增四六,四〇〇美元）及第五項行政諮詢機關（增九〇〇美元）的增加數所抵銷。

八六. 第壹項下數額的減少是由於審計委員會的概數有所減低,此項概數一五七,五五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一九九,五〇〇美元低四一,九五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察悉此項概數須參照審計委員會本身就其一九六九年度精確的需要所作決定加以訂正。該概數包括審核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帳目的費用六,〇〇〇美元,此數將由基金償還,一筆相應的款項已列入收入第二款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概數也有所減少——自一九六八年度的六,〇〇〇美元減至一九六九年度的二,五〇〇美元。

八七. 各國代表前來出席大會第二十四經常屆會的旅費概數五三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五二〇,〇〇〇美元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得悉如按每一會員國各派五位代表或副代表（其中一位得享受交通工具的頭等位置如上文第八十三段所指出）的標準計算全部應享權利,其數額將達五九〇,九五〇美元,惟鑒於代表前來出席大會的旅費方面全部應享權利並非所有會員國均會加以利用,祕書長爰將此數減去百分之十（一九六八年度為百分之六點三）。委員會據告此項核減數與近年度實際平均不利用的數率十分接近。

八八. 第壹項內的其他變更閼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自一九六八年度的七〇,〇〇〇美元增至八〇,〇〇〇美元）,以計及海外對當地人員比率提高,會費委員會及行政法庭（各增一,〇〇〇美元）,聯合

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增二,〇〇〇美元）及國際法委員會（增二,五〇〇美元）。

八九. 第參項概數顯示增加四六,四〇〇美元,自一九六八年度的二七七,一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度的三二三,五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大部分歸因於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其所需經費估計為九四,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八年度的經費則為六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度之實際支出為三六,一五一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報告書²⁰¹中曾促請注意該委員會（其委員有支領旅費及生活費的權利）開支的急劇增加。一九六九年度概數是在以下基礎上編算的：全體委員會兩屆會,工作小組及區域小組八屆會,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其他旅費。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²¹¹中亦曾對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會議的繁瑣表示關切。方協會指出“這種一年舉行若干次會議的計劃對於參加者和秘書處的有限資源而言,或係一項過度沉重的負擔”。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允宜加以合理化,並在擬訂時務使花在旅費方面的款項獲得最經濟的利用。

九〇.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概數的鉅額增加（增一五,五〇〇美元,自一九六八年度的二三,五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度的三九,〇〇〇美元）,多半由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根據人權委員會建

²⁰¹ 同上,第一三七段。

²¹¹ E/4493,第十一節。

議將分設委員會委員數自十八名增至二十六名的決定，此項概數也包括一筆四,五〇〇美元的數額，充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兩人的旅費及生活費。人權委員會本身的概數顯示從一九六八年度的二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度的二五,〇〇〇美元。

九一. 諮詢委員會於審議整個第一款時知悉會議委員會尚未審議一九六九年度的全部方案。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輔助機構的會議而言，諮詢委員會贊成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所通過，並經載入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內）²²。理事會應“進一步考慮能否限制會議數目，並應請其所屬輔助機構將各該機構的會議數目保持於適宜的最低限度”。

九二. 諮詢委員會參照上述意見，尤其注重上文第八十九段所稱各節建議第一款經費列為一,二一八,〇五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核減四〇,〇〇〇美元，所核減的是第壹項（一五,〇〇〇美元）及第貳項（二五,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提要：

⌘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第壹項	大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	15,000
第參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	- - - - -	<u>25,000</u>
	核減數合計	- - - -	<u><u>40,000</u></u>

²² E/4493/Rev.1, 第三十四段(A); E/AC.51/19/Rev.1.

第二款 特別會議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402,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302,000
1967 (實際支出)	1,493,039
1968 (經費)	2,937,100

九三. 本款包括按計劃別編算的非常性質的會議——其數量每年不同——的概數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經常屆會的概數。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各項會議概數分別列入此兩組織的款下（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為大會各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其他各輔助機構的屆會服務的職員，其薪俸與一般人事費列入第三款及第四款內，旅費列入第五款內。

九四. 如下表4所顯示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九年度概數計一,四〇二,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減低一,五三五,一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減低九一,〇三九美元。

表 4

項次	名稱	1969	1968	1967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壹.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840,000	660,000	959,343
貳.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數額特定	85,000	24,233

參	聯合國公路交通會議	5,500	253,700	2,361
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第二十五屆會	30,000	42,000 ^{af}	36,901 ^{bf}
伍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	238,600	407,100	2,125
陸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 平使用問題會議	數額待定	296,000	12,218
柒	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 化問題會議	18,500	13,000	18,622
捌	第五屆聯合國亞洲遠 東區域輿圖會議	12,000	20,000	7,324
玖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第十三屆會	85,400	-	79,354 ^{cf}
拾	非洲經濟委員會第九 屆會	86,000	-	79,332 ^{df}
拾壹	第四屆聯合國防止犯 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 國際人權會議	86,000	-	3,100 ^{ef}
-	主管社會福利事務部長 會議	-	543,700	95,846
-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	73,600	31,240
-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 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 員會會議	-	350,000	-
-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 員會	-	77,000	-
-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 員會	-	40,000	-

- 第二屆世界人口會議	-	76,000	-
- 國際種族隔離問題 會議或研究班	-	-	56,897
- 第二屆聯合國非洲 區域輿圖會議	-	-	21,457
-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 關係及合作之國際 法原則特設委員會	-	-	57,225
- 第四屆聯合國亞洲 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	-	3,006
- 第一屆非洲區域輿圖 會議	-	-	2,455
		<hr/>	<hr/>
第二款合計		1,402,000	2,937,100
		<hr/>	<hr/>
			1,493,039
			<hr/>

- a/ 在坎培拉舉行的第二十四屆會經費。
- b/ 在東京舉行的第二十三屆會實際支出。
- c/ 在卡拉卡斯舉行的第十二屆會實際支出。
- d/ 在拉哥斯舉行的第八屆會實際支出。
- e/ 第三屆大會紀錄完成刊印所支費用。

九五. 第壹項(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佔本款全部概數的一半以上——八四〇,〇〇〇美元。此數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多出一八〇,〇〇〇美元,較委員會工作量特別多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九五九,三四三美元),僅少約一二〇,〇〇〇美元。鑒於裁軍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的工作方案目前

且不知其概畧，諮詢委員會——根據經驗——建議將此項概數核減九〇,〇〇〇美元，即減至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使其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數額比較接近。

九六. 第參陸柒捌各項概數關涉一九六七年内所舉行或預定於一九六八年舉行的若干會議屆會後文件的印刷(及必要的翻譯和編輯)費用。至於第參項諮詢委員會贊成祕書長就聯合國公路交通會議所修訂的公約及議定書印刷和分發方面所作的訂正安排，這個新安排將使本項下摺節一六,五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度請撥金額五,五〇〇美元，將由一九六八年度等額摺節予以抵銷。同樣的，倘一九六九年度在概算中記明數額待定的第陸項(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下所有開支，則一九六八年度將摺節一筆相等金額。

九七. 第柒項下一八,五〇〇美元的概數係充一九六七年九月舉行的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問題會議紀錄的翻譯及印刷費用，此筆金額由一九六八年度一三,〇〇〇美元經費中所摺節的一,七〇〇美元予以部分抵銷。諮詢委員會很關切地注意到一九六七年度關於會議的籌備和舉行方面的費用計一八,六二二美元，但是刊行紀錄的訂正概數(現由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兩年度分攤)計達二九,八〇〇美元——較原概數一三,〇〇〇美元增加一倍以上。諮詢委員會希望出版物委員會確保在其他出版物中廣泛可供利用的資料不載入此等紀錄中。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柒項概數核減五,〇〇〇美元，即減至一三,五〇〇美元。

九八. 第捌項概數計一二,〇〇〇美元，其一部分將以一

九六八年度撥節數一〇,〇〇〇美元抵銷,因秘書長曾決定第五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的技術性論文原計劃於一九六八年出版,不得不分兩年(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刊行。諮詢委員會察悉,在此過程中,充此用途的原概數二〇,〇〇〇美元已增至二二,〇〇〇美元。

九九. 至於第五項(聯合國條約法會議第二屆會),諮詢委員會得悉二三八,六〇〇美元的概數是在該會議第一屆會通過某些可能影响一九六九年度支出數額的決定前編列的。在此階段委員會憶及在其關於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報告書²³第一四八段至第一五二段中,它曾促請注意一點,即如將組織問題完全交付附屬機關決定則在財務上會發生不利後果。諮詢委員會於參酌大會就條約法會議第一屆會報告書所作決定後將再行詳細審議第五項下的概數。

一〇〇. 第拾壹項下的概數八六,〇〇〇美元,闕涉第四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的籌備工作,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五(五)的規定該第四屆大會訂於一九七〇年召開。此項概數備充臨時助理人員(六一,〇〇〇美元)、諮議(六,〇〇〇美元)、區域會議(一五,〇〇〇美元)費用及職員旅費(四,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報告,一九六五年八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第三屆大會前亦曾作類似安排。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屆會中檢討了第三屆大會的工作後,為使今後召開的大會更加成功起見,曾提出意見:“在社會保護組內應單獨設置一大會秘書處,並應在大會召開前以至少兩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6707)。

年的時間致力於大會的籌備工作”。²⁴¹ 但是，鑒於未預計臨時職員的徵聘可能發生遲延，又鑒於諮議項下亦有擲節餘地，諮詢委員會建議第拾壹項核減五,000美元。

一〇一. 諮詢委員會察悉：一九六九年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尚未經會議委員會詳加審核，鑒於第伍項方面（參閱上文第九十九段）尚未確定，第貳項（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第陸項（參閱上文第九十六段）數額待定，故秘書長所提概數不能視為是最後的概數。在此種保留下，諮詢委員會建議一筆一,三〇二,〇〇〇美元的經費，亦即較秘書長所提議的概數核減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提要：

第二款：特別會議

	\$
第壹項	90,000
第柒項	5,000
第拾壹項	5,000
	<hr/>
核減數共計	<u>100,000</u>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秘書長所提概數	64,862,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64,101,400
1967 (實際支出)	56,479,637
1968 (經費)	59,325,800

²⁴¹ E/CN.5/398, 第十五段(a).

一般意見

一〇二. 本款所列經費係充各部廳所有常設員額及臨時助理人員(包括專家及諮議)薪工和加班費及夜勤津貼,但下列各項除外: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第十二款第壹項); 各特派團(第十七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 國際法院(第十九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十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二十一款); 及生利事業(收入第三款及第四款)。

一〇三. 為便於比較起見,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書²⁵第3.1段詳細顯示就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所作調整,藉以反映秘書長就一九六八年度所提議並經大會核准的各款間的流用情形。同樣的,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曾加以調整,藉以反映秘書長的提議: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項下經費擬列入第十七款第柒項,而不列入第三款第叁項。由於這些調整,又為了便於比較,秘書長已在本款下就一九六七年度所支費用除去一筆淨額七四一,六三三美元,並就一九六八年度核定經費除去九五,〇〇〇美元。

一〇四. 秘書長請撥經費計六四,八六二,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五,五三六,二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增八,三八二,三六三美元。按項比較情形見表5。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A/7205)。

表 5
一九六九年概算與一九六八年經費
及一九六七年支出比較情形

項次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1969 較 1968 增加 (或減少)
	\$	\$	\$	\$
壹. 常設員額	60,975,000	55,248,700	52,300,921	5,726,300
貳.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826,000	898,000	1,188,150	(72,000)
參.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2,152,000	2,288,100	1,990,680	(136,100)
肆.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909,000	891,000	999,886	18,000
第三款合計	64,862,000	59,325,800	56,479,637	5,536,200

一〇五. 秘書長認為薪俸與工資之所以增加大約五,七二六,〇〇〇美元,是由於兩個主要因素: (a)將一九六八年度人員編制繼續維持至一九六九年度所需增加的費用(三,〇〇九,〇〇〇美元),及(b)一九六九年度額外需要的估計費用(二,七一七,〇〇〇美元)。

一〇六. 將一九六八年度人員編制繼續維持至一九六九年度所需額外費用,其主要促成因素是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率與勞力工人工資率以及調整數等級率的改訂提高計達一,九四二,九〇〇美元,此項改訂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核定時所未曾預見者,還有若干項改高現已可預見,但尚未付諸實行。

一〇七. 由於繼續維持一九六八年度人員編制另需增加的費用計一,〇六六,一〇〇美元,包括: 因更替核減數自百

分之六減低至百分之五而發生者，八〇一，〇〇〇美元，新設副秘書長職等項下三七，〇〇〇美元，獎勵性給付項下七二，〇〇〇美元，其目的在吸引並保留從事速記工作的一般事務人員，其他因素項下大約一五六，〇〇〇美元，包括一九六八年度核定的新員額按較各該等內第三級為高的平均薪工率任用的一九六九年度所需費用。

一〇八. 一九六九年度職員人數增加所需額外費用計約二，七一七，〇〇〇美元，分配於秘書處會所及海外大多數部廳及辦事處項下。新員額方面增加款額二，六三五，〇〇〇美元的極大部分闖涉經濟及社會部門——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方面——和會所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會議事務部門各單位。一九六九年度新增需要概數的其餘部分計八二，二〇〇美元，其用途為改敘專門人員類內若干員額和若干一般事務及就地僱用職等員額的等級提高至專門人員類，另在一般事務人員類內提高二十五名員額的等級。

一〇九.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項下概數八二六，〇〇〇美元顯示在全額上減少七二，〇〇〇美元。但是於計及為一九六八年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所備款項三九，四〇〇美元後，分項(i) (大會) 下所需經費反映較一九六八年度增一九七，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係由於第壹項 (常設員額) 下經常需要所請撥款以外的新增臨時職員的經費需要，也由於一九六八年年中短期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薪給率的改訂提高。日內瓦方面約計一七一，〇〇〇美元的沖減數，已計及列入第壹項為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語文及文件各司請置的新長期職員。

一一〇.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第參項)項下的概數二,一五二,〇〇〇美元和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相較,在全額上減少了一三六,一〇〇美元。總數中約有三九,五〇〇美元關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的需要,此數將全部撥還,經列入收入第二款內。

一一一. 第肆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和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相較,於將為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核定特別款項自後一數字中除去後反映一筆增加數五三,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中約有四三,〇〇〇美元關涉薪俸率的改訂提高。

第壹項 常設員額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0,97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60,375,400
1967 (實際支出)	52,300,921
1968 (經費)	55,248,700

繼續維持一九六八年度人員編制所需費用

一一二. 為繼續維持一九六八年度人員編制至一九六九年度估計需要增加費用約三,〇〇九,〇〇〇美元其中約一,九四二,九〇〇美元是由於薪俸率及服務地點調整數改訂提高所致。秘書長概數包括為一九六八年度業已實施的增加額所列經費,和根據統計資料及指數為預測必於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發生但尚未實施的增加額所列經費。表6提供此兩因素的細數。

表 6
 繼續維持一九六八年
 人員編制的估計增加費用

	已實施 增加數 \$	預計 增加數 \$
服務地點調整數		
紐約,根據生活費指數 的上升,於一九六八年中 前從第五級改高為第 六級	607,800	
日內瓦,根據生活費指數 的上升,於一九六九年初 從第二級改高為第三級		120,500
其他常設機構,包括各地 新聞處	61,200	16,700
一般事務人員薪俸率		
紐約,至一九六九年一月 一日預期的增加		641,800
日內瓦,一九六七年一月 一日及一九六八年一月 一日加薪費用超過一九 六八年度預算經費內所 列數額部分	76,200	

及預期至一九六九年
一月一日的另一次增
加

128,200

其他常設機構,包括各
地新聞處

185,000

勞力工人工資率

紐約一九六八年六月
一日實施的增加列入
一九六九年度內的額
外費用

31,600

及預期於一九六九年
六月一日實施的另
一次增加數

46,500

日內瓦,其增加與上開
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
的增加相同

10,200

17,200

972,000

970,900

已實施及預計
增加數合計

\$1,942,900

一一三. 增加數總額三,〇〇九,〇〇〇美元的餘額即一,〇六六,一〇〇美元,主要由於專門人員編制中的空缺其費用係按平均薪俸及服務地點調整數計算,而非按各該職等的第三級計算,也由於對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新員額費用所適用的更替因素方面有所減少如上面第一〇七段所指出的。

第三款內一九六九年度所請增加的員額

一一四. 一九六九年度第壹項概數包括新常設員額現有員額改敘及等級提高的費用二,七一七,〇〇〇美元細分如下:

	\$
(a) 專門人員以上職等 新員額一七五名	1,406,200
(b) 一般事務人員新員 額二〇九名	1,068,000
(c)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及貝魯特經濟及社 會事務處就地僱用 職員六十五人	153,750
(d) 日內瓦勞力工人員 額三名	6,850
(e) 員額的改敘計:專門 人員類內六十四名, 一般事務人員類內 二十五名,又一般事 務人員類七人就地 僱用職員類二人改 敘為專門人員	82,200
	2,717,000

一一五 秘書長為一九六九年度所請增加的常設員額數計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自二,一九六名增至二,三八〇名(包括擬議中的一般事務人員七名和就地僱用職等員額二名改敘為專門人員類),一般事務人員類自二,三九二名增至二,五九四名。表7顯示此等增置員額及其所需費用的擬議分配辦法表8顯示會所項下請置新員額的擬議分配辦法。

表 7
第三款內

一九六九年請求增加的常設員額

	新 員 額						改 敘	共 計
	專 門 人 員 以 上 職 等		一 般 事 務 人 員 職 等		就 地 僱 用 等	勞 力 工 人		
	員 額 數	金 額	員 額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會 所 (歐 經 會 除 外)	106	891,500	165	874,500	-	-	41,500	1,807,500
日 內 瓦 會	27	199,000	40	175,100	-	6,850	7,950	388,900
歐 經 會	6	42,500	4	18,400	-	-	6,700	67,600
亞 非 經 會	16	120,700	-	-	52,950	-	9,350	183,000
拉 美 經 會	9	59,800	-	-	69,200	-	5,400	134,400
非 魯 特 聯 合 國 經 濟 及 社 會	8	68,800	-	-	24,400	-	5,600	98,800
各 新 開 處	3	20,000	-	-	7,200	-	-	27,200
總 計	175	1,406,200	209	1,068,000	153,750	6,850	82,200	2,717,000

的 備 充 撤 裁 P-2 員 額 一 名, 另 以 P-5 員 額 一 名 替 代 所 需 費 用。

的 不 包 括 改 敘 專 門 人 員 類 者 九 名; 自 一 般 事 務 人 員 類 改 敘 者 七 名, 自 就 地 僱 用 職 等 類 改 敘 者 二 名。

的 備 充 增 置 就 地 僱 用 職 等 員 額 六 十 五 名 的 費 用。

的 備 充 增 置 勞 力 工 人 人 員 類 三 名 的 費 用。

的 備 充 增 置 勞 力 工 人 人 員 類 六 十 四 名 改 敘, 一 般 事 務 員 額 七 名 及 就 地 僱 用 職 等 員 額 二 名 晉 陞 為 專 門 人 員 類, 二 十 五 名 晉 陞 為 一 般 事 務 人 員 類 一 等 人 員。

表 8
第三款內
會所方面一九六九年所請新增
常設員額分配辦法

	專門人員 以上職類	一般事務 人員職類
秘書長辦公廳	2	1
各主管特別政治事務 副秘書長辦公廳	1	1
法律事務廳	5	5
財務廳	—	12
審計處——會所	—	1
人事廳	5	5
醫務處	—	1
人權司	—	1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1	3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3	1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41	36
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13	13
新聞廳	—	5
會議事務廳	23	61
圖書館	10	6
總務廳	2	13
	<u>106^{a)}</u>	<u>165^{a)}</u>

a) 不包括自一般事務人員類改敘專門人員類的員額四名，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會議事務廳、圖書館及總務
廳各一名)。

一一六. 在請求增設的三八六個專門職類及一般事務職類新職位(包括提議自一般事務職類改敘為專門職類的職位七個及當地任用職位改敘為專門職類的職位二個——見概算表三一三)中,一二七個係應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之需要,計開會所七十七名,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日內瓦社會事務司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五十名。除了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一二七個職位外,會所會議事務廳須增添新職位八十四個,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六十五個(五十一個在語文及文件部門)會所國際電子計算機中心二十六個,會所圖書館十六個,會所總務廳十五個,其餘職位五十三個則分佈於其他會所及海外辦事處。

一一七. 自上段可見,三八六個新職位中有二六二個係應兩個主要工作部門,即會議與會議事務(一三五個)及本組織經濟與社會工作(一二七個)的需要,這兩部門的工作量近年來不斷有增加。

一一八. 諮詢委員會在審核秘書長提案時比前次各年較便於從主要工作及地點的觀點去改憲全球總額之細目。所以能如此澈底審核,是因為在概算中已將各種方案之所需按秘書處各司課股等單位分列得比較詳細。本委員會尤其是指為說明本組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的概算所提出的理由與根據。

一一九. 在這一方面的一項有用的新辦法為概算每一款目下所精細估定的人月工作數據。這類數據曾由秘書處的一個檢討小組討論審核,該組由財務廳及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辦公廳之高級職員組成。檢討小組之任務為根據方案需要的查核結果,劃定一九六九年度為作到因方案制定

機關之決定而要求秘書處辦理的工作，秘書長需有多少最低限度的經費淨額。因此，一九六九年度第三款人事費項下附有待辦工作之說明，連同為執行各方案所需之人月工作之撮要。

一二〇. 諮詢委員會對秘書處檢討小組提出關於概算之詳細說明，便利委員會之檢討，至為感謝。委員會希望檢討小組在辦理明年的審查工作時，將特別注重改進方案製訂及評估程序，以便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編訂一九七一年會計年度之計劃概算。此項審查連同以上第五〇段委員會提議之人力利用研究，對編訂概算應有不少幫助。

一二一. 諮詢委員會在審核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概算時，也審議了秘書長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的規定而向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其中詳細說明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方案，並按人月工作表明為實施這些方案所需之職負人數。

一二二. 以上第一一六段已指出，為了應付經濟及社會方面現有工作方案之擴展及創辦新的計劃，已提議在一九六九年度增設新職位一二七個（專門職類八十六個，一般事務職類四十一個），當地任用職位不在其內。關於在會所為此等工作部門增添新職位之請求，諮詢委員會了解目前有相當大之工作壓力及新需求，其他需求也不斷出現。可是，大體而言，這些部門的舊方案正在完成，而職負人手也已不少。此外，決策機關注重推行優先計劃的繼續努力，也可使這些部門對

新职位的需要多少受一点限制。

一·二·三. 關於為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請求增設的專門職類新职位, 諮詢委員會知道各區域委員會一般都在推行新方案, 而目前的趨向則為在許多專業部門舉行更多的區域及分區會議, 並在屆會休會期間召集更多工作小組。所以必須留意不致因職員轉用於担任會議的實體工作而使研究及業務方案受到不良影響。

一·二·四. 諮詢委員會對於會員國為在聯合國工作的這些重要方面採取有效行動而設立必要之機構與組織上的需要一事所表示的關懷, 至為了解。因此, 委員會特別注意於負責機構因在諸如資源及運輸、社會發展、人口、住屋建築及設計、及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等重要部門增加工作所經費而產生之新需要與不斷增加之要求。委員會也審議了這些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擴大方案對貧窮會議及工發組織, 以及所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機構所發生之影響, 以及它們目前對增加職員一點所提之要求。

一·二·五. 諮詢委員會在審查因一九六九年度經濟及社會工作所請求之增加員額時, 對於第一項(常設員額)與第三項(其他臨時助理人員)內估計所需人員月數, 因此請撥之經費數字如何, 與一九六九年度工作綱要調和這一點, 不無困難。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詳細意見及評議已載入本報告書第一章第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七及四十八各段。委員會注意到秘書長因顧到延遲徵聘等因素而裁減專門職類所有新职位之經費達百分之五十, 似乎顯示某些部門請求增設之新职位可能超過施行工作方案之實際需要。

一二六. 諮詢委員會所計及之另一因素為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專門職類及以上職位之懸缺情形。關於這一點,委員會獲知徵聘情形較諸以往各年已稍有改善。專門職類職位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懸缺(國際電子計算中心除外,該中心職員超出定額十一名)共七十一名,其中仍有十八名正在積極徵聘中,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所餘待實職位共五十三個,十五個在會所,三十八個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雖然徵聘工作預期可續有進展,但在五十三個待實職位及八十六個新專門職位中,大多數都需要很專門的資格,根據經驗已知要找到合格人選至為困難。同時也須顧到需要補實因職員正常更替例如離職、辭職、退休等等而出缺之職位,其中有幾個職位勢必會發生在這些高度技術性的部門內,要徵聘人員接替可能不無困難。因此,委員會雖然承認徵聘工作已有改善,但對於到一九六九年底能否將這些專業職位全部補實,仍有保留。

一二七. 以上第五十九段業已載明,諮詢委員會也盡可能從所接獲的資料中顧及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就經濟社會及人權各部門工作方案所提出之意見。

一二八. 關於會議事務廳,諮詢委員會獲按在其就一九六八年度概算所提報告²⁷中,曾提到秘書長的聲明,認為有關工作量的兩項主要因素——會議方案及有關文件的數量——將由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審議,因此,他不擬在一九六八年請求在語文人員方面有任何顯著增加。

一二九. 在提出一九六九年度會議事務廳所需額外人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A/6707),第一六八段。

負時，秘書長再度提到這兩項因素。關於第一點，秘書長說會議委員會第一屆會的主要工作是了解會議及會議時地方案的範圍，並說該委員會將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另行提出報告書。關於第二項因素，即關於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之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之實施，秘書長稱他已在所有聯合國機關集會時將決議案內容提請各該機關注意，但目前尚未能預測此舉對總工作量會產生何等效果，或所能作到之裁減是否能抵銷因本組織工作增加而必然隨之而來的文件增加量。因此，秘書長請求增聘他認為一九六九年所需最低限度的新人員，使會議事務廳能有效執行其當前任務。

一三〇。在請求增聘的二十三個新專門職位中，八名為翻譯部門，十名為傳譯及會議服務部門，三名則為正式紀錄編輯部門所需。諮詢委員會查悉在一九六八年六月一日，會議事務廳專門職類懸缺總共有三十六名，其中十二名正在積極徵聘中，八名正在辦理任用手續，所餘尚待聘用者有十六名。至於請求增聘的六十一個新一般事務職位，十一名已撥歸翻譯部門，二十二名撥歸速記部門，十一名撥歸文件複印部門，九名則撥歸文件分發部門，尚餘八名則分佈於該廳其他各單位。

一三一。此方面情形亦同，翻譯及傳譯部門的人選需要有很專門的語文才能，雖然最近辦理徵聘工作已較前順利，但根據經驗可知很不易找到這種難能可貴的品質。委員會了解這一方向的人員與其他需要的增加多少與會議次數及文件數量的增加成正比例，因此主要須視現會員國願否在規劃會議次數與時地時有所節制。關於這一點，諮詢委員會對於會議委員會將來必能使聯合國會議方案較有秩序且合理，至為樂觀。委員會根據所獲初步資料，也相信各會員國對大會

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一定會熱烈響應，使會議事務廳在一九六九年為本組織編印出版物及文件的工作量可以減少。

一三二. 會議事務廳的其他重大需要是在會所圖書館，秘書長為該館請求增設十一個專門職位及五個一般事務職位。秘書長在請求於一九六九年增加這許多人數時，提到過去數年中由於本組織會員團及工作的增加，文件的總數量也顯然加多了不少。據秘書長說，由於此種增加的影響，圖書館照現有人力並使用舊的技術，祇能為每年文件產量的百分之八編製索引，以致到了一九六七年底，待編索引的文件累積至大約一,二七〇,〇〇〇件之多。

一三三. 為了要使文件有充份目錄索引可資查攷，並確使讀者能查閱其內容，秘書長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就一直研究能否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管制聯合國文件，並編製其索引。一九六六年進行的一項關於是否可行的研究証實此項技術確實實際可用，一九六七年經紐約大學協助也順利地進行了一項實驗研究。新制度採用後可(a)為更多種類的文件編製索引，(b)使更多內容更多語文本(目前只有英文文件才編製索引)可以編製索引，(c)加速印製索引的次數。

一三四. 秘書長也提到了他所推行的一項平行計劃，即文件的顯微影印，目的是要解決因保存及流通聯合國廣大文件彙集而產生的問題。約有英、法、俄、西及中文版本的文件三〇,〇〇〇頁的顯微影印樣本已用招商承印辦法印就，秘書長提議在一九六九年開辦經常方案，選取文件以此種新方法複印，有關經費已列於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第十款第陸項。

一三五. 在審議這些新方案時，諮詢委員曾自秘書長代表得到補充說明及資料。委員會知道圖書館所面臨的問

題，也知道秘書長的願望，就是向會所各常設代表團會員國政府及藏書圖書館提供有效而合理的服務。同時，委員會認為任何此類對未來有重要財務影響的重大改革應在方案實施時隨時作週密改憲及再檢討。關於這一點，諮詢委員會獲知，聯合國國際計算中心的現有設備尚便利並無實施所提議的圖書館方案的能力及伸縮餘地，所以在可以預見的將來不如招商承辦此項專門工作反而較為經濟。但委員會認為應繼續仔細研討由該中心承擔此項工作的可能性。

一三六. 秘書長請求在日內瓦（啟經會不在內）增設的二十八個新專門職位及三十七個一般事務職位包括語文及會議事務部門的二十四個新專門職位及二十七個有關一般事務職位。秘書長提出提案時曾舉出理由說鑒於會議方面的需要日益擴大，必須將語文職位的常設負額（百分之四十五）與臨時人員（百分之五十五）的比例調整，在他看來，此種比例已成為非常不平衡，對於工作的品質與效率也正在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徵聘臨時人員的費用日增，而且很難聘到合格人選，所以這個問題正愈來愈嚴重。因此，秘書長認為如果安使工作成效與所支經費相稱，必須在臨時人員的人數與常設負額維持合理的平衡。他認為就該廳的正常流動工作量而言，在常設負額與臨時人員間維持六十與四十的比例當可恢復平衡。秘書長鑒於已提議增加常設負額的職員人數，故將以前為徵聘臨時人員所定的經費比照裁減。

一三七. 諮詢委員會並不完全相信，目前的經常需求應在語文及會議事務部門增添所請求的人數。鑒於日內瓦會議方案的性質，委員會認為若干需求應繼續自臨時人員經費項下開支，第三款牙貳及牙參項已為此目的設定足夠經費。

一三八. 關於一九六九年秘書處其他部門,尤其是法律事務廳、人事總務廳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所請增添的職負人數,諮詢委員會承認鑒於各項工作方案之擴展使這些部門的工作負荷較前增加,對各該部門的職負人手也應有所調整。可是委員會並不認為在每一事例中需要增加常設負額。在某些部門,似乎不同單位要求增加人員擔任相似的職務,而在其他單位,則所需要的應該是提高工作產量而不是增加人員。此外也有其他單位,委員會感到需求尚不夠確切,談不到為之設置一個常設職位。

一三九. 諮詢委員會除了以上對請求增設各部門新職位及為此提出的理由所表示意見外,對於能否在會員國願意向本組織提供之經費總額之限度內,合理達成為一九六九年度提議之負額擴充,也很有疑問。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認為必須指出,因為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祇設定新職位全年經費之一部分(專門職類百分之五十,其他職類百分之八十),一九七〇年度續設此類職位之經費數額一定更大得多。

一四〇. 對秘書長請求增設新職位作所有這些考慮以後,諮詢委員會建議大會核准下列各項:

- (a) 專門及以上職類,請求增加常設負額一八四名,核准增設一四四名;^{2/}

^{2/} 包括改敘為專門職類的一般事務職類七名及當地任用職類二名。

- (b) 一般事務及以上職類, 請求增加常設員額二〇二名, 核准增設一五二名;
- (c) 當地任用職類, 請求增加六十五名, 核准五十五名;
- (d) 勞工職類照秘書長請求核准增設員額三名。

一四一、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一九六九年度常設員額的上述增加, 已承認了秘書長參照會員國所要求之全部工作方案提出概算時所採取之審慎態度。同時, 委員會相信, 對於如何確使會員國能以最低經費額對職員作最有效及最善運用, 大會與秘書長也必與委員會同感關注。因此, 諮詢委員會認為必須在上文第五〇段內建議對現有職員及其分佈及運用情況作一調查研究。由於此項建議, 諮詢委員會預料對於一九七〇年度職員人數, 當不會建議作任何重大變更, 此事無論如何須參照秘書長行將從事之研究加以改憲。

一四二、諮詢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改憲對新職位作如下分配:

	專門人員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任用及勞工職類
(a) 法律事務廳	4	4	—
(b) 財務廳	—	11	—
(c) 人事廳	4	4	—
(d)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	2	1	—
(e) 新聞廳	—	3	—
(f) 會議事務廳	16	43	—
(g) 圖書館	9	4	—
(h) 總務廳	3	9	—

(i) 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計算中心除外)...	31	26	—
(j) 日內瓦(歐經會, 社會事務 司及國際麻醉品管 制委員會除外)	22	25	3
(k) 歐經會	5	3	—
(l) 垂經會	13	—	27
(m) 拉經會	7	—	14
(n) 非經會	5	—	6
(o)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 處	3	—	3
(p) 秘書長提議的其他各部 門	20	19	—
總計	<u>144^{a/}</u>	<u>152</u>	<u>53</u>

^{a/} 包括改敘為專門職類的一般事務職類七名及當地任用職類三名。

改敘及升級

一四三. 除了請求增設新專門職位一七五個及新一般事務職位二〇九個外,秘書長還提議改敘專門職類及以上職位七十三個及一般事務職類職位二十五個,所需經費共八二,〇〇〇美元。七十三個專門職類職位之中包括將一般事務職類一等及二等(G-4及G-5)級職位七個及當地任用職類的職位二個改敘為低級專門職位(P-1及P-2)。

一四四. 諮詢委員會注意到一九六九年度概算中所提議的改敘祇有少數例子確有具體理由為根據。在大多數例子中,諮詢委員會所獲情報都是說所涉職位的職務在內容和工作量兩方面都已更為繁重複雜;據說這些職位與相關部門的同類職位相較,職等敘得不夠高,或說目前職等的待遇與外界薪給比較,已嫌太低。委員會也獲知,所提議的調整祇是指職位而言,並不一定就是現任職員(如果有人担任)的當然晉級。在所有昇遷事例中,不管是否涉及改敘職位的現任人員,秘書長都將切實查悉被升遷人員確符合於他所規定之條件。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已查知在編寫報告書時,一九六八年大會核准改敘為專門及以上職類的職位五十四個中,有十三起是升遷担任較高級職務或責任的職員,兩起則為升遷徵聘時便已知道職等欠高的職員。

一四五. 諮詢委員會知道升遷機會是徵聘及留用合格職員的一項重要因素。同時,委員會仍認為本組織的職級結構主要應取決於其工作方案之需要。委員會過去曾說過,它認為凡屬主要為了升遷目的而改敘職位,其是否允當實屬大有疑問。

一四六. 諮詢委員會很重視職位改敘問題,尤其是較高職等,希望秘書長在提出未來預算時對於為下一年度敘高職等的一切事例能有更詳盡的說明。此外,委員會覆按在其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提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的報告書²⁸中曾就此一問題提出過意見,認為秘書長應改憲對聯合國體系各機關關於改敘職位一事的手續與程序作一澈底的比較研究,並將結果具報。關於秘書長當前之提案,在參照上述意見以後,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九年概算中為職位改敘設定之經費數額自八二,〇〇〇美元核減為五〇,〇〇〇美元。

更替核減

一四七. 秘書長在核定一九六九年度薪給及工資的概算總數(六四,八六二,〇〇〇美元)時,曾計入因更替職員或延遲徵聘而節省之數額三,六六一,六三〇美元。此數以下列方式得出:

- (a) 自現有全部專門職類及以上職位之經費概數核減百分之五。
- (b) 專門職類及以上新職位核減百分之五十,一般事務當地任用及勞工職位核減百分之二十。

秘書長所提一九六八年提案則為在以上(a)項下核減百分之五,在以上(b)項下分別核減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後來,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在(a)項下核減百分之六,在(b)項下則分別核減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

²⁸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6007),第一八一段。

及二十，並將轉入一九六八年度之現有一般事務職位之更替核減數再增加百分之一。在檢討一九六八年最早四個月的開支時，諮詢委員會獲知很難完全作到此等核減，預期一九六八年經費將有短絀。現有提案將新專門職位之核減數自百分之四十增至五十，將使一九六九年經費有更多撙節，雖然秘書長認為必須除去現有一般事務職位之百分之一核減數，並將現有專門及以上職位之核減數自百分之六減為百分之五。

一四八. 關於一九六九年提案，為一九六九年最後核定之新職位數祇影响到以上(b)所得出之數額。諮詢委員會已建議將秘書長請求之專門及一般事務職類常設職位裁減九十個，當地任用職位裁減十五個；為此理由，委員會認為一九六九年自更替及延遲徵聘所能撙節之經費當為三,二九〇,八八〇美元，較秘書長提議少三七〇,七五〇美元。

一四九. 第一四〇段所載建議如獲核准，可使第四款(一般人事費)概數核減一五九,〇〇〇美元。在另一方面，職員薪給稅(收入第一款)也將減少一一三,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 - - -	826,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 - - -	826,000
一九六七 (實際支出) - - - - -	1,188,150
一九六八 (經費) - - - - -	898,000

一五〇. 本項概數備充(i)大會及(ii)在日內瓦舉行之會議之臨時助理人員經費。

一五一. 在審核此等概數時,諮詢委員會已計及其所建議對會所及日內瓦語文及其他會議事務職員之增加數。諮詢委員會承認秘書長已參照他對兩地新常設員額之提案在本項下提出核減之數額,但預期撙節之數當不止秘書長所說數額。不過鑒於委員會自己曾建議增加這些部門之人員,爰建議為第貳項設定經費八二六,〇〇〇美元,并即秘書長請求為一九六九年核撥之數額。

第參項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 - - -	2,152,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 - - -	2,000,000
一九六七 (實際支出) - - - - -	1,990,680
一九六八 (經費) - - - - -	2,288,100

一五二. 本項概數備充(i)辦理會議事務以外的一般臨時助理人員費(一, 00四, 五00美元); (ii)個別專家及諮議費(八二三, 000美元); (iii)專設專家小組費用(三二四, 五00美元)。

一五三. 分項(i)下的一般臨時助理人員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數字減少二五一, 一00美元。但在計及臨時專門及一般事務人員之較高薪給及一九六九年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新規定後核減數額可調整為一九七, 八五0美元。關於後者, 應該指出分項(i)下之總概數包括為合辦養卹基金之臨時繳款設定之二三九, 五00美元, 此款當全部歸還, 並列入收入第二款。

一五四. 分項(iii)下概數八二三, 000美元, 較一九六八年為個別專家及諮議設定之經費增加三九, 三00美元。在所請經費總額中, 約六五0, 000美元係充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用。委員會雖然認為為有限期及短期計劃聘用諮議及專家確屬有益, 但期望對人數及報酬方面能有充分節制。在本項下也須分配委員會建議為一九六九年所有各關係部門設置之若干新職位。

一五五. 分項(iii)專設專家小組項下所請經費三二四, 五00美元, 中二七六, 000美元係供經濟及社會工作之用。委員會對專設專家小組及其有關經費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已增加一倍多, 頗感關切。委員會雖已接到關於本年度概算的更多資料, 但仍認為解釋尚欠充份。委員會特別注意到為聘用這些小組所舉理由並未明言專家人數及會議之規定期限, 委員會也懷疑所擬之全部方案是否將完全實施。

一五六. 諮詢委員會參照上述意見,建議為第叁項撥定二百萬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核減一五二,000美元,主要分配在分項(ii)及(iii)。

第肆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秘書長所提概數	909,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900,000
一九六七 (實際支出)	999,886
一九六八 (經費)	891,000

一五七. 第肆項加班費及夜勤津貼項下概數九〇九,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增加一八,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則減少約九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檢討此項概數之說明理由後認為一九六九年概數大體上應可與一九六八年經費維持在同一水平。因此委員會建議為第肆項撥定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九,〇〇〇美元。

第三款全部

一五八. 在上文各段內,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三款應核減的款項總計達七六〇,六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提要:

第三款. 薪俸與工資

項次	⌘	⌘
壹. (a) 常設負額	567,400	
(b) 改敘扣減數	<u>32,200</u>	599,600
貳.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
參.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152,000
肆.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u>9,000</u>
核減總數		<u><u>760,600</u></u>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5,552,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5,393,000
一九六七 (實際支出)	13,198,717
一九六八 (經費)	13,739,000

一五九. 一九六九年度本款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多一,八一三,000美元,其中包括職員津貼、社會安全及養卹基金繳款、徵聘調任及解職費用以及第三款下所列秘書處各單位的其他一般人事費用。本款不包括下列各單位職員的一般人事費: 各特派團(第十七款);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 國際法院書記官處(第十九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十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二十一款)以及薪俸已改列生利事業項下的職員(收入第四款)。

一六〇. 表九將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六項的數字,一九六八年度與一九六九年度間的增加,以及一九七年度與一九六九年度間的增加一一分別列出。

表 9

一般人事費

1967、1968及1969各年度按照項次逐年分析

項次	1969	1968	1967	1969較1968	1969較1968	1969較1968
	概算	經費	支出	增加	增加	增加
	§	§	§	§	§	§
壹. 職員津貼	3,219,000	2,938,000	2,884,384	281,000	334,616	
貳. 社會安全繳款	8,444,000	7,485,400	7,128,928	958,600	1,315,072	
參. 就任、調任及解職旅費	1,237,000	891,600	981,083	345,400	255,917	
肆. 就任、調任及解職搬運費	772,000	679,000	616,352	93,000	155,648	
伍. 解職費	1,300,000	1,258,000	1,203,143	42,000	96,857	
陸. 職員訓練方案	580,000	487,000	384,827	93,000	195,173	
第四款合計	15,552,000	13,739,000	13,198,717	1,813,000	2,353,283	

一六一. 一般人事費的水平主要視一九六九年度在第三款下規定經費的常設員額的費用而定。一般人事費為常設員額概數六〇,九七五,〇〇〇美元的百分之二五·五〇; 一九六八年度為百分之二四·八七; 一九六七年度為百分之二五·二四。

一六二. 本項下所請經費有四分之三以上是為了下列各支出項目, 第壹項下的受扶養人津貼,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以及第貳項下的社會安全繳款及對養恤基金按月補助費。此等項目的支出乃是按照大會的決定或指示職員應享的權利或其他繳款, 其數額視此種權利發生的數目而定。所列概數是根據以往經驗, 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需要的任何已知因素。

一六三. 第參項所列徵聘、調職及解職費用概數大體也是根據以往經驗, 但是此等費用的計算需要預測可能發生的此種事例的次數。關於專門人員的一九六九年度概數是根據下列數字, 同時列出一九六七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1969	1967
聘任	320	267
調任	95	90
解職	115	107

一六四. 諮詢委員會建議對第三款(薪俸與工資)之核減將自動反映於與薪俸直接有關的各項一般人事費。第四款下之核減估計為一五九,〇〇〇美元。

一六五、諮詢委員會承認第壹至第伍各項下的概數主要是根據以往各年的經費支出，且難以確切估計其費用，因此相信若干項下的實際費用可能低於目前估計之數。無論如何，委員會期待秘書長對引起預算第四款支出的一切法定經費將實施最嚴密的管制。

一六六、第陸項（職員訓練方案）概數五八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撥款增加九三,〇〇〇美元。除了會所的經常語文班常費八四,六〇〇美元，日內瓦常費一二,五〇〇美元，及在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常費一一,〇〇〇美元以外，分項(i)設定經費在會所開辦速成語文班共二十班，在日內瓦開辦速成專修班六班，費用分別為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七,〇〇〇美元。會所及日內瓦的其他職員訓練班另需經費一六,九〇〇美元。分項(ii)（初級專門見習人員）下概數仍與一九六八年度數額二七五,〇〇〇美元相同。

一六七、分項(iii)設定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備充與莫斯科外國語教育學院協議繼續舉辦俄語人員訓練方案之用。自本方案開辦以來，聯合國大約已徵聘翻譯員七十八名及傳譯員十五名，使本組織得以更替俄文翻譯課幾乎全部超過退休年齡仍繼續供職之人員，同時也補實因通常職員更替而生之空缺。在受訓期間，學員翻譯了正式紀錄及其他文件的計共四,五〇〇頁，若非如此，此類文件便須以承包方式請人翻譯。

一六八、第陸項也增列一新分項(iv)，設定經費四〇,〇〇〇美元備充一九六九年度傳譯員訓練方案之用，使年青有為有志的傳譯人員可以接受訓練，俾將來在聯合國體系各機

閣長期借職。此項方案於一九六八年開始舉辦，是在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主持下由各機關商討決定的。一九六八年已錄取受訓人員九名，但希望一九六九年及其後各年人數富有增加，並包括來自非洲的學員，以便日後可在阿地斯阿貝巴的非洲經濟委員會借職。

一六九。秘書長通知說一九六八年此項計劃之經費主要是動用有關在歐洲舉行各種會議之臨時助理人員經費，每一組織為所有受雇見習員按日繳付定額費用。但為了有足夠經費繼續推行此項計劃，秘書長請求撥款四〇,〇〇〇美元，備供一九六九年訓練四名或五名見習員之用。預期另有二名見習員將仍用以上所稱臨時助理人員經費的辦法支付訓練費用。

一七〇。諮詢委員會對於此種機關間的合作表現至表歡迎。同時，委員會希望在將來任何此類直接費用將由各參加機關以允分担。委員會將繼續留意此項工作之進展。

一七一。委員會根據以上第一六一至一六七段所載意見，建議在第四款下撥款一五,三九三,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算減少一五九,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

	\$
第四款 一般人事費	159,000

第五款. 職員旅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 - - -	2,219,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 - - -	2,128,000
1967 (實際支出) - - - - -	2,022,353
1968 (經費) - - - - -	2,179,500

一七二. 本款概數總額二,二一九,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核准數額增加三九,五〇〇美元,包括職員前往會議服務旅費(第一項),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第二項)及職員與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第三項)。其他職員因公出差旅費,包括前往特別會議服務旅費,個別專家及浩議旅費,特派團旅費,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旅費以及貧發會議與工發組織方案工作人員旅費在內,分別列入概算有關各款。

一七三. 本款概數是以全體職員皆乘航空經濟艙位為基礎,但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同職等官員以及D-2職等人員因公出差通常皆准乘坐頭等艙位。²⁹ 下表10列出一九六七年度,一九六八年度及一九六九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²⁹ 第五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一四八次會議所採取的決定(A/6631,第五〇段(C))。

表 10

職員旅費：1967, 1968 及 1969 各年按照項次逐年分析

項次	1969	1968	1967	1969	1969		
	概算	經費	支出	較 1968 增加 (或減少)	較 1967 增加 (或減少)	\$	%
	\$	\$	\$	\$	%	\$	%
壹 職員前往會 議服務旅費	200,000	170,700	175,505	29,300	17.16	24,495	10.95
貳 職員因其他 公務出差旅 費	631,000	608,000	564,650	23,000	3.72	66,350	11.75
參 職員及受扶 養人回籍假 旅費	1,388,000	1,400,800	1,282,198	(12,800)	.91	105,802	8.25
第五款合計	2,219,000	2,179,500	2,022,353	39,500	1.81	196,647	9.72

第壹項 職員前往會議服務旅費

一七四. 第壹項概數 200,000 美元較一九六八年
度經費增多二九,300 美元,其主安原因包括會議事務人員
自日內瓦前往紐約為大會屆會服務的旅費(七,500 美元),事

務人員為非經會六個分區會議服務的旅費(五,000美元),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各派職員一人參加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會議旅費(五,900美元)實務人員參加科學及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非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區域小組會議的增加旅費(六,000美元)加上職員參加下列委員會會議的旅費:人口委員會(七,000美元)住屋、建造及設計委員會(八,000美元)及社會發展委員會(六,000美元)。這些增加一部份已因下列單位經費減少而抵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五,000美元),拉經會各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三,000美元)以及發展設計委員會(二,600美元)。

一七五. 諮詢委員會不相信本項所列所有旅行都可視為必要,因此希望秘書長以此為第一項所定會議提供有效的實體及事務服務不相牴觸為限,盡最大努力作最經濟的部署。

第貳項. 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

一七六. 第貳項概數六三一,000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二二,000美元。為會所所定數額二八二,000美元中約有一〇,000美元為額外款項,同時為日內瓦清贈二,500美元,為各新聞處清贈三,000美元並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清贈七,000美元。

一七七. 第貳項下所預期的支出最大部份為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經濟與社會工作有關,在全部概數六三一,000美元中,約佔三九一,500美元。諮詢委員會了解由於事權分散,本組織的活動不斷增加,同時目前的趨勢是與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機關採行聯合方案,因此必須有更直接的

磋商。可是，不断的旅行，尤其是高级官员的旅行，会妨碍秘书处的绩效，因此对于所有公差旅行，不论什么部门或厅处，都必须加以限制。至于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咨询委员会觉得没有理由增加新闻处，人事处，尤其会所及日内瓦技协徵聘处的旅费以及使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若干司处及其他单位所需旅费较一九六八年度超出一倍以上。

一七八。关于此点，咨询委员会也要提请注意第五款第壹项下的支出与第贰项所列支出在性质上根本不同。前一种支出是为了提供联合国机关或驻根结底说也就是会员国政府明白决定的会议所需的服务，而後一种支出係纯粹由秘书处决定的旅行费用。因此本委员会力主对于这一类支出严格适用特别检讨及管制程序。委员会鉴于对第三款下为新聘职员所需经费已经建议减少同时因为继续适用上述严格管制，支出可能减少，深信一九六九年度内第贰项下一定可有若干撙节。

第叁项。 职员及受扶养人回籍旅费

一七九。一九六九年度概数计为一,三八八,〇〇〇美元，较一九六八年度核准数少一,二,八〇〇美元，较一九六七年度实际支出约增一〇五,〇〇〇美元。严格根据一九六九年度预期有權旅行者二,五九八人计算(参阅表11)，第五款第叁项下经费，根据目前核定的旅行方式与舱位标准以及编制概算时的案价，约为一,七三五,〇〇〇美元。可是，秘书長顾及可能的展缓以及职员更替，已将此数减少三四七,〇〇〇美元，减至一,三八八,〇〇〇美元。

表 11

職員 受扶養人

	1969	1968	1967	1969	1968	1967	1969	1968	1967
會所各部廳	609	557	558	938	934	916			
日內瓦辦事處	161	182	202	211	228	267			
各新聞處	17	17	16	33	31	44			
貝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6	2	4	18	7	10			
歐洲經濟委員會	57	60	46	81	80	61			
亞洲經濟委員會	46	37	37	91	78	74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4	43	33	109	125	91			
非洲經濟委員會	52	83	40	135	216	115			
共計	982	981	936	1,616	1,699	1,578			

一八〇. 諮詢委員會雖然知道秘書長不能要求得享回籍做的職員放棄回籍權利,但是深信因展緩旅行及職員更替所擱節的款項實際上將較秘書長業已減少的數額略大,因此建議在本項下再減七〇,〇〇〇美元。

一八一. 鑒於上述各點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在第五款下准撥經費二,一二八,〇〇〇美元或在秘書長所提概算中減去九一,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提要:

第五款. 職員旅費

	\$
第貳項. 職員因其他公務出差旅費	21,000
第參項.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u>70,000</u>
共計減少	91,000

第六款.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之公費: 實際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 - - - -	14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 - - - -	140,000
1967 (實際支出) - - - - -	131,152
1968 (經費) - - - - -	125,000

一八二. 秘書長所提本款概數計一四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一五,〇〇〇美元,超過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八,八四八美元。本款概數係充下列用途:

	\$
I.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支給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及司(局處)的公費	90,000
II. 秘書處其他職員公務實際費	30,000
III. 大會實際費及款待各國元首 及貴賓實際費	20,000

一八三. 本款下增加總數計為一五,〇〇〇美元,其中一〇,〇〇〇美元是在第一項下請求的。秘書長通知說這項增加與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第三款下所提主任級等職員的增加

有關。諮詢委員會不得不指出本項及第貳項下所核准的額外支付不能視為屬於官級的特定權利，它們的目的是在幫助為聯合國利益從事實際的那些官員支付用費，因此是可加管制的。

一八四. 關於此點，諮詢委員會欣悉秘書長擬在一九六八年度內對於本款第壹及第貳項下所定目前支付辦法進行內部檢討。

一八五. 諮詢委員會雖然並不是建議核減目前的請款數額，但是深信秘書長對於這些經費的管理將行使最嚴格的管制，因而將實際費限於絕對的最低限額。

第三編 房舍設備用品及事務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492,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372,400
1967 (實際支出)	4,917,092
1968 (經費)	4,861,200

一八六 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九年度本款概數四,四九二,二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少三六九,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度數字包括會所建築借款的攤還數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及紐約會所與日內瓦房地及設備之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費用一,九九二,二〇〇美元。下表12載列第七款各項有關數字,以資比較:

表 12

項 次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	\$	\$
壹 會所建築借款分期 攤還數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貳 房地與設備的改造,			

改良及主要維持費：			
(a) 紐約會所 ·	260,400	613,235	795,092
(b) 日內瓦 · ·	1,731,800	1,658,965	1,612,000
在智利桑提亞哥的 聯合國大廈 · ·	-	89,000	-
在衣索比亞阿的斯 阿貝巴非洲堂場 地築造語言實習 館 · · · · ·	-	-	10,000
第七款共計	<u>4,492,200</u>	<u>4,861,200</u>	<u>4,917,092</u>

一八七、上列第壹項概數二百五十萬美元係充會所建築借款的分年攤還額，這一筆借款是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三)核定的，共計六百五十萬美元。一九六九年分期攤還額付訖後，尚欠二千五百萬美元，每年償付二百五十萬美元，連付六年，另付六次，每次一百五十萬美元，最後一次一百萬美元，於一九八二年付清。

一八八、第貳項概數一,九九二,二〇〇美元中包括紐約會所及日內瓦萬國宮房地與設備的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費用。諮詢委員會察悉此項概數包括構成長期方案的項目以及臨時列入的其他項目。

紐約會所

一八九、 擬於一九六九年內進行的工作，其費用概數為二六〇,四〇〇美元，包括下列各項：

A. 房地及設備的改造及改良：

	\$	\$
(i) 更換電燈管制器	12,000	
(ii) 在秘書處大廈第一底層影片庫 內裝置電子火警系統	1,700	
(iii) 改造第三底層郵袋組所占區域	15,000	
(iv) 在會議室區域增置燈光設備 .	7,000	
(v) 在會議室公共區域更換電話線及 耳機	72,400	
(vi) 替換第五及第六會議室的擴音 及傳譯設備	45,000	
(vii) 增裝投票機	<u>數額待定</u>	153,100

B.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一年三年方案下的主要維持費

	\$	\$
(i) 修葺戶外泥水工程	11,000	
(ii) 油漆大會堂及將講壇牆壁重新 塗金	19,000	
(iii) 更換冷氣及暖氣工場設備 . .	16,400	

(iv) 更換冷氣系統中的水閘	25,000	
(v) 更換廚房油脂吸存器	2,500	
(vi) 更換瀝青磚片地面	6,000	
(vii) 修補及重封瀝青車道及副路	<u>6,000</u>	85,900
C. 更換破舊地毯		<u>21,400</u>
		<u>260,400</u>

一九〇. 上文第一八九段 A 所列會議室公眾地區電線及耳機更換費概數七二,四〇〇美元係一九六六年開始進行的一個方案的第四次分期攤款,這個方案據最初估計總共需要一五五,〇〇〇美元,定於一九七〇年完成。一九六九年度概數包括:一七,〇〇〇美元,以便在大會堂裝置一九六八年備置的設備四三,〇〇〇美元以便為安全理事會會議廳及第一、第二及第三會議室備置設備;一二,四〇〇美元以便在第一及第二會議室裝置此種設備。一九七〇年度概數將包括第三會議室及安全理事會會議廳內的裝置工作以及最後一個會議廳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廳的需要。

一九一. 擴音及傳譯設備更換費概數四五,〇〇〇美元係一九六四年開始進行的一個方案倒數第二階段的費用。據提議第五及第六會議室的設備應於一九六九內更新,一九七〇年則為第七及第八會議室請求經費,完成上述方案。

30/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A/6305),表7-12。

一九二. 諮詢委員會備悉秘書長擬依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所作決定,就增裝表決機設備一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詳細建議。在大會作成決定以前,將此數額待定的項目臨時列入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內。

一九三. 秘書長為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一年所提新的會所主要維持三年方案據估計需要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八五,九〇〇美元係為上文第一八九段B所列並且定於一九六九年在內進行的工作。在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進行的工作計為下列各項:

	\$	\$
1970: (i) 更換冷氣及暖氣工場 設備	15,000	
(ii) 更換瀝青磚片地面 .	6,000	
(iii) 修補及重封瀝青車道 及副路	6,000	
(iv) 整修大會堂圓頂屋頂	22,000	
(v) 重封貨倉上面第二底 層停車場地面 . .	<u>25,000</u>	74,000
1971: (i) 更換冷氣及暖氣工場 設備	9,100	
(ii) 更換瀝青磚片地面 .	6,000	
(iii) 修補及重封瀝青車道 及副路	<u>5,000</u>	<u>20,100</u>

日內瓦萬國宮

一九四、為日內瓦萬國宮所定概數計為一,七三一,八〇〇美元,包括下列各項:

	\$	\$
A. 擴充萬國宮會議設備		1,000,000
B. 主要維持及改良長期方案		612,000
C. 其他主要維持工作:		
(i) 安裝電子防火防水警報系統	40,000	
(ii) 電話交換總機室安裝轉線管制及追蹤設備	17,000	
(iii) 電力系統內裝置容電器	5,000	
(iv) 替換緊急電燈系統電池	16,000	
(v) 替換會議地區的窗簾	16,000	
(vi) 替換萬國宮內電鐘控制系統	12,800	
(vii) 替換破舊地毯	<u>13,000</u>	<u>119,800</u>
共計		<u><u>1,731,800</u></u>

一九五、擴充萬國宮會議設備費估計數一百萬美元係遵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六(二十一)列入概算，依照該決議案，此項計劃所需資金的最高限額定為一千五百萬美元，將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〇年期內各年度概算中撥付。諮詢委員會獲悉大會於第二十三屆會時將接到有關該計劃的一個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萬國宮主要維持及改良長期方案係根據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作成的決定^{31/}，此項決定基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32/}，方案所需經費共計四,八九四,二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七至一九七四年度期內分期撥付，本概算第七款所列六一二,〇〇〇美元便是第三次常年攤款。諮詢委員會察悉秘書長將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此一方案的進度報告書。

一九七、諮詢委員會審議了要求撥款一一九,八〇〇美元的請求，這筆款項是為了上文第一九四段所開不在萬國宮長期方案以內的七個項目。委員會察悉所有這些項目都可以列入一個長期方案。在其關於一九六六年度、一九六七年度以及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報告書^{33/}中，該委員會指出必須有一個設想週到與切合實際的維持方案。因此，委員會建議在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詳盡報告書，敘述最新的日內瓦主要維持工作，把它們整合起

31/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六，文件 A/6223。

32/ 同上，文件 A/6137，第二六段。

33/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 (A/6707)，第二四五段。

來並且指明其先後次序以前，應該刪除為日內瓦其他主要維持工作所撥經費一一九,八〇〇美元。

一九八、諮詢委員會計及上述意見，建議第七款經費四,三七二,四〇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一一九,八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七款 房舍及房地改良費 \$ 119,800

第八款 永久設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70,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735,200
1967 (實際支出)	722,893
1968 (經費)	605,500

一九九、本款所列概數係元聯合國所有機關單位購置及更換傢具及設備所需費用，但各特派團、國際法院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的需要不在其內，因已另予列入第十七、第十九及第二十一款。貿發會議所需之標準辦公室傢具依一九六七年开始採用的辦法，列入了第一項下的日內瓦概數，貿發會議的特別設備需要自第二十款中支付。

二〇〇、一九六九年度概數共計七七〇,二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一六四,七〇〇美元，其分配於各有關

單位的情形如下：

1969 概算較 1968 經費增加(或減少)：機關單位

	\$
會所	129,000
日內瓦辦事處 (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	(27,300)
各新聞處	2,800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7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2,8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1,800
非洲經濟委員會	<u>24,900</u>
	<u>164,700</u>

二〇一、下表 13 按項次及年度, 列載一九六九概算, 一九六八年度經費與一九六七年度的實際支出數額, 以資比較：

表 13

項次	1969	1968	1967	1969較1968
	概算	經費	支出	增加(或減少)
	\$	\$	\$	\$
壹、 傢具及裝置 .	199,600	89,300	147,673	110,300
貳、 辦公室設備 .	149,400	194,400	174,603	(45,000)

參、	自備複印設備	193,500	109,000	110,422	84,500
肆、	電訊設備	131,400	109,000	192,944	22,400
伍、	運輸設備	33,500	37,300	45,424	(3,800)
陸、	其他設備	<u>62,800</u>	<u>66,500</u>	<u>51,827</u>	<u>(3,700)</u>
	第八款共計	<u>770,200</u>	<u>605,500</u>	<u>722,893</u>	<u>164,700</u>
	出售設備所得	50,900	59,200	55,715	(8,300)

二〇二、本款概數共計七七〇,二〇〇美元,備充(a)破舊設備更換費(四六一,九〇〇美元)及(b)設備添購費(三〇八,三〇〇美元)。

二〇三、第壹項傢具及裝置費概數一九九,六〇〇美元較去年約增一一〇,三〇〇美元,大部份因為必須購置基本辦公室傢具,以應為一九六九年度所有機關單位所請新聘職員的需要。在會所所需經費總額一二八,一〇〇美元中,六二,六〇〇美元係購置費,六五,五〇〇美元係更換費。為所有其他機關單位所請購置費計為四四,三〇〇美元,所請更換費則為二七,二〇〇美元。因此諮詢委員會計及其關於減少一九六九年度各機關單位新職數目的建議,深信所提一九六九年度全部購置方案經費應可大量核減。

二〇四、第貳項(辦公室設備)概數一四九,四〇〇美元較此項下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減少四五,〇〇〇美元。約有八五,九〇〇美元與更換方案有關,其餘六三,五〇〇美元則為購置各機關單位設備之用。鑒於上報所載委員會的意見,本項

概數也可略為減少。

二〇五、 第三項（自備複印設備）概數一九三,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經費增加八四,五〇〇美元。會所概數總額一二〇,八〇〇美元中,一〇二,五〇〇美元是為了更換目前的“冷排字器”,改用新活字紀錄器排字裝置,其目的在大量增加文件複製影印設備的能力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而不必大批增多職員。此外,預期因為採用這種比較精巧的自備複印設備,在一九七〇年度及以後年度內對於招商承印費會有若干可觀的掙節。委員會深信一九六九年內也可能略有掙節,而且在對概算第十一款內部印刷費應減數額表示意見時已顧及上述這個因素。對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文件複印設備進行調查後,已請撥經費三五,五〇〇美元,供購置及更換為增加複印工作效率與效果所不可缺少的最低限有關設備之用。同樣的,日內瓦辦事處概數中列有二〇,〇〇〇美元,供更換一架重印刷機,一架輕印刷機及其他複製設備之用。

二〇六、 第四項（電訊設備）概數一三一,四〇〇美元包括購置費六八,二〇〇美元及更換費六三,二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認為為新聞處所請七六,〇〇〇美元約佔會所全部請款百分之七十,在此數額中可以減少五,八〇〇美元而不妨礙方案的有效執行。

二〇七、 第五項（運輸設備）概數三三五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略為減少。這項減少反映於所有機關單位,但日內瓦除外,因為該處概數中列有款項,供更換一九五八年所購轎車一輛之用。

二〇八、 至於較一九六八年度減少三,七〇〇美元的第

陸項(其他設備),概數總額六二,八〇〇美元中約有三〇,〇〇〇美元係日內瓦購置及更換方案經費。日內瓦辦事處購置方案下的主要項目為麻醉品委員會請購的氣體套包製版器(九,六〇〇美元)。

二〇九、計及上述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八款經費七三五,二〇〇美元,或將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三五,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建議核減如下:

建議核減數提要:

第八款、永久設備

	\$
第壹項、 傢具及裝置	26,900
第貳項、 辦公室設備	2,300
第肆項、 電訊設備	<u>5,800</u>
共計減少	<u>35,000</u>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296,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4,260,000
1967 (實際支出)	4,062,997
1968 (經費)	4,135,000

二一〇. 本款概數四,二九六,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一六一,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增多二三三,〇〇三美元。下表14按照項次分析一九六九年度概算,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七年度支出。一九六七年度數字已經過調整,其中不包括亞經會及各新聞處保管及維持人員的員額費用(亞經會計一五,七八一美元,各新聞處計四,三二五美元),以便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相比較,因為自一九六八年以來,此種員額所需費用概數已經列入第三款第壹項。

表 14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各年度按照項次
逐年分析

項 次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1967支出 (調整數)
	\$	\$	\$	\$
壹、 招商承辦 事務 . . .	2,279,700	2,200,500	2,193,900	2,266,900
貳、 水電消費	1,169,800	1,136,700	1,124,786	1,148,157
參、 其他費用	846,500	797,800	744,311	744,311
第九款合計	<u>4,296,000</u>	<u>4,135,000</u>	<u>4,062,997</u>	<u>4,159,368</u>

二一一. 因為第九款下的支出大都與招商承辦事項有關,評斷一九六九年度擬辦事務的規模,最好能將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與根據一九六八年會所收費率及工資增加情形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相比較,此項增多數額共計九六,三七一美元,因此把一九六七年度數字提高為四,一五九,三六八美元。表 15 按各機關單位逐年分析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各年度的需要。

表 15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
各年度按照機關單位逐年分析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根據後來工資 及收費率上 漲情形調整 以後的1967 支出	1969(欄1)較 1967(欄4) 增加
	(1)	(2)	(3)	(4)	(5)
會所	\$ 3,502,500	\$ 3,422,000	\$ 3,380,035	\$ 3,453,035	\$ 49,465
日內瓦(包括歐洲經濟委員會)	411,000	384,000	371,261	383,982	27,018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26,000	19,000	16,440	16,440	9,560
非洲經濟委員會	74,000	64,000	66,490	67,840	6,16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8,000	51,000	33,897	33,897	24,103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34,500	108,000	109,502	118,802	15,698
各新聞處	90,000	87,000	85,372	85,372	4,628
第九款合計	4,296,000	4,135,000	4,062,997	4,159,368	136,632

二一二. 第壹項(招商承辦事務)所列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多七九,二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調整後的支出增多一二,八〇〇美元。會所減少淨額計一一,七三九美元,原因是祕書處大廈升降機改為自動(七三,五〇一美元),以致電梯服務員人數減少,但是下列費用的增加——電氣設備維持費(二六,八五九美元),會議電訊設備使用及維持費(二,一二一美元)及清潔事務費(三二,七八二美元)——抵消了上述減少數的一部份。日內瓦概數九九,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數增多九,二一三美元。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需經費較一九六七年度增多一,〇一四美元。亞經會概數中列有六,二〇〇美元,供非全時工作人員管理中央冷氣工場及電梯系統等特別裝置的技術維持費用。拉經會概數共計九,五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數字增多六,四〇七美元,其中二,三〇〇美元由拉丁美洲學會付還。非經會概數定為三六,〇〇〇美元,包括四個分區辦事處經費四,〇〇〇美元在內,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數總共增多一,七〇五美元。

二一三. 第貳項(水電消費)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多三一,七〇〇美元,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多二一,六四三美元。會所概數九三〇,五〇〇美元與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不相上下,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略少。日內瓦概數一二六,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數增多四,九二二美元,主要是因為燃料加價。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概數內列有微小增加二〇九美元,非經會概數內則略增八〇九美元。亞經會概數二六,三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

年度數字增多一三,一五八美元,這項概數包括聯合國對泰國政府供水所支全部費用的部份還款在內。拉經會概數六七,〇〇〇美元,較前增多二,五三二美元,已計及電費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二一四. 第叁項(其他支出)概算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多四八,七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多一〇二,一八九美元。會所增加數六一,一九一美元主要為房地維持供應品費用,包括預期的加價(二七,〇八八美元),零星維持費(九,七四四美元)以及紐約區租用儲藏出版物及文件面積的租金(二四,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概數一八六,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多五,五〇〇美元,較調整後之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多一二,八八三美元。在增加總額一二,八八三美元中,約三,七〇〇美元係房地維持供應品費用,八,〇〇〇美元為電訊使用及維持費,四,〇〇〇美元係房屋小規模改造費,但因現在列入第貳項的外面房屋暖氣費減少三,一七五美元,這筆增加已被抵消了一部份。各新聞處概數定為九〇,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約增四,六〇〇美元。關於此點擬請注意為便利會計程序計,本項各新聞處概數包括第壹及第貳項需要在內。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概數二二,〇〇〇美元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增多八,三三七美元,供租用其他辦公室面積以容納增聘的職員之用,所增職員包括今後附設在貝魯特辦公室的貿發會議及工業組織單位在內。亞經會增加數四,七四五美元主要為 Sala Santitham 以外其他面積的租金。拉經會概數五八,〇〇〇美元較前增多六,七五九美元,充墨西哥城,蒙特維多及華盛頓三地辦公室租金。非經會概數一九,〇〇〇美元,

較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淨增三,六四六美元,供小規模房屋改造費用。

二一五、歷年以來,諮詢委員會承認本款支出決定於可與外界承包商議定的條件,水電消費及租金高低等因素,因此祇受相當有限的行政管制,而且這種管制大部份限於決定所需各項事務的規模與標準。可是委員會一向敦促秘書長作更大努力從事撙節,並且在水電消費方面獎勵力求經濟因為這方面是可以實施嚴格行政管制的。

二一六、委員會認為第九款一九六九年度概數顯示秘書長決心努力在與健全合理的行政程序及例行措施相符合的情形之下儘量將此種支出減至最低限度。諮詢委員會願鼓勵秘書處作此努力,但是認為如果繼續實施秘書長所定的嚴格管制辦法,本款概數應尚可節減。

二一七、諮詢委員會備悉聯合國一九六九年度為辦公室面積及儲藏設備租金所須支付的款項計為二三六,五六二美元³⁴。聯合國沒有得到免租房地之四十七個新聞處(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者除外)的費用合計七八,二九八美元,東主國的現金捐款二七,六九六美元抵消了這筆款項的一部份,因此列入聯合國預算的款項總共五〇,六〇二美元。委員會察悉印度及巴西政府以前各承擔新德里及里約熱內盧新聞處的一部份租金,現已負擔全部租金,至感欣慰。

二一八、本款餘下的一八五,九六〇美元充下列各地租金:

34/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A/7205)表9-4。

日內瓦(一〇二,〇〇〇美元),拉經會(二九,六六〇美元),亞經會(一〇,八〇〇美元),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一八,〇〇〇美元),華盛頓技術協助聯絡處(一,五〇〇美元),會所(二四,〇〇〇美元)。會所概數係供會所區域租用面積一八,〇〇〇平方呎(一,六七二平方公尺)儲藏出版物及文件之用。秘書長在本款一九六八年度訂正概數中也請撥同數。關於此點,諮詢委員會備悉秘書長將就紐約會所以外辦公室租金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單獨報告。

二一九 至於將聯合國及其各機關所佔用的房地合併起來的更廣問題,諮詢委員會了解秘書長已與東主國政府積極繼續談判,並與各專門機關進行磋商。去年有下列可喜的發展:

- (a) 曼谷: 擴充 Sala Santitham 場地上單獨的文書館(以荷蘭政府的補助金建造,該政府又提供補助金供購置設備之用),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完成揭幕;
- (b) 哥倫坡: 現有聯合國辦公大樓的擴建今夏可完工備用。全部大樓為錫蘭政府所有,該政府將辦公室面積免租供聯合國使用,該政府也負擔大樓主要維持費並付電費;
- (c) 馬尼拉: 建造新的亞洲發銀行大樓(包括築造聯合國辦公處共用大樓)的計劃已達最後階段;
- (d) 德黑蘭: 伊朗政府表示願意建造大樓一座,容納發展方案,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工發組織,兒童基金會及新聞處的辦公室。這些辦公室將

- 與國際會議中心一併築建，築造計劃正在擬訂中。
- (e) 雅溫得：喀麥隆政府正在建造大樓一座以容納發展方案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新聞處；
 - (f) 拉巴特：摩洛哥政府正在建造新大樓一座以容納發展方案及新聞處辦公室，及合用圖書館。

二二〇、大會想必願對會員國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二二一、雖然在這方面已獲相當進展，但是諮詢委員會必須着重指出在今後共同房地設計方面，由於現行政策及本組織的財政情況，如果沒有關係政府的積極興趣與財政支援，任何計劃難有可觀的進展。委員會深信祕書長會繼續研究一切可能性，以確保各聯合國組織對房地及設備作最合理經濟的使用。

二二二、計及上文第二一五段及第二一六段內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九款一九六九年度經費四,二六〇,〇〇〇美元，較祕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三六,〇〇〇美元。委員會知道在第壹項下實行節減的困難，因此建議應在第九款第貳項，尤其第參項內核減款項。

建議核減數：

\$

第九款、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6,000

第十款 總務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013,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5,950,800
1967 (實際支出)	5,705,172
1968 (經費)	5,627,000

二二三. 本款概數包括會所, 日內瓦, 各新聞處, 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般事務及用品費以及設備的租金及維持費。

二二四.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三八六,八〇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多三〇八,六二八美元。如果計及一九六八年初以來工資及收費率的估計增加數四六,一七六美元,則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數字增加二六二,四五二美元。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六,〇一三,八〇〇美元與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八年度相當數字按照會所及其他機關單位分配的情形見表 16。

表 16

總務費：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各年度按照
機關單位逐年分析

	1969 概算 (1)	1968 經費 (2)	1967 支出 (3)	根據後來工資 及費率上漲 情形調整後 的1967支出 (4)	1969(欄1)較 1967(欄4) 增加 (5)
會所	\$ 4,315,000	\$ 4,108,500	\$ 4,174,321	\$ 4,206,321	\$ 108,679
日內瓦	683,500	604,000	633,676	635,076	48,424
各新聞處	228,000	210,000	226,895	226,895	1,105
目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12,800	10,000	9,231	9,231	3,569
非洲經濟委員會	321,500	292,500	301,364	301,364	20,136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61,500	134,000	120,604	120,604	40,896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291,500	268,000	239,081	251,857	39,643
第十款合計	6,013,800	5,627,000	5,705,172	5,751,348	262,452

二二五、表 17 按照項次分析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各年度的數字。

表 17

總務費：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各年度
按照項次逐年分析

項次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1967 支出 (調整數)
	\$	\$	\$	\$
壹、 郵電費	1,693,600	1,603,000	1,650,801	1,678,977
貳、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1,044,500	952,400	849,224	849,224
參、 新聞事務費及用品	1,408,000	1,338,500	1,492,743	1,510,743
肆、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293,200	258,000	354,434	354,434
伍、 辦公室及自辦複印 用品	1,307,500	1,269,300	1,166,008	1,166,008
陸、 圖書館書籍、用品及 事務費	267,000	205,800	191,962	191,962
第十款合計	6,013,800	5,627,000	5,705,172	5,751,348

二二六、諮詢委員會在審查一九六九年概算時曾經計及秘書長對一九六八年預算在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情

况的檢討，內指出一九六八年度經費預計虧空一六八,五〇〇美元。這主要是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從三星期延長至七星期引起會所廣播及電視節目，通訊費用，辦公室設備租金，辦公室用品及自辦複印用品費用之額外需要，以及國際電子計算中心之臨時助理人員需要增加所致。預計日內瓦尚有其他需要，主要是通訊費用增加，辦公室及資料處理設備之租金與維持費上漲，以及徵聘廣告與考試費用增加。預料非經會及亞經會的郵電費以及資料處理設備的租金也都需有類似的增加。

二二七、上表 16 指出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比調整後一九六七年度數字增加者主要是會所（一〇八,六七九美元），日內瓦（四八,四二四美元），亞經會（四〇,八九六美元），拉經會（三九,六四三美元）及非經會（二〇,一三六美元）。

二二八、比較調整後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增加者主要是在會所（一〇八,六七九美元）。按整數計算，其主要部份如下：(a) 第一項（郵電費）二一,〇〇〇美元，備供於一九六九年多租用一些電話分線及分所，並全年租用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內所裝設的分線，分所及幹線；(b) 第二項（設備租金及維持費）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主要是供租用並維持資料處理設備（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並維持其他設備與傢具（四,〇〇〇美元）；(c) 第五項（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六八,〇〇〇美元，包括資料處理表格與用品（一八,〇〇〇美元）；及(d) 第六項（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七二,〇〇〇美元，充各種刊物之額外法文本費用，郵資增加，以及開辦選定文件縮影方案與所擬辦計算機輔導索引制度的招商承辦

費用。這些增加因第叁項（新聞用品及事務費）及第肆項（其他用品及事務費）之需要減少而部份抵消。

二二九、日內瓦歐洲辦事處的額外費用估計為四八,〇〇〇美元,計第貳項（設備租金及維持費）增加約三二,〇〇〇美元,第肆項（其他用品及事務費）二二,〇〇〇美元,第伍項（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一六,〇〇〇美元。第壹項（郵電費）概算減低,逐部份抵消若干增加的费用。

二三〇、一九六九年度各新聞處所需款項仍大約保持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數字。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概數比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九,二三一美元增加三,五六九美元。

二三一、亞經會增加約四一,〇〇〇美元,主要是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二八,〇〇〇美元）,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三,三〇〇美元）,郵電費（三,四〇〇美元）,及設備租金與維持費（四,七〇〇美元）。

二三二、拉經會增加幾近四〇,〇〇〇美元,主要是由於第壹項（郵電費）費用增至一三,五〇〇美元,第肆項（其他用品及事務費）增至六,六〇〇美元,特別是普通保險費加多,其中一部份可由拉丁美洲研究所償還,以及第伍項（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一六,〇〇〇美元。

二三三、非經會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主要是第貳項（設備租金及維持費——八,三〇〇美元）,包括資料處理設備租金七,七〇〇美元及第伍項（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一,二,〇〇〇美元）,其中約八,八〇〇美元是資料處理表格與用品費用。

二三四、諮詢委員會審查所提第十款概數時，深知由於若干方面諸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日內瓦歐洲辦事處之工作擴展，以及會議頻繁對會所若干事務之影響，本款支出額之增加乃無可避免之事。此外，委員會已經獲得祕書長力求對本款經費運用嚴格實施行政管制之證明，認為堪稱滿意。委員會認為由於祕書長的努力，對於各種支出的管制已經相當加嚴，目前概算就反映已獲得的有限成就。雖然如此，還是有人以為，就這種性質的支出而論，理應再作特別努力，確保節約。對於所有辦公室可以實施行政管制的費用，都應維持最嚴格的管制。

二三五、第一項（郵電費）概算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約九〇,〇〇〇美元，比較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增加一四,六二三美元。諮詢委員會雖然深知為確保以最經濟方式發送郵電所作努力，但是認為本項下應該可以再有所節。

二三六、第二項設備租金與維持費比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增加約一九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明瞭此種增加大部份係為會所國際電子計算中心租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的費用。

二三七、關於這一方面，諮詢委員會去年就祕書長第十款第二項概算所提報告書³⁵曾對國際電子計算中心概算之大表示關切，並且提議對該中心業務與財務需要隨時加以嚴格檢討。委員會鑒悉第十款下該中心的一九六八年度費用包

35/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6707），第二八五段。

括很大的人員需要，所以也曾提議以後以第三款附註的方式提出這種資料。在此方面，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度概算³⁶第三款第二六六段載有與國際電子計算中心業務有關的直接費用以及一九六九年可以發生抵消作用的收入的概要。茲將該中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各種直接費用的估計總額概列如下：

	1968	1969	增 (減)
	\$	\$	\$
第三款：常設員額，臨時助理 人員，加班費及夜勤 津貼	431,800	495,100	63,300
第八款：購置永久設備 . .	7,100	2,500	(4,600)
第十款：(a) 資料處理設備 租金	640,500	690,000	49,500
(b) 資料處理表格 及用品費	<u>100,000</u>	<u>95,000</u>	<u>(5,000)</u>
估計總額	<u>1,179,400</u>	<u>1,282,600</u>	<u>103,200</u>

³⁶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 (A/7205)。

二三八. 諮詢委員會雖然認為該中心應有有效管理及節約經營並儘量利用其效能所需要的資源,但仍重申其希望,就是一俟該中心開始全面工作,秘書長即就其業務情況及通盤財務牽涉(收支兼列)提具詳細報告,並指出原來所估計的節減究竟做到何種地步。委員會也想請大家注意第貳項下大多數其他聯合國辦公室一九六九年度資料處理或類似設備的租金總計約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三九. 關於第貳項資料處理設備租金以外的需要,諮詢委員會認為所請其他設備與傢具,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的租金及維持費應該可以削減一部分。

二四〇. 第參項(新聞事務及用品)的概算一,四〇八,〇〇〇美元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六九,五〇〇美元,比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則減少約一〇二,〇〇〇美元。在此方面,應該注意,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包括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及大會第五緊急特別屆會所引起的額外費用共計一五七,〇〇〇美元,其中九七,〇〇〇美元是電訊工程師的薪俸及加班費,五四,〇〇〇美元是廣播,影片,電視用品費及實驗室處理費用。雖然在編造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時似已計入一九六七年度之特殊情況與種種費用,但是諮詢委員會認為本項大多數細目下都可以實現相當撙節。就這個特定項目而論,將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和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來比較,絕對是合理的,諮詢委員會審查過本項下各分項的概算以後,建議將一九六九年度第十款第參項概算總共裁減一三,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度的電視及類似業務收入(特別訂用收入在外)估計為四〇三,〇〇〇美元,比較一九六八年度增加三,〇〇〇美

元。委員會關於此項目的意見載上文第五五段及收入第四款。

二四一. 第四項列有其他用品及事務費計二九三,二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度的會所費用比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減少約九五,〇〇〇美元,這幾乎完全是由於滙兌上的損失,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內並未載列此種損失的數字。日內瓦費用增加約二二,〇〇〇美元,是由於聯合國對世界衛生組織所辦的聯合醫藥事務分擔百分之二十九的費用,故另需一六,〇〇〇美元,以及雜項用品及事務費另需六,〇〇〇美元。亞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經費分別增加一,五七七美元,六,六四三美元及二,八五〇美元,備充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所房舍與設備的額外火險和其他保險費。

二四二. 第五項概算一,三〇七,五〇〇美元比較調整後的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增加一四一,五〇〇美元,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三八,二〇〇美元。所增之數約有六七,〇〇〇美元是會所方面的,主要是紙張及其他自辦複印用品以及資料處理表格及用品費用。日內瓦,亞經會,拉經會及歐經會為類似用途所請撥的款額都大有增加,所以委員會不得不指出,這些項目下的額外需要和預算其他若干方面的增加一樣,都是由於會議日程繁重,以及相因而起之文件蕃衍所致。諮詢委員會有鑒於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深信一九六九年內必能在第五項下得到節減。

二四三. 第六項(圖書館書籍,用品及事務費)下列有概算二六七,〇〇〇美元,比較一九六七年度支出增加約七五,〇〇〇美元。大多數辦公室所請增加之數均較少,約有七二,

〇〇〇美元都和會所圖書館有關。在後一數字之中，有二五，六〇〇美元是由於圖書館物資價格普遍上漲，請印法文本刊物的聲請加多，以及一九六八年郵資之增加。會所所增之數，約有四五，〇〇〇美元係供選定文件縮影的一個新方案使用（二五，〇〇〇美元），並供上文第二二八段所稱的在建議設立聯合國文件的計算機輔導索引制度方面繼續工作之用（二〇，〇〇〇美元）。

二四四、關於後二項目，諮詢委員會曾收到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第十款 10.18 段所說的報告書。委員會對於秘書長關於此二項目之提議的廣泛牽涉曾表示意見，這些意見載上文第三款第一三二段至第一三五段。

二四五、諮詢委員會認為第十款所有各項均應加以嚴格行政監督。有如上文第二三四段所述，委員會深知秘書長限制此等開支非常努力，並且明認所提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所反映之進展。委員會也相信秘書長定將對本款開支繼續加以最嚴格之管制。諮詢委員會以此為念，並計及上文各段所述之意見，建議將第十款經費定為五，九五〇，八〇〇美元，比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六三，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三，〇〇〇美元應在第三項下核減，五〇，〇〇〇美元主要應在第二項及第五項下核減。

建議核減數：

第十款、總務費	\$
	\$63,000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817,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667,000
1967 (實際支出)	1,820,959
1968 (經費)	1,624,400

二四六、第十一款概數係充招商承印費，但是特別會議（第二款），書籍及期刊以外新聞業務需要（第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國際法院（第十九款），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十款），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二十一款）的印刷費不在內。這些額外需要的估計費用總額為五三六,六七〇美元。和一九六八年度一樣，第十一款概數也不包括銷售刊物的加印費（這是由收入第四款第貳項內支付）。

二四七、從下文表 18 可見，印刷方案的大部份將由內部自辦，因而招商承印費隨之減少。計入此項削減以後，一九六九年度概數的淨額仍比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多一九二,六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度概數不能和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相比，因為後者包括銷售刊物的印刷費。

表 18

印刷費：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各年度按照項次逐年分析

項次	1969	1968	1967	1969 較 1968 增加 (或減少)
	概算	經費	支出	
	\$	\$	\$	\$
壹、正式紀錄.....	1,222,800	1,041,600	1,064,601	181,200
貳、經常出版物...	739,100	725,100	840,893 ^{a/}	111,793
參、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180,600	184,500	158,618 ^{a/}	(21,882)
肆、新聞廳.....	113,200	114,800	120,410	6,610
伍、國際麻醉品 管制局.....	25,600	26,200	19,467	(6,733)
陸、其他招商承 印費.....	85,700	82,200	106,956	24,756
第壹項至第 陸項合計...	2,367,000	2,174,400	2,310,945 ^{a/}	136,545
柒、減： 自辦複印核 減數.....	(550,000)	(550,000)	(489,986)	—
第拾一款合計	<u>1,817,000</u>	<u>1,624,400</u>	<u>1,820,959^{a/}</u>	<u>196,559</u>

^{a/} 包括銷售份數加印費。

二四八、秘書長認為這筆增加係由於工資及材料費用繼續上漲——已使單位費用較一九六七年度增加約百分之八——聯合國工作之擴展，尤以經社方面為然，及各國政府請求多多印發出版物，尤其是主要經濟部門的統計刊物，以及更常印發卷帙愈益浩繁，內容愈益複雜的統計刊物，尤其是有關國際貿易的刊物所致。

二四九、在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多的估計總額一九二,六〇〇美元內，第壹項正式紀錄就佔去一八一,二〇〇美元之多。諮詢委員會鑒悉雖經大會通過關於聯合國刊物與文件的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而且出版物委員會也採取步驟予以實施，秘書長還是預料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之紀錄篇幅會大為增加，頗感閤切。本項其他細目下所請經費也都加多。諮詢委員會相信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應該嚴格遵行，因此建議在第壹項下削減七五,〇〇〇美元。

二五〇、第貳項概數七三九,〇〇〇美元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七二五,一〇〇美元多出一四,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鑒悉下列各單位需要增加，均經列入此數之內，計歐經會（增加一六,八一〇美元），非經會（增加一〇,一九〇美元），亞經會（增加六,六三〇美元），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增加四,八五〇美元），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增加三〇〇美元）。這些增加由於下列各單位需要減少而部份抵銷，計法律事務部（減少一六,三〇〇美元），拉經會（減少四,三八〇美元），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減少四,一〇〇美元）。第貳項下的出版方案在若干方面似嫌過奢；例如法律事務部似不致

在十二個月內印發條約彙編三十六卷；與此相類，要刊印四卷總共幾達五百頁的非洲社會福利事務彙輯實際上也許難於實現。

二五二. 第參項研究報告及報告書之估計費用一八〇,六〇〇美元比較一九六八年度之相當經費減少三,九〇〇美元。但是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之概數則從一九六八年之九一,七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之一一九,五〇〇美元，加多了百分之三十。鑒於上文關於第貳項一段中之意見，以及第參項列有預算的所有刊物實際上未必統統印發之情形，諮詢委員會遂建議在第貳項及第參項下削減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五三. 自辦複印之減少數據秘書長估計為五五〇,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內之數字相同。由於設置秘書長所請之額外排版設備，從而更充分利用印刷能力，自辦複印事務之能力——已經從一九六六年之五一,一七三,八二六三頁單位加到一九六七年的五九四,六六六,四九〇頁單位——預期還會增高。這樣自辦複印事務就可以應付愈多之聯合國印刷需要。不但如此，上文第二四八段所說工資與材料價格上漲其本身就提高自辦事務之價值。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柒項概數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而定為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三. 參照上述各種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定為一,六六七,〇〇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少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提要：

	金額
第十一款. 印刷費	₹
第壹項. 正式紀錄	75,000
第貳項. 經常出版物)	25,000
第參項. 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第柒項. 自辦複印核減數(增加數)	<u>50,000</u>
	<u><u>150,000</u></u>

第四編 特別費

第十二款 特別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983,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8,983,200
1967 (實際支出)	9,179,548
1968 (經費)	9,210,800

二五四、本款概數八,九八三,二〇〇美元,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九,二一〇,八〇〇美元計少二二七,六〇〇美元。如將一九六八年度數字加以調整,將其中經一九六九年度概算列為數額待定項目之三項一二九,〇〇〇美元及一九六九年度並未列入之前此方築費用一〇五,八〇〇美元除去,則一九六九年度即比一九六八年度淨增七,二〇〇美元。下表 19 按照項次分列各項費用以及一九六七年度和一九六八年度の相當數字。

表 19

項 次	1969 概 算	1968 經 費	1967 支 出
	\$	\$	\$
壹、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76,700	125,500	106,162
貳、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	數額待定	49,000	48,900
參、日內瓦國際學校	數額待定	30,000	30,000

表 19 (續前)

	\$	\$	\$
肆. 聯合國公債	8,700,000	8,651,000	8,717,461
伍.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 (新聞廳)	19,500	19,500	19,927
陸. 聯合國協助國際 法講授、研習、傳播 及廣泛了解方案	數額待定	50,000	56,847
柒. 聯合國參加聯合 檢查股	125,000	125,000	—
捌. 聯合國參加合資 辦理的行政協調 工作	62,000	55,000	46,475
— 一九六九年度所 未列入的以前方 案	—	105,800 ^{a)}	153,776 ^{b)}
第十二款合計	<u>8,983,200</u>	<u>9,210,800</u>	<u>9,179,548</u>

^{a)} 包括一九六八年度所撥人權方面卓越功績獎品經費五,八〇〇美元,以及作為一種過渡措施,對大會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所設合併教育訓練方案所撥之補助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b)} 包括前西南非人特別訓練方案經費二九,九六一美元,葡管領土特別訓練方案七〇,〇二二美元,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所規定之天災救濟經費五三,七九三美元。

二五五. 第壹項列有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維持費七六,七〇〇美元,該公墓是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七(十)之規定建立並維持的。公墓所在的地產已經根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一項協定(A/4330)永久讓與聯合國。比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所以少四八,八〇〇美元是因一九六八年度撥付五六,〇〇〇美元的建築方案已經完成,此項節減已因薪俸,工資,職員一般費用及招商維持費等等需要增加而部份抵消。

二五六. 第貳項及第參項紐約聯合國國際學校及日內瓦國際學校概算均註明數額待定,以便顧及大會決定補助此兩學校經費的可能。諮詢委員會了解秘書長行將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兩校的個別報告書。

二五七. 第肆項(聯合國公債)概數所列款額足以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十五日支付聯合國公債年率二釐的利息並攤還是日到期的公債本金。此項公債是依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九(十八)修正的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發行的。諮詢委員會獲悉由於英鎊及其他若干貨幣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間貶值,一九六八年度實際支出以及應於一九六九與以後各年度付出的款項概數都已照減。如果不是此次貶值,第肆項的一九六九年度概數就會達到八百八十萬美元左右,計歸還本金六,〇一七,七〇〇美元,還利息二,七七八,六五〇美元。雖然費用因貶值而減少,但是一九六九年度概數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仍有增加,其原因如下:第一,對於尚未清償的所有公債雖

然是按年支付二釐的固定利息，但是還本的數目則自最初發售以後第一年年底的百分之三點一本金價值加至二十四年以後收回時的百分之五點一不等。第二，所發總額一六九,九〇五,六七九美元是在幾年內售出，每年所售的數量不一，因此凡遇到期之日，還本的比例一般都不相同公債的數量也不一致。發行第一年所售總額為一二一,〇五四,五〇六美元，或百分之七十有奇，由於這種情形，再加這一部份公債的還本比例又在一九六九年內從百分之三點四加到百分之三點六，就說明了一九六九年度經費何以加多。

二五八、第五項列有新聞廳三角研究獎金方案的經費。一九六九年度概數一九,五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八年度相同——係充西班牙語發展中國家教育廣播工作人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參加會所四星期研究班的旅費及生活津貼。諮詢委員會了解這一組方案將於一九七〇年為法語發展中國家受訓人員舉行一個類似研究班時免事。

二五九、第六項經費經註明數額待定，以待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就將於一九六八年九月舉行的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進行磋商。秘書長將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規定，於磋商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他對於一九六九年度方案的建議。

二六〇、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載列聯合國參加聯合檢查股及若干行政協調工作所攤費用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及六二,〇〇〇美元。聯合檢查股的費用（與一九六八年度並無出入）包括檢查員及其助理秘書人員的薪俸及一般人事費，

出差旅費、翻譯及其他一般與雜項費用。行政協調工作的費用比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多七,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及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諮委會）秘書處職員的直接費用、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及服務地點調整專家委員會層會的費用與聘請諮議從事特別技術研究的費用。

二六一. 根據上述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照秘書長的提議將第十二款經費定為八九八三,二〇〇美元。

第五編. 技術方案

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
及第十六款、 技術方案

	\$
秘書長所提概數	數額待定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數額待定
1967 (實際支出)	6,398,447
1968 (經費)	6,400,000

二六二、第五編概數涉及由經常預算內撥款辦理的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其業務方案可分為四大類：

壹、經濟發展 (不包括工業發展), 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第十三款) :

- (a)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 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 所提到的經濟發展方面技術協助;
-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三七(六),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四二(十一) 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 所提到的社會發展方面技術協助;
- (c)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一八(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七二三(八)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四(十一)所提到的公共行政方面諮詢事務、諮商、訓練及研究；

(d) 依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三〇(十五)的規定，指派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貳. 工業發展(第十四款)：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所提到的工業發展技術協助；

參. 人權諮詢事務(第十五款)；

肆. 麻醉品管制(第十六款)。

二六三. 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九年度初步概算第五編列有數額待定的一筆款項，秘書長表示，由於大會通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及以後的種種發展，他不得不揀取這種程序。

二六四. 諮詢委員會曾在其關於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報告書內敘述關於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程序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七年之間的演變情形^{37/}。這些程序是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所創立，後來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三(三)

^{37/}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6707)，第三三一級及以下各段。

十六) 及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 以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推敲闡述。依照此種制度, 第五編經費數額每年都由大會依據秘書長依照經過理事會贊助的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的建議而提出的暫定概數, 來加以決定。為了在應付優先需要上有最大的伸縮性起見, 第五編各款是合在一起管理, 俾能顧到業務年度內的方案更動。

二六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曾在其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 正文第六段特別決定, “秘書長每年所提技術協助方案及其下各方案的預算數額應繼續以技術協助委員會的意見指導與檢討為根據”,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正文第四段規定, 提具“一般政策指導與訓示”之任務已從技術協助委員會移交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

二六六. 大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 決定在第五編內為工業發展之技術協助另設一款, 而且其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第四段規定不適用於工業發展之技術協助方案。審議並核定有關計劃與方案並就此種經費利用問題提具一般政策指導與訓示之任務都交由工業發展委員會辦理。

二六七.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一〇六次會議曾“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關於經常方案宗旨目標及其與聯發方案各項方案之關係之詳盡研究報告, 以及他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建議。”

二六八. 工業發展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十一(二), 建議以一百五十萬美元為一九六九年度

經常預算第十四款下支付的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經費的計劃款額。

二六九、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核准秘書長報告書所列一九六九年度經常方案的那一部份款項 (DP/RP/5/Add.2) ”五,四〇八,六〇〇美元，不過“第五編(技術方案)各款經費的問題需由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過工業發展委員會，發展方案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以後，加以解決，”而且“秘書長暫時應斟酌情形，將依照預計第五編所有各款下方案經費承付的款項限於目前的數額”。

二七〇、下列表 20 按照主要工作門類，分列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以及一九六八年度的核定概算，以資比較：

表 20

	1966 實際支出	1967 實際支出	1968 核定概數 ^{a)}
	\$	\$	\$
壹、經濟發展 . . .	2,215,210	2,419,385	2,569,500
社會發展 . . .	1,956,378	1,744,757	1,669,800
公共行政 . . .	1,045,313	988,058	874,300
小計 . . .	5,216,901	5,152,200	5,113,600
貳、工業發展 . . .	887,878	952,716	991,400
參、人權諮詢事務	198,483	219,986	220,000
肆、麻醉品管制 . . .	66,762	73,545	75,000
共計 . . .	6,370,024	6,398,447	6,400,000

^{a)} DP/RP/5/Add.2。

二七一、諮詢委員會回憶曾在其一九六八年度概算報告書^{38/}內，重申其見解，認為應在第五編下撥發之款額多少有賴大會斟酌全盤預算問題所作之政策決定。諮詢委員會念及此點，而且秘書長亦未提出數字，故未能對一九六九年度預算第五編概數提具任何建議。同時委員會認為這樣大一筆支出而不列入最初概算實屬有悖財務條例三·四，三·五及三·六各條款之精神。

^{38/} 同上，第三三〇段。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十七款. 特派團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371,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6,321,400
1967 (實際支出)	6,305,661
1968 (經費)	6,157,600

二七二. 本款概數六,三七一,四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二一三,八〇〇美元。下表 21 載明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相比的逐項分析。

表 21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按照項次逐年分析

項 次	1969' 概 算	1968 經 費	1967 支 出	1969 較 1968 增加 (或減少)
	\$	\$	\$	\$
壹.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休戰監察組織) . . .	4,601,200	4,230,400	4,496,371	370,800

貳.	聯合國駐印度 巴基斯坦軍事 觀察團(印巴 軍察團) . . .	1,193,400	1,028,100	1,089,324	165,300
參.	聯合國印度巴 基斯坦代表(聯 國印巴代表)	數額待定	30,300	44,538	(30,300)
肆.	聯合國韓國統 一善後委員會 (韓善委會)	234,000	245,000	245,411	(11,000)
伍.	聯合國比薩供 應站	116,200	-	-	116,200
陸.	依據人權委員 會決議案二(二 十三)設置之 專設專家工作 小組	42,000	40,000	145,593	20,000
柒.	聯合國納米比 亞理事會及聯 合國納米比亞 專員	184,600	128,000 ^{a/}	21,046	56,600
—	一九六九年度 未列入的以前 支出	-	455,800 ^{b/}	263,378 ^{c/}	(455,800)
	第十款合計	<u>6,371,400</u>	<u>6,157,600</u>	<u>6,305,661 ^{d/}</u>	<u>213,800</u>

- a/ 一九六八年度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款經費各為九五,000美元、三〇,000美元及三,000美元。
- b/ 包括一九六八年列有概算之下列特派團,各該特派團,或則不擬于一九六九年度續設,或則現有資料尚付展如,不能據以編製概算: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五〇,000美元)及聯合國中東特派團(三〇五,八〇〇美元)。
- c/ 包括一九六九年度未列概算但于一九六七年度有費用支出的下列特派團: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二六,〇七三美元); 聯合國亞丁特派團(五三,四四三美元); 聯合國中東特派團(三六,六二八美元); 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八,三七七美元); 秘書長安曼特派代表從前的辦事處(二二,三四四美元); 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一六,四四六美元); 及以往各年度雜項報銷及調整數(六七美元)。
- d/ 包括一九六七年度在從前的第十七款——聯合國外勤事務——內支出的一,八〇四,七九七美元。

二七三. 第壹項、第貳項、第參項及第肆項經費是關於四個特派團的設置,各該特派團的情形如下: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督組織,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十八(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設置;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十九

(一九四八)所設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一項決議案設置^{39/}；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設置；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係依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設置。

二七四. 諮詢委員會進行工作一向根據一個前提，就是聯合國設置這些特派團的機關對於這些特派團的工作及其繼續設置的必要是會經常加以檢討的。委員會本身在這方面的任務是調查這些機關是否做到最有效最經濟的行政。委員會察悉休戰監察組織的人員配置表須減少四名(從五四七名減至五四三名)，印巴軍察團須增加三名(從一二六名增至一二九名)，而韓善委會的人員配置表則不予變更，仍為三七名。增加概算係由於行政及技術部門的非專門人員薪給及生活津貼的調整，及房舍設備維持費及租金、車輛的使用費及維持費、傢俱及設備的購置費及車輛購置費的增加。正如一九六八年一樣，諮詢委員會相信所有這些費用均可撙節。據委員會的了解，秘書長預計第叁項下不會支出任何費用。

二七五. 第伍項的概數一一六,二〇〇美元是關於聯合國比薩供應站的。諮詢委員會獲悉，此供應站——此站是一九五六年以來就存在的——的費用至今為止是由緊急軍專

^{39/}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正文第七段中決定“軍事觀察團繼續監督”魯慕及喀什米爾省內之“停火”。

帳內撥款支付。鑒於須將——鑒於一九六七年中東衝突所造成的材料及設備的損失——中央無線電貯藏品從耶路撒冷他遷，復須將這些貯藏品與其他必要的用品設備合併，因而將貯藏數量維持至可以控制的最低數額，因此秘書長建議這個供應站應予繼續設立；秘書長估計目前貯存在比薩站的各項物品價值總數共計一百萬美元。諮詢委員會獲悉比薩站主要必須用作休戰監察組織工作中的後盾，也要用作駐賽軍及印巴軍察團工作中的後盾，而且由於義大利政府慷慨地免費供給辦公房舍及設施，繼續設立這個供應站是有利的。因此聯合國負擔的費用幾乎完全是薪給工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二七六 關於第伍項的概算細目，諮詢委員會認為該站職員總數只有十一人，因此車輛隊的數額應該可以減至現有八輛以下。關於該站費用應該如何支付的較廣泛的問題，諮詢委員會認為也許可以考慮，那些費用可以根據經驗由該站擬予服務的一個或幾個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二七七 第陸項列有款項四二,〇〇〇美元，為專設專家工作小組辦理進一步工作的費用，該工作小組原來是依據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十三)的規定設置的。此項概數包括專家的旅費、規費及生活津貼、編譯及複印費用及臨時助理人員(專門人員三名，一般事務人員兩名)的費用。

二七八 關於規費問題，秘書長請求依據大會關於一九六八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二三六四(二十二)的規定支付應付款項，諮詢委員會在其就此項請求所作的評論

中通知秘書長說，委員會認為承允付給工作小組所有專家規費是沒有理由的。委員會雖然曾于一九六七年核准這種支出，但是委員會當時並未想到將來奉派為專設小組組員的人是代表其政府出席人權委員會的人，有時也是常設代表團的代表；事實上委員會假定小組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二）規定下的非政府專家組成，而人權委員會的行動是依據該決議案的規定採取的。在這個假定業經證明為不確時，諮詢委員會認為至少就大多數會員國來說，將專設工作小組作為人權委員會的附屬機關看待是較為適當的。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為大家應該名為顧及大會第十六屆會根據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所採取的立場。^{40/}大會的決議重申

“關於擔任聯合國機關或附屬機關職務者的酬勞的基本原則，依據各該原則，下列人員通常不應付給規費或其他報酬：

- (i) 聯合國機關報告員；
- (ii) 以個人資格在聯合國機關或附屬機關服務的成員。

適當時得依標準比率付給生活津貼及旅費，但是是項津貼不應視為含有規費或報酬之意”。

為了同樣的理由，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陸項概算減去為專設專家小組組員所列規費的數額，這些基本原則是可視為

^{40/}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5005，第一〇段。

適用於那些專家的。

二七九. 關於臨時助理人員, 諮詢委員會相信專設小組一九六九年度的工作只限於審議並通過其報告書, 因此臨時助理人員及繙譯的經費可以大量減少; 小組的報告書假定是要事先草擬並繙譯的, 換句話說, 是要在一九六八年特派團在外地視察歸來與該年年底之間草擬並繙譯的。

二八〇. 第柒項概數一八四, 六〇〇美元備供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及其所屬十位職員(專門人員五名, 一般事務人員五名)——一九六八年則有職員七名(專門人員四名, 一般事務人員三名)——的薪給工資, 一般人事費及旅費。此數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一二八, 〇〇〇美元——此項經費並未包括專員一職的任何經費——增加五六, 六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獲悉, 專員及其所屬職員的工作與擔任納米比亞理事會秘書處職員的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職員的工作並無重複之處; 委員會相信大家將繼續注意, 確保那種重複的情事不致發生。

二八一. 諮詢委員會參照上述意見, 建議將第十七款經費定為六, 三二一, 四〇〇美元, 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五〇, 〇〇〇美元; 此項減少數的一〇, 〇〇〇美元適用於第陸項, 以實施委員會在上文第二七八段及第二七九段的建議。

建議核減數

	\$
第十七款, 特派團	50,0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辦事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675,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600,500
1967 (實際支出)	3,259,977
1968 (經費)	3,469,000

二八二. 本款概數三,六七五,五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經費三,四六九,〇〇〇美元增加二〇六,五〇〇美元。表 22 逐項分析一九六九年度概算、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及分別記入收入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職員薪給稅款項及資助金數額。

二八三. 諮詢委員會于審議第十八款時察悉提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概數的詳細情形,及提出這個概數時對於撙節經費的考慮。

表 22

第十八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項	次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1969較1968 增加 (或減少)
		\$	\$	\$	\$
壹.	薪俸與工資.....	2,580,000	2,486,000	2,315,439	94,000
貳.	一般人事費.....	604,000	578,000	544,760	26,000
參.	職員旅費.....	160,000	160,000	157,605	
肆.	新聞工作.....	26,000	26,000	24,632	-
伍.	交際費.....	7,500	5,000	5,002	2,500
陸.	各外地辦事處永久 設備.....	21,000	16,000	20,546	5,000
柒.	總務費及用品..	193,000	189,000	184,783	4,000
捌.	招商承印費.....	9,000	9,000	7,210	-
玖.	臨時費.....	75,000	-	-	75,000
	第十八款毛額合計	<u>3,675,500</u>	<u>3,469,000</u>	<u>3,259,977</u>	<u>206,500</u>
	減:				
	職員薪給稅收入	477,000	460,000 ^{a/}	448,625	17,000
	志願捐款資助金	410,000	412,400 ^{b/}	412,400	(2,400)
	淨額合計	<u>2,788,500</u>	<u>2,596,600 ^{c/}</u>	<u>2,398,952</u>	<u>191,900</u>

a/ 訂正概數。

b/ 實際數額。

c/ 此外,並可自志願捐款中分出60,000美元(淨額)充作一九六七年在非洲開辦各方案的一九六七年度行政費用。

二八四. 所提出的一九六九年度增加概數如下：第壹項，薪俸與工資（增加九四,〇〇〇美元）；第貳項，一般人事費（增加二六,〇〇〇美元）；第伍項，交際費（增加二,五〇〇美元）；第陸項，各外地辦事處永久設備（增加五,〇〇〇美元）；第柒項，總務費及用品（增加四,〇〇〇美元）。此外復增列了新的第玖項臨時費，其概數計為七五,〇〇〇美元。

二八五. 第壹項(i)分項所列概數和一九六八年度一樣，係供常設員額共計二八六名（專門人員一〇二名，一般事務人員一八四名）之用。但是高級專員擬將其職員的人力重新分配，俾可處理日益增加的非洲難民問題，尤其是該州中部及東部的難民問題。這個辦法會將歐洲辦事分處的範圍縮小，非洲的職員增加，以符諮詢委員會在其就一九六八年度概算所提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⁴¹在一九六九年度所提常設員額二八六名中，會所職員計一三〇名（專門人員以上五四名，一般事務人員七六名），二十八個辦事分處職員計一五六名（專門人員四八名，一般事務人員一〇八名），在非洲者十二名（職員總數六八名），在歐洲者八名（職員總數五八名），在亞洲及遠東者三名（職員總數九名），在美洲者三名（職員總數十三名），在中東及澳洲者各一名（職員總數五名）。

二八六. 諮詢委員會獲悉，由於辦事分處數目的增加，以及情勢的改變，使高級專員愈來愈須為難民區經常發起並推行全球性的發展方案，那些方案將于關係國家的政府及聯合

⁴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6707），第三五四段。

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全部負責下設計及施行，因此必須增加較高級的員額。因此高級專員請求將專門級的人員總共改叙十二名（五名由 P-2 改叙 P-3，六名由 P-3 改叙 P-4，一名由 P-4 改叙 P-5），結果一九六九年度的費用須增加六,五〇〇美元；此外並將一般事務級的人員三名改叙至一等一般事務員。諮詢委員會于審議所提證明改叙實屬有當的特別理由後，同意高級專員的提議。

二八七. 第壹項 (ii) 分項——通訊員、諮議及臨時助理人員——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五,〇〇〇美元，備供在法國聘用法律諮議一名（一,二〇〇美元），在迦納聘用兼任助理一名（二,〇〇〇美元）及增聘臨時助理人員一名（一,八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承認高級專員確曾設法將員額維持最低限度的數額，因此不反對所提議的增加。

二八八. 諮詢委員會獲悉高級專員請求將第伍項——交際費——概數增加二,五〇〇美元，俾可將分配給現有二十六個辦事分處的款額從每年一四〇美元增至每年二〇〇美元，給兩個新辦事分處指撥四四〇美元，至于現在可供會所高級職員支付費用的數額一,四〇〇美元外，增加五〇〇美元。

二八九. 關於請求指撥臨時費七五,〇〇〇美元的問題，高級專員認為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沒有撥款備供可能採取緊急措施以處理新難民情勢的需要，尤其計及一個事實，即世界若干地區特別是亞非兩洲已有數批難民存在，關係各國政府不久可能為他們請求高級專員協助。高級專員不願因為預計有人可能提出請求而增加其員額編製，也不願指撥經費給可能增加的若干用途，例如只是為了預防可能需要而指撥的

旅費或總務費，因此高級專員提議列入臨時經費，以符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的建議。^{42/} 同時高級專員表示，他深知列入那種臨時經費在聯合國的經常預算中也許是沒有前例的。

二九〇、諮詢委員會認為宜否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列入臨時經費的整個問題尚待進一步研究。從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看來，臨時費的“特殊撥款項目”應為預算中單獨的一款，還是各款中的幾項，不甚清楚；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四一段所載建議所用“組織首長”一詞是指聯合國的秘書長，還是——譬如說——可以適用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貿發會議秘書長或工發組織的執行主任，亦不清楚。此外，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正文第六段曾請諮詢委員會：

“商同秘書長對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建議適當定義，連同一件決議案——及其他適當行動——提請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俾便應付該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一次報告書^{43/}第七十三段內及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三章所指明各項互相關連之問題，尤其第三十五段至第四十六段內所載關於流用款項及追加概算之建議”。

^{42/}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四一段。

^{43/}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A/6707 and Corr. 1-3）。

在此種情形之下，諮詢委員會雖然瞭解高級專員提出其提案的理由，但仍建議將第玖項的初步概數七五,000美元刪去。

二九一. 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的職員薪給稅收入四七七,000美元業經列入收入第一款。志願捐款的資助金業經列入收入第二款，此項收入暫時估計為四一〇,000美元，就是一九六八年度預計實際方案應付款項的百分之十，但是一九六八年度資助金及該方案直接支付的行政費用不在其內。

二九二. 諮詢委員會參照上述種種理由，建議將第十八款經費核定為三,六〇〇,五〇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七五,000美元。

建議核減數：

	\$
第十八款、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玖項、臨時費	<u>75,000</u>

第八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中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83,36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375,000
1967 (實際支出)	1,126,025
1968 (經費)	1,356,350

二九三、一九六九年度本款概算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二七,〇一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則增加二五七,三三五美元。從表 23 可以看出增加的原因是第貳項(書記官處薪俸工資及費用)及第肆項(永久設備)有所增加,而此種增加數額則為第壹項(法院法官薪俸及費用)及第叁項(辦公費)的減少數額抵銷一部份。

表 26

國際法院：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各年度按照項次逐年摘要

項次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1969較1968 增加 (或減少)
	\$	\$	\$	\$
壹、法院法官薪俸及費用	714,600	731,000	589,912	(16,400)

貳. 書記官處薪俸工 資及費用 . . .	534,160	504,250	434,469	29,910
叁. 辦公費 . . .	102,700	112,000	87,862	(9,300)
肆. 永久設備 . . .	31,900	9,100	13,782	22,800
共計	<u>1,583,360</u>	<u>1,356,350</u>	<u>1,126,025</u>	<u>27,010</u>

二九四. 第壹項(法院法官薪俸及費用)概數七一四,六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七三一,〇〇〇美元少一六,四〇〇美元。減少的原因完全是因為必須付給法院法官及其合格受益人養卹金的減少。一九六九年度概數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增加一二四,六八八美元,增加的原因大半是由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分別依據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六(二十二)及二三六七(二十二)的規定開始施行薪俸及津貼調整比率及改善養卹金福利。

二九五. 查第壹項所列概數並未列入專案法官,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的經費,因為那些費用是臨時性質的費用。因此秘書長請求授權給他,讓他依據一九六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的規定承擔下列的費用:專案法官(法院規約第三十條)其總數不超過四八,〇〇〇美元;任命襄審官(法院規約第三十條)或傳喚証人及任命鑑定人(法院規約第二十二條),其總數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專案法官費用最高限額的提高(較一九六八年度所請求的最高限額高出一〇,五〇〇美元)是由于大會決議案二三六六(二十二)所核准的報酬比率較高的緣故。

二九六. 第貳項(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二九,九一〇美元,其主要原因係由于繼續維持現有員額編制的費用,而概算並未請求增加員額或改叙。諮詢委員會獲悉,上述數額中的一八,〇〇〇美元係因常設員額的概數是以每年全部費用估計的緣故,因為一九六八年度核准的所有新員額預計將於該年度年底全部聘齊,一九六九年度不會有缺額發生。關於這點,委員會可以重申,委員會在審議法院一九六八年度概算時,曾經獲悉常設員額的增加,可以抵銷將來臨時助理人員所需經費的一部。^{44/}正如委員會現在所獲悉的,一九六九年度如果沒有缺額,則該年度臨時助理人員的經費應該比一九六八年度為低。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貳項(ii)分項概數減少五,〇〇〇美元。

二九七. 第參項(辦公費)的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少九,三〇〇美元;減少的原因完全是由于招商承印費較少之故。

二九八. 第肆項(永久設備)增加二二,八〇〇美元的原因,一是由于必須更換已經用了四十年的十五位法官辦公室傢俱,每個辦公室的傢俱費約為一,六〇〇美元;二是由于添購若干辦公室設備。

二九九. 諮詢委員會業已考慮一個事實,即已經全部列入概算的法院法官及書記官處旅費及其他權利不一定會全部用罄,同時計及上文第二九六段關於臨時助理人員的意見,因此建議將第十九款經費定為一,三七五,〇〇〇美元,較秘書

^{44/} 同上,補編第七號(A/6707),第三九〇段。

長所提概數減少八,三六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 8,360
---------------------	----------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第二十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
秘書長所提概數	7,87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7,743,000
1967 (實際支出)	6,661,692
1968 (經費)	9,175,000

三〇〇. 第二十款概數係充依據大會一九六五年一月八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所設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經費,其數額為七,八七八,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經費九,一七五,〇〇〇美元少一,二九七,〇〇〇美元。但是如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加以調整,將第二期貿易會議經費一,八四四,〇〇〇美元及國際貿易中心(關於這個中心,參閱下文第三〇九段)經費九〇,〇〇〇美元除外,則一九六九年度概數就較一九六八年度增加六三七,〇〇〇美元。下表 24 逐項載列一九六七年度支出,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九年度概數,同時也載列了一九六九年較一九六八年增加或減少的比較數額。

表 24

項次	1969 概算	1968 經費	1967 支出	1969較 1968增加 (或減少)
	\$	\$	\$	\$
A. 會議屆會及專家 與諮詢機關 團體屆會				
壹. 會議第二屆會	-	1,844,000	277,973	(1,844,000)
貳. 專家與諮詢機關 團體屆會	85,000	115,000	28,987	(30,000)
	<u>85,000</u>	<u>1,959,000</u>	<u>306,960</u>	<u>(1,874,000)</u>
B. 貿發會議秘書處				
參. 薪俸與工資	3,605,000	3,213,600	2,815,118	391,400
肆. 一般人事費	834,000	778,000	670,994	56,000
伍. 職員旅費	225,000	191,000	170,165	34,000
陸. 交際費	10,000	10,000	8,012	-
柒. 永久設備	16,000	17,000	34,974	(1,000)
捌. 總務費	271,000	271,000	295,263	-
玖. 印刷費	138,000	124,000	154,313	14,000
	<u>5,099,000</u>	<u>4,604,600</u>	<u>4,148,838</u>	<u>494,400</u>
C. 國際貿易中心				
拾. 國際貿易中心	數額待定	90,000	-	(90,000)
D. 聯合國其他單 位提供之行政 及會議服務				
拾壹. 薪俸與工資	2,294,000	2,138,400	1,945,168	155,600

拾貳、一般人事費及

回籍假旅費

400,000	383,000	260,726	17,000
<u>2,694,000</u>	<u>2,521,400</u>	<u>2,205,894</u>	<u>172,600</u>
第二十款合計	<u>7,878,000</u>	<u>6,661,692</u>	<u>(1,297,000)</u>

三〇一. 在減去收入第一款所列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一四九,〇〇〇美元,及收入第三款所列鉛鋅研究小組償還之服務費(八,〇〇〇美元)與非會員團捐款(五五三,一〇〇美元)——共計一,七一〇,一〇〇美元——後,貿發會議一九六九年度費用淨額估計為六,一六七,九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八年經費淨額計六,八一六,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七年費用淨額計五,二六三,九四九美元。

三〇二. 第貳項概數八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經費一一五,〇〇〇美元減少三〇,〇〇〇美元)係供專家及諮詢機關約十次至十二次會議的旅費津貼及所需規費。諮詢委員會察悉一九六七年度為此目的用去的實際支出計為二九,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計及這個事實,同時鑒于預計將于一九六九年度召開的專家及諮詢機關事實上並非每個機關都要開會,因此建議將第貳項減少一〇,〇〇〇美元。

三〇三. 第參項——貿發會議秘書處薪俸與工資——概數三,六〇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三,二一三,六〇〇美元增加三九一,四〇〇美元(常設員額項下增加三四一,四〇〇美元,諮議項下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度維持一九六八年度編制的費用計在常設員額下佔增加數的二五〇,八〇〇美元;其餘九〇,六〇〇美元係供兩宗改叙

(一宗是專門人員類以內的改叙，一宗是由一般事務人員升為專門人員的改叙)及增加十四個新員額(專門人員六人，一般事務人員八人)之用，那樣一來，貿發會議的人員配置表已從一九六八年度的二八五人增至一九六九年度的二九九人(專門人員一四六人，一般事務人員一五三人)。諮詢委員會獲悉，常設員額的概數是在減去若干人事變動的费用後計算出來的，所減去的人事變動費用計有現有專門人員員額百分之五，一九六九年度請求增添的新專門人員員額百分之四十，一般事務人員新員額百分之二十。諮詢委員會業已審議秘書長提出的詳細理由，建議在常設員額項下減少專門人員新員額兩名，一般事務人員新員額一名，共計減少二五,〇〇〇美元。

三〇四、諮議概數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認為概數大量增加係因貿發會議必須聘請各行專家作短時間服務的原故。諮詢委員會雖然同意秘書長的意見，認為那種制度在財政上是有優點，可以作為增加常設員額的代替辦法，但是委員會相信增加的數額可以減少，因此建議將諮議概數減少二〇,〇〇〇美元。

三〇五、核減上文第三〇三段就第參項所建議的概數後，第肆項——一般人事費——可相應減少約八,〇〇〇美元。

三〇六、第伍項——職員旅費——概數二二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多三四,〇〇〇美元。在此增加概數中，二九,〇〇〇美元是關於四籍假旅費的。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伍項減少二五,〇〇〇美元。

三〇七. 關於第玖項——印刷費——，諮詢委員會歡迎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的規定所採減少貿發會議文件的措施。但是，上述兩者雖曾作此努力，而第玖項概數仍從一九六八年度的一二四,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度的一三八,〇〇〇美元，共計增加一四,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鑒于日內瓦一九六九年度の印刷能力行將增加，因此建議將第玖項概數減少七,〇〇〇美元。

三〇八. 第拾壹項概數是關於聯合國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行政及會議服務職員的薪俸及工資的，此項概數從一九六八年的二,一三八,四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度の二,二九四,〇〇〇美元，共計增加一五五,六〇〇美元。關於常設員額的增加計達七八,三〇〇美元，其中二三,〇〇〇美元是一九六九年度所請新員額(專門人員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四名)的費用，其餘數額五五,三〇〇美元則為一九六九年度維持一九六八年度編制所增加的費用。辦理貿發會議會議事務的臨時助理人員所增概數計達七七,三〇〇美元(從六四九,五〇〇美元增至七二六,八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鑒于其本身在第一三六段至第一三七段就日內瓦語文事務處人員配置表所發表的意見，建議將臨時助理人員的概數減少三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復建議，所作增設一般事務人員新員額的請求須減少兩名，由此可以節省八,〇〇〇美元。因此第拾貳項——關於第拾壹項所列員額的一般人事費——所減少的概數將為二,〇〇〇美元。

三〇九. 概算曾于第拾項將國際貿易中心的概數定為

“數額待定”，關於那個中心，諮詢委員會將根據秘書長將來向它提供的情報另提報告書。

三一〇. 諮詢委員會獲悉第二屆貿發會議通過的若干決議將涉及一九六九年度的經費問題，但是這些經費可由第二十款整個概數中支付。

三一一. 參照上述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二十款的經費定為七,七四三,〇〇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核減一三五,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提要：

	\$
第二十款.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第貳項. 專家與諮詢機關團體	
屆會	10,000
第參項. 貿發會議秘書處薪俸	
與工資	45,000
第肆項. 貿發會議秘書處一般	
人事費	8,000
第伍項. 職員旅費	25,000
第玖項. 印刷費	7,000
第拾壹項. 薪俸與工資，聯合國其他單	
位提供之行政及會議服務	38,000
第拾貳項. 一般人事費，聯合國其他單	
位提供之行政及會議服務	2,000
	135,000
	135,000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第二十一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秘書長所提概數	9,406,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9,026,000
1967 (實際支出)	5,799,152
1968 (經費)	8,232,000

三一三. 第二十一款下的概數供作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行政與研究活動的費用。根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五(二十一)第二十一項的規定,此種費用“由聯合國經常預算擔負,聯合國經常預算應為此項費用另列預算經費”。大會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一二(二十一)內決定將工發組織總處設在維也納。

三一三. 一九六九年按項分列的概數與一九六八年經費及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的對照列見下表二十五。為能與一九六九年所提數字充分對照,在有關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總額中作了若干調整,這類調整由表內附註予以解釋。

表 25

項次	1969 概算	1968 ^{a/} 經費	1967 ^{b/} 支出
	\$	\$	\$
壹.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 及其輔助機關的會議……	70,000	50,000	124,344
貳. 專家及諮詢機關團體會議……	100,000	96,000	60,831
參. 薪俸與工資……	6,172,000	5,348,000	3,026,079
肆. 一般人事費……	1,508,000	1,565,000	1,178,856
伍. 職員旅費……	270,000	200,000	229,984
陸.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的公費,交際費……	12,500	10,000	5,999
柒. 永久設備……	115,000	140,000	303,266
捌.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235,000	70,000	62,554
玖. 總務費……	335,000	175,000	200,996
拾. 出版方案及包辦複印事 務費……	300,000	300,000	69,189
拾壹.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140,000	278,000	537,056
拾貳. 總處設計及行政管理……	149,000	—	—
第二十一款, 合計	<u>9,406,500</u>	<u>8,232,000</u>	<u>5,799,152</u>

^{a/} 關於職員回籍假旅費的50,000美元已由第肆項轉入第伍項以便依改訂的方式提出一九六九年這類的費用。

b/ 為保證能與一九六九年數字對照起見,第三項下的開支,已予調整包括支付一九六七年間經濟暨社會事務部技術協助局轉入工發組織的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各四名的薪俸九六,二二四美元,但截至該年底為止,這種費用都在第三款下開支。這類職位的一般人事費用計一九,三九〇美元,也同樣地列入第肆項。此外,職員回籍假費用五七,一八五美元,也由第肆項轉入第伍項以便依改訂的方式提出一九六九年這類的費用。最後,列在撥供遷往維也納費用的前第拾貳項下(一,三三七,二六九美元)及列在所需額外職員服務特別費用的前第拾參項下(五七二,一〇二美元)的一九六七年承擔費用分配如下:

項次	1969	1967	
		第拾貳項	第拾參項
		#	#
叁. 薪俸與工資		331,731	396,741
肆. 一般人事費		584,519	171,387
伍. 職員旅費		77,145	3,910
柒. 永久設備		281,272	—
捌. 房地維持費 管理費及租金		62,554	—
玖. 總務費		48	65
		<u>1,337,269</u>	<u>572,103</u>

三一四. 工發組織雖然按照計劃在一九六七年間完全移往維也納，但諮詢委員會了解在遷移後與向委員會提出概算之間，時間太短，所以秘書長不能像概算中其他各款那樣正確的預計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所需要的經費。因此，委員會不得不以在某種限度內只是初步性質而且以後或許還要再予改定的數字為根據作判斷。正如就一九六八年概算提出的報告^鈞一樣，諮詢委員會審議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概算時的動機也是相信搏節資源的分配與有節制的成長率不但不會抑制反而會增高工發組織執行大會所交付的任務的能力。委員會察悉在這方面以第二十一款全部而論，一九六七年的剩餘款項六四六,四六二美元，同時秘書長預料一九六八年的經費也會有剩餘。

三一五. 在關於工業發展理事會屆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的第十項下所列七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八年五〇,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但是諮詢委員會了解後項經費不敷開支，其原因很多，包括理事會第二屆會議次數比原來估計的次數增多一倍，另外屆會前與屆會期間的文件也增加了。委員會也特別注意到工業理事會分別在一九六八年五月十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三(二)及十二(二)內設置一個方案與協調工作小組，所有理事會成員都可以成為小組成員。這個工作小組是理事會的一個輔助機關，依照理事會的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應於理事會每年屆會召開前約兩星期時開會。諮詢委員會了解由於工作小組的設置，理事會本身的屆

^鈞 同上，補編第七號 (A/6707. and Corr. 1-3, 第三九〇段)。

會會期可望縮短一星期。委員會相信工業發展理事會將採取必要步驟使理事會本身的屆會會期及其輔助機關的會議會期縮短至必要的最低限度。

三一六. 第貳項下的概數構供開支專家及諮詢團體在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召集下舉行會議的費用。諮詢委員會察悉在向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出的工作方案中撥供召開連串會議的費用計約一四一,七〇〇美元,但是秘書長在所提的概數中,因為顧到這類活動必然會有延期與取消情事而把這筆款項減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中如果撥出比一九六八年這類會議費用更多的數額是不慎重的辦法,因此建議第貳項下的概數減少四千元,總額為九六,〇〇〇美元。

三一七. 在薪俸與工資的第參項下概數總額為六,一七二,〇〇〇美元,這個數字比一九六八年五,三四八,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多八二四,〇〇〇美元。分項(i)下的概數,常設員額費為五,七六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的這項經費是五百萬元,一九六七年的實際支出是二,七一九,七五三美元。

三一八. 大會依諮詢委員會建議所核准的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編制中有專門員額二五八名,一般事務員額二九六名,或總計員額五五四名。一九六九年度概數中有撥供六二三員額(專門員額二八九名及一般事務員額三三四名)的經費;這項員額總數不包括在第參項下一次一筆開支的七十名勞力工人及為第拾貳項下總處設計與行政管理單位擬議增設的七個員額(專門員額四名及一般事務員額三名)。

三一九. 在審議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度所需要的職員

時，諮詢委員會喚請注意在短期間徵聘大批職員，尤其是需要在計及廣泛地域分配之下徵聘在多數國都已是不敷供應的專家⁴⁶。這種問題原有的困難。諮詢委員會因審議一九六九年度概算而獲有的情報證實委員會的觀察正確。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時工發組織已獲核准編制中二五八專門員額內未填補的員額有六十名。在各實務工作司（包括執行主任辦公廳）中一八一一個常設員額中有五十個空缺；其餘十個專門員額空缺是在有業經核准專門員額七十七名編制的行政會議及總務司。

三二〇。諮詢委員會獲悉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時還有專門員額（五名在行政司）十三名等待指派，其他十七個專門員額的人員都在徵聘中。儘管如此，現在可以預料到一九六八年底時已核准的專門員額中還會有很多未填補的懸額。委員會認為工發組織所提一九六九年度增設員額的要求應與這種情形一併予以研究。

三二一。諮詢委員會分別審議了工發組織（a）執行聯絡與行政事務及（b）各技術司人員方面的需要。

三二二。關於前者，工發組織已為執行主任辦公廳借調至聯合國其他部門及行政會議與總務司，要求增設二十三個專門員額，其中十二個是語文員額。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增設十二個新員額。這十二個員額加上在這種部門中的十一個空額就能使工業組織在執行聯絡與行政事務部門中，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實的八十三個員額之外，另增二十

⁴⁶ 同上，第四〇〇段。

三個員額，所以在這個部門中，可能的增長率是百分之二十八。

三二三. 關於技術部門，秘書長要求淨增八個專門員額；但是如果想到把外勤工業顧問的五個員額轉入預算以外款項的提案，則提議在四個技術司裏增加的員額就等於十三個專門員額。因為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這四司裏未補實的專門員額（在已核准一五九專門員額編制中）還有四十七個，所以諮詢委員會在此階段除建議把現時已定為外勤工業顧問的五個員額轉到這幾司之外，不能建議增加人員。所以一九六九年度四個技術司專門人員可增加之數等於五十二個員額（那就是比一九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現任額多百分之四十五）。

三二四. 諮詢委員會獲悉在徵聘一般事務人員上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在想到專門人員與一般事務人員現有數目上的比例時，委員會建議把秘書長所要求的三十八個新一般事務員額減為二十五個。

三二五. 茲將工發組織編制情形摘列下表二十六：

表 26

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編制

	專門員額	一般事務員額	總計
已核准的一九六八年度編制 ^{a/} ...	253	296	549
秘書長要求增添的員額.....	36	38	74
總計	289	334	623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減數.....	19	13	32
提議的一九六九年度編制.....	270 ^{b/}	321	591

^{a/} 不包括將在一九六九年內轉入預算以外款項的五個外勤工業顧問員額。

^{b/}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實任員額數為一九五，所以還需徵聘職員七十五人補實所有專門員額的空缺。

三二六.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常設員額中核減的數目等於由第叁項(i)分項下的概數中減少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三二七. 分項(iii)下的概數備供開支聘請專家與諮議的預計費用以及工發組織對原子能總署醫藥設備所應分擔的費用,這項數字一九六八年度為二六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則增為三一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認為通常聘請合格技術專家都不免延宕,加上必須適用秘書長本人所提到的嚴格優先次序,會使所需費用略微減少,因此建議在這個分項概數中核減一五,〇〇〇美元。

三二八. 秘書長對數額計達一,五〇八,〇〇〇美元的第肆項一般人事費概數,是根據第叁項所規定底薪毛額開支的百分之二十六計算出來的。委員會備悉秘書長認為在知道工發組織在維也納第一年全年工作的情形後,一九六九年度一般人事費的需要,就會清楚得多。委員會對第叁項所建議的核減,也使得第肆項下的概數減少四一,五〇〇美元。

三二九. 第伍項職員旅費——包括回籍假旅費——的概數是二七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這項經費是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在計及工發組織的空額及本身屢次所作只在必要時始得旅行的建議之下,建議由第伍項下概數中核減三〇,〇〇〇美元,主要的是在分項(ii), (iii) 及(iv)下核減。

三三〇. 第柒項下一一五,〇〇〇美元的概數備供購置永久設備;一九六八年度同項下的經費是一四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察悉概數中列有經費備供購置一九六九年度新增六十九個員額所需要的傢具與裝置,以及小額準備金以便購置在維也納舉行的主要會議所需傢具與辦公設備。

委員會相信原子能總署可能供給後類的一些需要。委員會在計及此點，及對第叁項所建議核減之下，建議由秘書長所提第柒項下的概數中核減一〇,〇〇〇美元。

三三一。第捌及第玖項下的經費備供開支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以及總務費。前者為數計達二三五,〇〇〇美元，幾乎是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七〇,〇〇〇美元）的三倍半，後一概數（三三五,〇〇〇美元）也幾乎是一九六八年度一七五,〇〇〇美元經費的一倍。諮詢委員會已獲通知稱一九六八年度開支是會超出經費的，因為當初對工發組織所需費用估計得太低，同時一九六九年度的費用也會增加，因為已移入新增房舍，而且也預料物價會上漲。委員會可以體會到秘書長在估計工發組織這些項下所需要的費用時經歷的各種困難。但同時委員會也認為現在就推斷費用是會像概數中所列的那麼高似乎還嫌太早，尤其是在用品的費用與利用各種服務上如果能作必要的節省。因此委員會建議由第捌及第玖兩項合併的概數中核減七〇,〇〇〇美元，將總額減為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三二。第拾項下概數備供開支出版方案及包辦複印事務費，其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相同。本項下總額中包括印費一八〇,〇〇〇美元，承包翻譯與打字費六〇,〇〇〇美元，及包辦複印文件費六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相信工發組織在獲有所提議的一九六九年度擴大的翻譯與打字單位後，可以相對的減少利用承包翻譯與打字。此外，繼續存在的這種空缺很多的情形，尤其是在各技術司裏的空缺，必然會影響工發組織秘書處充分實施出版方案。

的能力,尤其是想到在這個方案之外,還要刊發工業發展理事會的最後報告書與有關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專論。諮詢委員會相信,在檢討工發組織出版方案時,出版委員會固然需要保持聯合國出版物通常實用的技術標準,但是必然也不會為了無需要的昂貴印製技術而浪費款項。基於上述各項考慮,委員會建議由第十項概數中核減50,000美元,於是總額成為250,000美元。

三三三. 諮詢委員會察悉第十壹項下所列140,000美元係為支付出版有關一九六七年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專論的費用;一九六八年度經費中已撥出供出版這種專論的款項,所以在這年年底就會有一40,000美元數額的款項交出。委員會相信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會再閱讀各專論,作到在實際上只出版那些用處未因延遲出版而受影響的專論。

三三四. 第十貳項下一49,000美元的概數備供總處設計與行政管理單位的經費,這個單位負責監督與協調有關工發組織臨時辦公處及以後永久總處的設計與裝置方面的一切活動;這個單位也負行政管理事務的責任。除非在建築方面有延擱,秘書長預計移入永久總處一事可望於一九七二年完成;由那時起這個單位就可以縮小——因為它的責任只限於行政管理事務——歸併入行政會議及一般事務司。一49,000美元這個概數包括四個專門員額及三個一般事務員額的薪金及有關人事費用(92,000美元),有關技術專家及諮議的費用(45,000美元),因公出差的旅費(8,200美元)及永久設備與辦公用品的費用

(三,八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希望這個單位的設置能夠避免工發組織總處設計與建築方面浪費款項的錯誤,所以同意秘書長在第拾貳項下所提的概數。

三三五. 根據上述各項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二十一款下的經費定為九,〇二六,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費增加七九四,〇〇〇美元,但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三八〇,五〇〇美元。委員會因鑒於為工發組織提出的概數都有推測性的因素存在,所以擬隨時檢討。

建議核減數的摘要:

第二十一款: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
第貳項			4,000
第參項:			
	\$		
分項(i)	160,000		
分項(iii)	15,000	175,000	
第肆項			41,500
第伍項			30,000
第柒項			10,000
第捌項 }			70,000
第玖項 }			
第拾項			50,000
			<hr/> 380,500 <hr/>

收入概算

三三六. 下表27載列一九六九年度收入概算摘要附列一九六八年度的核定收入概算及一九六七年度的實際收入數字,以資比較,但一九六七數字為便於比較起見已計及一九六八年度提出預算方式的更改予以調整:

表 27

一九六九年度收入概算與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概算及一九六七年度調整後實際收入摘要比較表

收入款	1969	1968	1967	1969較
	概算	核定概算	調整後 實際收入	1968增 加或(減少)
	#	#	#	#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6,500,000	14,620,700	13,654,512	1,879,300
二. 預算以外賬戶撥款.....	2,704,790	2,436,150	2,348,953	268,640
三. 一般收入.....	3,224,650	3,901,000	2,636,740	(676,350)
四. 生利事業.....	2,629,800	2,677,150 ^{a/}	2,950,267	(47,350)
職員薪給稅以外				
收入合計.....	8,559,240	9,014,300	7,935,960	(45,060)
收入合計.....	25,059,240	23,635,000	21,590,472	1,424,240

a/ 包括將在出版物的銷售項下為退回存貨及無法收回賬款而設置的準備金一〇三五〇〇美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收入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6,5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16,350,000
1967 (實際收入)	13,654,512
1968 (估計收入)	14,620,700

三三七. 本項下概數是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對職員所領薪俸及酬金徵收職員薪給稅的預期收入。此項收入按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的規定,應全部列入衡平徵稅基金,然後從該基金分配給各會員國。

三三八. 概數總額一千六百萬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概數高出一,八七九,三〇〇美元。在這個總數中一三,五七六,〇〇〇美元是第二,三,四,十二,十七各款和收入第三,四兩款下,對薪俸及酬金所徵收的薪給稅。所餘二,九二四,〇〇〇美元的分配如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四七七,〇〇〇美元,國際法院(第十九款)七二,〇〇〇美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十款)一,一四九,〇〇〇美元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二十一款)一,二二六,〇〇〇美元。

三三九. 由於職員薪給稅收入與薪俸及酬金支出直接有關,諮詢委員會在第三,二十及二十一各款(參閱上文第一四〇,三〇三,三〇八,三二二,三二三及三二四各段)下建議的核減,也會使職員薪給稅的收入減少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四〇.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一款下收入總額定為一六,三五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的核減數:

收入第一款 職員薪給稅	# 150,000
-----------------------	--------------

第二編 其他收入

收入第二款 預算以外賬戶撥款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704,79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2,704,790
1967 (實際收入)	2,348,953
1968 (估計收入)	2,436,150

三四一. 概數總額二,七〇四,七九〇美元,包括下列各項預期繳付經常預算的款項:

(a) 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繳付的一,八一九,八二〇美元,供補助聯合國為一參加組織所承擔的行政及業務費用;

(b) 從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的志願捐助金繳付的四一〇,〇〇〇美元,供預算第十八款所列行政費用的補助金;

(c)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繳付的四七四,九七〇美元。

三四二. 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繳付的款項(一,八一九,八二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概數增加二四五,二二〇美元,

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收入增加二四五,二〇〇美元。這整筆繳款是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〇(三十九)計算的,該決議案規定自一九六六年起,每年撥給各參加組織行政及業務費用的繳款費,應等於上兩年(就本事例而言,上兩年指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兩年)核定的實地方案的半數的百分之十四。

三四三. 由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志願捐助基金繳付的補助金概數(四一〇,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概數相較,減少三〇,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收入相較,減少二,四〇〇美元。依照大會在第二十二屆會所通過計算這種補助金的方法是一九六八年度預期實際方案下承負開支的百分之十,一九六八年度補助金與方案下直接支付的行政開支不計在內。

三四四. 合辦養卹基金繳付的補助費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概數增加五三,四二〇美元,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收入增加一一三,〇三七美元。這筆補助費的計算是根據一項關於分擔基金費用的協定,其中規定基金費用先從聯合國經常預算開支,然後由基金償還聯合國常設員額的薪俸淨數,一般人事費及回籍假旅費的三分之二,以及依個別情形決定其數額的其他開支。一九六九年度較一九六七年度有增加的原因,主要的是人事費用與承包投資服務的費用都有增加。

三四五 根據上述各項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照秘書長的提議,將收入第二款概數總額定為二,七〇四,七九〇美元。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224,65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3,281,650
1967 (實際收入)	2,636,740
1968 (估計收入)	3,901,000

三四六. 第三款下的收入,因為地主國對在會所或日內瓦以外地方舉行的各種會議所涉額外費用,償還款額的多少而致每年都可能有很大的波動。一九六九年度概數較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概數淨減六七六,三五〇美元,但較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收入淨增五八七,九一〇美元。下表逐項載列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各年度一般收入的詳細數字。

表 28

一般收入：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各年度數字比較表

項 目	1969	1968	1967	1969較1968
	概 算	核定概算	實際收入	增加或(減少)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i) 租金收入：				
毛額	281,600	280,100	282,565	1,500
減：有關人事費	43,600	36,900	39,760	6,700
淨額	238,000	243,200	242,805	(5,200)
(ii) 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構供給職員與辦事務所得補償	842,200	1,682,600	718,853	(840,400)
(iii) 銀行利息	38,000	50,000	30,028	(12,000)
(iv) 出售舊設備	79,900	87,700	51,219	(7,800)
(v) 上年支出退款	112,000	108,000	128,983	4,000
(vi) 非會員國繳款	1,167,000	1,098,100	886,373	68,900
(vii) 電視及類似服務	505,000	400,000	500,088	105,000
(viii) 雜項收入	90,000	111,400	78,391	(21,400)
(ix) 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一部分建築費的償還	120,000	120,000	—	—
(x) 本組織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繳款由於參與人退出所得退款	32,550	數額待定	—	32,550
合計	3,224,650 ^a	3,901,000	2,636,740	(676,350)

a 包括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的二十七,四〇〇美元。

三四七. 會所及日內瓦的租金收入是停車場收費及各專門機關職員所主持活動及外界組織租用辦公室面積繳付的租金。秘書長預計這個項下的收益毛額將與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兩年度大約相同。收益淨額減少五,二〇〇美元是因為會所停車場管理與經營上直接有關的人事費用增加。諮詢委員會探悉人事費用增加的數額是六,七〇〇美元,主要的原因是在員額表中增加了一個一般事務員額,所以現在的員額表內有一個專門員額及三個一般事務員額。

三四八. 項目(ii)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構供給職員與辦理事務所得補償數淨減八四〇,四〇〇美元完全是因為一九六九年規定在會所及日內瓦以外地方舉行會議與研究班的次數減少,因此地主國政府應該償還的額外費用數額也減少了。項目(ii)下估計收益的數額包括國際電子計算中心提供服務費二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度的服務費是一九五,〇〇〇美元)及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因利用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內供給的一般事務所須償還的一五三,二〇〇美元。

三四九. 關於項目(iii)銀行利息的三八,〇〇〇美元概數,諮詢委員會因為想到銀行對存款所發的高利息而認為秘書長對這個來源收益的估計太低,所以建議把估計數字提高七,〇〇〇美元至四五,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對出售舊設備也有同感,認為可能有更多的收益,所以建議把項目(iv)下的概數提高一〇,〇〇〇美元,至八九,〇〇〇美元。

三五〇. 項目(vi)所規定的是——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六一條及聯合國財務條例與細則第五條第九款——非會

員國因參加下列聯合國工作而需繳納的會費：國際法院、國際麻醉品管制、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貿易及發展會議。根據一九六八年度預期的開支數額算出了一，一六七，〇〇〇美元的概數。但是分攤數額是以實際開支為根據，所以非會員國將獲通知對上年度有關支出應繳納的款額。

三五二. 關於在電視、無線電及影片服務項下的收益諮詢委員會認為可供本組織利用的這類服務有增加，所以收益也應有增加。因此委員會建議把項目(vii)下的概數提高二〇，〇〇〇美元至五二五，〇〇〇美元。

三五三. 諮詢委員會感覺照世界許多部分都有的通貨膨脹趨勢來說雜項收入的數額至少應與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概數相同。因此委員會建議把項目(viii)下的概數提高二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一〇，〇〇〇美元。

三五四. 項目(x)下的總額為三二，五五〇美元的概數只是聯合國合辦養卹基金——根據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二十一)貳內所列修正——依照參觀事務部門所聘用任期不超過兩年半的暫時導遊員與調度員所繳款項退回的款額。本組織取得的這種退款可能會因其他職員在參加基金的五年之內退出而增加，但是這當然是無法預先估計的。

三五五. 基於上述各種意見，諮詢委員會建議把收入第三款下的概數定為三，二八一，六五〇美元，比秘書長所提概數多五七，〇〇〇美元。

建議增加數提要：

	\$
收入第三款： 一般收入	
項目 (iii) 銀行利息	7,000
項目 (iv) 出售舊設備	10,000
項目 (vii) 電視及類似服務	20,000
項目 (viii) 雜項收入	20,000
增加數合計	<u>57,000</u>

收入第四款 生利事業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629,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概數	2,722,800
1967 (實際收入)	2,950,267
1968 (估計收入)	2,677,150

三五五. 在本款下類列的各種商業性生利事業, 可以分為謀利動機屬於次要與謀利動機屬於較重要的兩類。後類包括聯合國郵政管理處禮品銷售處及紀念品商店。前類則包括兩組事業, 其一如銷售出版物及講解導遊事務, 其主要目的是在傳播有關聯合國的情況, 另一是飲食供應事務, 其目的是以最低價格向代表及職員供應飲食。根據一九六八年度預算所開始採用的改訂方式, 凡是可以清楚區別的有關費用, 包括支助人員的薪俸與一般人事費及出版物加印費都歸由收入第四款內各適當項目承擔。

三五六. 一九六九年度本款內四個構成項下的概數與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概數及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收入的對照見下表29。所有數字都是扣除有關費用的淨額。

表 29

項次	1969 概數	1968 核定概數	1967 實際收入	1969較1968 增加或(減少)
壹. 銷售聯合國郵票.....	2,117,000	2,091,600	2,241,324	25,400
貳. 出版物的銷售及書店...	199,000	152,550	252,264	46,450
參. 參觀事務及講解導遊...	(16,200) ^{a/}	14,300	91,305	(30,500)
肆. 紀念品與禮品商店及 飲食供應事務.....	330,000	315,200	365,374	14,800
合計...	<u>2,629,800</u>	<u>2,573,650</u>	<u>2,950,267</u>	<u>56,150</u>

a/ 這種事業的經營,預期在實際上將獲利一六,三五〇美元,因為第三六一段已指出聯合國合辦養郵基金退回為參觀事務處導遊員與調度員所繳款三二,五五〇美元已歸入收入第三款項目(x)內。

三五七. 第壹項銷售聯合國郵票下的概數是二,一一七,〇〇〇美元,比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概數二,〇九一,六〇〇美元增加二五,四〇〇美元。收益毛額的增加要比這個數字高很多——二二二,〇〇〇美元(由一九六八年度的二九二,〇〇〇

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度的三,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但是增加的數額,多半都因收益項下要承擔的開支(一,〇二八,〇〇〇美元,或者說比一九六八年度開支的八三一,四〇〇美元多一九六,六〇〇美元)增加而抵銷了。這種增加是幾個因素所造成的,人事費增加了一一七,六〇〇美元(由一九六八年度的六三五,四〇〇美元增至一九六九年度的七五三,〇〇〇美元),這是因為繼續把一九六八年度的編制維持到一九六九年內的人事費增加,同時又要提供八個新員額(會所的一個專門員額與兩個一般事務員額以及日內瓦的五個一般事務員額),兩個一般事務員額的改叙(均在會所),並增加暫時助理人員(費用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計增加一二,〇〇〇美元),此外還要開支加班費,夜勤費與旅費。郵票印費與促進推銷費的增加為四〇,〇〇〇美元(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度為八五,〇〇〇美元)及二〇,〇〇〇美元(本年為七五,〇〇〇美元,前一年為五五,〇〇〇美元)。其餘的是通訊各種用品與服務費的增加(一九,〇〇〇美元)。

三五八. 諮詢委員會希望促進推銷活動費用的增加與日內瓦職員的增加能使收益較秘書長所預期的增加更多,因此建議把第壹項下的概數提高八三,〇〇〇美元,使總額增至二,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五九. 第貳項出版物的銷售與聯合國書店的概數,增加了四六,四五〇美元,由一九六八年度的一五二,五五〇美元增至一九九,〇〇〇美元,收益毛額總數估計為一,四三五,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經調整扣除退回存貨與無法收回賬款的一〇三,五〇〇美元準備金後的核定概數多七〇,〇〇〇

美元。支出的一,二三六,000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支出的一,二一六,四五〇美元多二,五五〇美元。秘書長所提議的主要更動是把會所推銷組的十四個一般事務員額,由暫時助理人員改定為常設員額表內的人員,這是因為承認這類職務是繼續性的;秘書長也提議在會所增設一個專門員額,在日內瓦增設一個一般事務員額,並改叙兩個員額(一個是專門員額,另一個由一般事務改叙為專門員額)。因為這些提議,薪俸與一般人事費就需要增加一〇二,六〇〇美元,由二六〇,四〇〇美元增至三六三,〇〇〇美元,但是臨時助理人員費就由一一一,七〇〇美元減少至二八,〇〇〇美元,換句話說減少八三,七〇〇美元;在人事費項下增加的淨額是一八九〇〇美元。

三六〇. 諮詢委員會認為較為慎重的方法是只把秘書長所提議的十四個一般事務暫時員額中的十個改訂為常設員額,在常設員額項下作對應的減少,在暫時員額的需要中作對應的增加。

三六一. 第叁項參觀事務及講解導遊的概數顯示虧絀淨額為一六,二〇〇美元(會所的虧絀為一〇,〇〇〇美元,日內瓦為六,二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度收入的淨額為一四,三〇〇美元,所以收入淨額減少了三〇,五〇〇美元。但是一九六九年度的概數,如果予以調整,計入列在收入第三款項目(x)下聯合國合辦養卹基金為導遊員與調度員退還的三二,五五〇美元,那麼參觀事務與講解導遊的經營就有一六,三五〇美元的盈餘。

三六二. 秘書長估計一九六九年前未會所參加講解導

遊者將有為數約計一,〇九〇,〇〇〇的人,那就是說與近年來的平均數大致相同。一九六九年度收費毛額的估計是八九八,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估計的八六四,〇〇〇美元多三四,〇〇〇美元。收益項下承擔的費用總額為九〇八,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度的這種費用是八三八,八一〇美元,本年度的費用包括常設員額的薪俸與一般人事費三四一,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三一六,五〇〇美元增加了二四,五〇〇美元),導遊員與調度員的薪俸四六五,〇〇〇美元(與一九六八年度相同)及導遊員與調度員的一般人事費七一,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二七,三一〇美元增加四三,六九〇美元;但是正如上段所示,聯合國合辦養卹基金將退回這個數額中的三二,五五〇美元)。所以會所經營這種事業的虧絀淨額為-〇,〇〇〇美元。

三六三. 會所常設員額項下的增加一部分的原因是秘書長所提在編制中增添兩個一般事務員額及改叙四個職位(兩個屬專門與專門以上的等級,另外兩個是把一般事務人員改叙為專門人員)。所提議改叙的等級中包括把參觀事務處處長的職位由高等專員改叙為特等專員,這是因為現任處長也負責管理新聞廳中兩個非生利的單位——非政府組織組與教育事宜聯絡組。現在並無證據可以證明參觀事業處長這個職位本身所負責任已有增加。正如上文第一章第五一及第五二段所述,現在正徹底重新評估並檢討新聞廳的政策、程序與活動。在這種情形下,同時也在顧到第三章第一四六段及第一章第五五段就整個秘書處及新聞廳改叙與提高等級特別是較高等級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不能同意增設一個特等專員的名額。

三六四 日內瓦參觀事業收益毛額的概數是六八,000美元,支出費用為七四,200美元,包括常設員額的薪俸與一般人事費四一,000美元。一九六八年度核定收益概數是六0,000美元,開支的費用是七0,八九0美元(包括薪俸與一般人事費三九,六九0美元)。因此經營這種事業虧絀的概數是六,200美元,一九六八年度的虧絀是一0,八九0美元)。

三六五 第四項紀念品商店、禮品銷售處及飲食供應事務下的收益概數淨額為三三0,000美元,較一九六八年度三一五,200美元的數字增加一四,800美元。

三六六 下表30載列一九六九年度第肆項下這三種事業收益與總概數,並附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兩年度的數字,以資比較。

表 30

項次	1969 概算	1968 核定概算	1967 實際收入	1969較1968 增加或(減少)
(i) 紀念品商店	300,000	250,000	303,863	50,000
(ii) 禮品銷售處	127,000	139,000	119,193	(12,000)
(iii) 飲食供應事務	—	—	(11,923)	—
收入合計	<u>427,000</u>	<u>389,000</u>	<u>411,113</u>	<u>38,000</u>
減：商業管理處：				
常設員額	81,500	59,100	37,297	22,400
一般人事費	<u>15,500</u>	<u>14,700</u>	<u>8,442</u>	<u>800</u>
人事費合計	<u>97,000</u>	<u>73,800</u>	<u>45,739</u>	<u>23,200</u>
調整後收入淨額	<u>330,000</u>	<u>315,200</u>	<u>365,374</u>	<u>14,800</u>

三六七. 紀念品商店的概算是根據銷售毛額七六〇,〇〇〇美元估計的,一九六八年度的概數是六六〇,〇〇〇美元,禮品銷售處的概數是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前一年為五七〇,〇〇〇美元。但是增加數額由商品價格增加與經營費的增加抵銷一部分。飲食供應的營業政策是:價目表的訂定與隨時調整應以飲食供應事務通盤計算達到收支相抵為目標。商業管理處費用是因為一個專門員額轉入該處,同時又增添一個一般事務員額。

三六八. 諮詢委員會基於上述的各項意見,特別顧及第三五八、第三六〇及第三六三段內的意見,建議將收入第四款概數定為二,七二二,八〇〇美元,與秘書長所提二,六二九,八〇〇美元的概數相較,增加九三,〇〇〇美元——八三,〇〇〇美元在第壹項下,其餘一〇,〇〇〇美元在這款的其餘項下。

建議增加數:

收入第四款: 生利事業	#
		93,000

索引

(除另有說明外,各項索引均依段次檢查)

A

Ad Hoc Committee of Experts to Examine the Finan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建議之實施 40, 72 - 76

Ad Hoc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f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人權委員會特設專家工作團 277 - 279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Composition and functions

組織與職掌 前言

Co-operation with Committee for Programme and Co-ordination

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合作 57 - 65

General budgetary considerations

預算上的一般考慮 29 - 42

Sessions and reports

屆會與報告書 前言, 64

Advisory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學及技術諮詢委員會 89

Appropriations - comparative table for 1969

經費 - 一九六九年度比較表 78 - 82

Assessments, budgetary

預算攤額 5, 27

Assessment, non-member States

非會員國攤繳款額 350

Auditors, Board of

審計委員會 前言

B

Bond Issu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公債, 利息及本金 254, 257

Bookshop,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書店 359 - 360

Budget estimates for 1969: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esee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秘書長預見額外經費需要 1, 3, 14

Comparison with 1968 appropriations

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比較 13

Major factors affecting, compared with 1968 appropriations

影響的主要因素, 與一九六八年度經費相較 16 - 18

Nature and scope of Advisory Committee's examination

諮詢委員會審查的性質及範圍 10 - 12

Reductions recommended by Advis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數 4, 比較表, 第貳項, 第...頁

Budget estimates for 1968:

一九六八年度概算：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foresee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秘書長預見的額外經費需要 19 - 23

Budget estimates for 1967:

一九六七年度概算：

Secretary-General's performance report

秘書長績效報告書 43, 44

Buildings and improvements to premises (Section 7):

房舍及房地改良(第七款) : 186 - 198

Headquarters

會所 189 - 193

Geneva

日內瓦 194 - 197

C

Cash holdings of the Organization

本組織庫存現金 24

Cater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 367

Committee on Conferences

會議委員會 66 - 71

Committee for Programme and Co-ordination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36, 37, 40, 41, 57 - 65,
71

Common premises,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公共房地、服務及設備 217, 219 - 221

Common staff costs (Section 4)

一般人事費 (第四款) 159 - 171

Communications, cost of

郵電費 225, 235

Computing Centre, International

國際電子計算機中心 116, 126, 236 - 238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各種會議 66 - 71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UNIDO

實發會議的各種會議 315, 316

Congo,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in

聯合國剛果行動 8, 24, 27

Construction loan, Amortization of

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86, 187

Consultants and experts

諮議及專家 152, 154, 155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Questions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 168 - 170

Contingency fund -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臨時費 -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89, 290

Contributions, voluntary

志願捐款 6, 7

Curr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Organization

本組織流動資產及負債 24 - 28

Cyprus,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

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 7

D

Documentation

文件供應 71, 249

E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ff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職員 30, 116, 119, 121, 124,
126, 127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meetings of functional
commissions and sub-commissions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36, 61, 71, 91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ection 13)

經濟發展 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第十三款) 262 - 271

Equipment, permanent (Section 8)

永久設備(第八款) 199 - 209

Established posts

常設員額 112 - 149

Extra-budgetary accounts, Funds provided from (Income
section 2)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收入第二款) 341 - 345

F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本組織財政狀況 24 - 28

Funds provided from extra-budgetary accounts (Income section 2)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收入第二款) 341 - 345

G

General Assembly, Councils,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大會各理事會各委員會

Travel of representatives and members (Section 1)

各國代表及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第一款) 83 - 92

General expenses (Section 10)

總務費(第十款) 223 - 245

General income (Income section 3)

一般收入(收入第三款) 346 - 354

Geneva, conference facilities and premises

日內瓦, 會議設備及房地 195

Gift Centr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365

Grant-in-Aid,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資助金 291, 338, 343

H

Headquarters construction loan, amortization of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86, 187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Office of (Section 18)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 282 - 292

Home leave, travel on

回籍假旅費 179, 180

Hospitality (Section 6)

交際費(第六款) 182 - 185

Host Governments, assistance from:

所在地政府給與之協助:

Premises

房地 217, 219 - 221

Human rights advisory services (Section 15)

人權諮詢服務(第十五款) 262 - 271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n

人權委員會 277

I

Income Section 1

收入第一款 337 - 340

Income Section 2

收入第二款 341 - 345

Income Section 3

收入第三款 346 - 354

Income Section 4

收入第四款 355 - 368

Income Sections, summary of

收入概要 336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ection 14)

工業發展 (第十四款) 262 - 271

Information centres

新聞處 53, 200, 214, 217, 219

Internal reproduction facilities

自辦複印設備 247, 252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ection 19)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293 - 299

International Law,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f Assistance in the
Teaching, Study, Dissemination and Wider Appreciation of

聯合國協助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 . . . 259

International School:

國際學校:

Geneva

日內瓦 256

New York

紐約 256

Interpreter training programme

傳譯員訓練方案 168 - 170

J

Joint Inspection Unit

聯合檢查股 260

Joint Staff Pension Fund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153, 344

K

Korea:

韓國:

United Nations Cemetery in

聯合國韓國公墓 255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orea (UNCURK)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善委會) 273, 274

L

Language training

語文訓練 166, 167

Library

圖書館 132 - 135, 142

M

Maintenance, operation and rental of premises (Section 9)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第九款) 210 - 222

N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er for Namibia

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 103, 280

Narcotic drugs control (Section 16)

麻醉品委員會 262 - 271

Non-member States, contributions from

非會員國攤繳會費 350

0

Office and internal reproduction supplies

辦公室及自辦複印用品 242

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

新聞廳 參閱新聞工作

Official records

正式紀錄 249 -

ONUC

剛果行動 8, 24, 27

Overtime and night differential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57

P

Palais des Nations, alterations, improvements and major
maintenance

萬國宮改造、改良及主要維持 194 - 197

Permanent equipment (Section 8)

永久設備 (第八款) 199 - 209

Post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355, 357, 358

Premises, improvements to (Section 7)

房地改良 (第七款) 186 - 198

Premises, maintenance, operation and rental of (Section 9)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第九款)	210 - 222
Printing (Section 11)	
印刷費(第十一款)	246 - 253
Programmes and budget, reconciliation of	
方案及預算之調節	34 - 37
Programme and Co-ordination, Committee for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36, 37, 40, 41, 57 - 65, 71
Public information activities	
新聞工作	51 - 56
Public information supplies and services	
新聞用品及事務費	240
Publications Board	
出版委員會	249, 332, 333
Publications, recurrent	
經常出版物	250
Publications, sales of	
銷售出版物	359, 360
R	
Reclassifications and upgradings	
改叙及晉級	55, 114, 115, 140, 142 - 146, 286, 363
Refugee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Section 18)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八款)	282 - 292

Rental and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236, 239

Rental of premises

房地租金 217 - 221

Rental, income from

租金收入 347

Revenue from television services and film distribution

電視服務及影片分發的收入 55, 240, 351

Revenue-producing activities (Income section 4)

生利事業(收入第四款) 355 - 368

S

Salaries and wages (Section 3)

薪俸與工資 102 - 158

Salaries and wages, cost of increase over 1968

薪俸與工資, 一九六八年度增加費用 114

Salaries and wages, cost of continuing 1968 establishment into 1969

薪俸與工資, 繼續維持一九六八年度人員編制 112 - 113

Sound amplif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quipment, Headquarters

會所擴音及傳譯設備 190, 191

Special expenses (Section 12)

特別費(第十二款) 254 - 261

Special meetings and conferences (Section 2)

特別會議(第二款) 93 - 101

Special mission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Section 17)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第十七款) 272 - 281

Staff assessment income (Income section 1)

職員薪給稅收入(收入第一款) 149, 337 - 340

Staff, established posts

常設員額 112 - 142

Staff, growth of

職員的增加 45 - 50

Staff, increases

職員人數的增加 108, 114 - 117, 130, 132, 136, 138, 140, 142

Staff, local level

當地職員 114, 140, 142

Staff, man-months calculations

職員, 人月估計 31, 125

Staff, revenue-producing activities

職員, 生利事業 357 - 360, 363, 367

Staff, training programmes

職員訓練方案 166 - 170

Staff, turnover factor

職員更替因素 147, 148

Staff, UNCTAD

貿發會議職員 303, 308

Staff, UNIDO

工發組織職員 318 - 326, 334

Supplementary estimates, possible, for 1968

一九六八年度可能追加概算 3, 19 - 23

T

Technical programmes (Part V)

技術方案 (第五編) 39, 262 - 271

Temporary assistance:

臨時助理人員:

For meetings

會議方面 150, 151

Other

其他方面 152 - 156

Travel and other expenses of representatives and members of
commissions, committees and other subsidiary bodies (Section 1)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
他費用 (第一款) 83 - 92

Travel of staff (Section 5)

職員旅費 (第五款) 172 - 181

Triangular fellowship programme

三角研究獎金方案 258

Trust funds

信託基金 6

U

Unforeseen and extraordinary expenses - appropriate definition

臨時及非常費用 - 適當定義 前言, 78, 80

Utilization during 1968	
一九六八年度使用情形	19
United Nations Bond Issue	
聯合國公債	257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orea (UNCURK)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韓善委會)	273, 274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Section 20)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第二十款)	300 - 311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	6
United Nations Emergency Force (UNEF)	
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	6, 9, 24, 27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 in Cyprus (UNFICYP)	
聯合國駐賽普勒斯和平軍(聯合國駐賽軍)	7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6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Section 21)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第二十一款)	312 - 335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	6, 52
United Nations Military Observer Group in India and Pakistan (UNMOGIP)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印巴軍察團)	273, 274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ative for India and Pakistan (UNRIP)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聯合國印巴代表) 273, 274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in
the Near East (UNRW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近東工賑處) 6

United Nations Truc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in Palestine (UNTSO)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休戰監察組織) . . . 273, 274

United Nations supply depot, Pisa

聯合國比薩供應站 275, 276

v

Vacancy situations:

空缺情形:

Section 3

第三款 126, 130

UNIDO

工發組織 319 - 323

Visitors service

參觀事務 355, 361 - 364

Voluntary programmes,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大會自願方案 6, 77

Voting, mechanical

表決機 192

W

Work programm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Human Rights Field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30 - 37, 57 - 63

World Food Programme

世界糧食方案 6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 in U.N.

Price: \$U.S.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16792-September 1968-100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Budget Estimates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69

First Repor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t its Twenty-third Session

Official Records: Twenty-third Session, Supplement No. 7 (A/7207)